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此外，近年来，随着境内同行业公司如聚飞光电、国星光电、瑞丰光电、鸿利光电等公司发行上市，众多本土 LED 企业蓬勃发展；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8.40%、80.15%、73.30%。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3%、60.48%、62.21%，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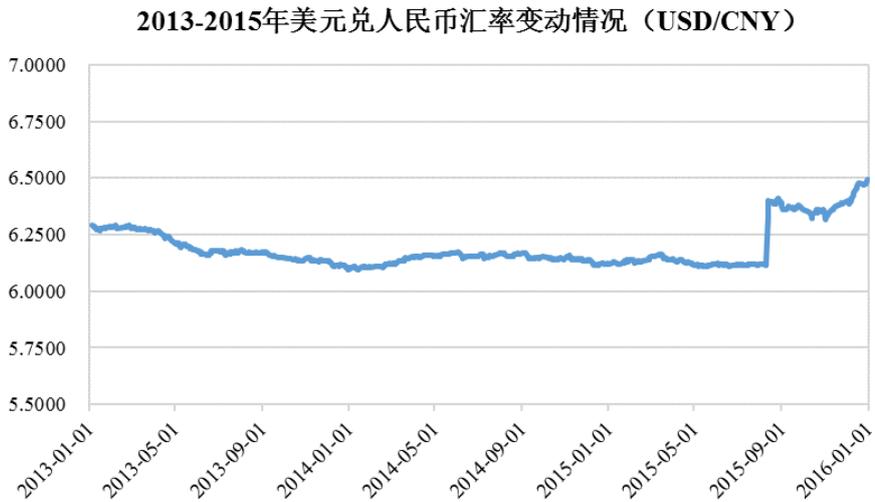
三、经营季节性风险

LED 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行业受到产品特征以及国内外法定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该行业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上半年通常为行业的销售淡季，下半年为行业的销售旺季。公司如不能在下半年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安排，可能将面临部分产品生产准备不足失去商机或产能过剩造成

产品积压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方式报价结算，其结算方式为月结 90 天，到期后现汇收美元；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以美元方式报价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 90 天，其结算期与客户结算期一致。2013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保持在 6.0-6.5 区间波动，最高为 6.4936，最低为 6.093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2,939.67 万元、516.20 万元、301.4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5.77%、2.43%、2.06%，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预期美元未来维持稳定情况下，汇兑差异将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同时为尽量规避其风险，公司在银行运用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率。因此，汇率波动主要是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稳定，将可能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

进步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科研人员队伍，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科研人员流失的可能。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共计 18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13 名为法人。微晶光电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上述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尽管从公司历史以及股东锁定期限判断，公司股权结构在挂牌前及挂牌后十二个月内均能够保持稳定，不排除控股股东自身持股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七、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1,260.64 万元、158.08 万元、-1,462.47 万元。公司属于 LED 制造行业，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较高，未实现商业规模化生产，且为了打入飞利浦供应链市场，采用低价策略，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减亏趋势明显，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07.14 万元、21,576.90 万元、11,558.3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呈现明显增加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4,741.97 万元、-2,121.58 万元、-1,041.6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呈明显改善态势。

随着公司的产品和品牌逐步被消费者认可，预计 2015 年全年收入较上年将保持同比率增长；随着公司今后逐步实现商业规模化生产，将会大幅减少单位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银行借款到期未还现象；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供应商货

款到期未还现象；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一支高学历、年轻化、管理经验丰富、实战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公司的管理层稳定；公司地处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同时公司在销售、采购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未发生过原料供应不足问题。但若公司未来收入不能获得较大增长，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八、采购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关联方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8,242.36 万元、11,080.09 万元、9,135.9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0%、67.05%、59.62%。关联方采购总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均超过 50%，采购对关联方有较大的依赖，使得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若未来关联方提高原材料售价或者无法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则公司需要重新寻找供应商，增加了商业谈判成本并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九、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LED 产业为节能环保及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及重大专项等产业鼓励政策。公司所在的南沙区及广州市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扶持政策，并为相应企业研发创新提供一定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341.97 万元、436.94 万元、830.81 万元，2014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6.41%。考虑到国家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公司是我国先进的 LED 器件、光源与光引擎制造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在国际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为核心，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能力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和客户，并且通过市场的持续开拓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分散公司业务范围，防范因个别国家或少数客户出现变动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现象。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939.67万元、516.20万元、301.47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25.77%、2.43%和2.06%。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国内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布局，降低海外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三、经营季节性风险.....	2
四、汇率风险.....	3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
六、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4
七、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
八、采购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风险.....	5
九、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5
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一）董事基本情况.....	45
（二）监事基本情况.....	4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51
（一）主办券商.....	51
（二）律师事务所.....	52
（三）会计师事务所.....	52
（四）资产评估机构.....	5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2
（五）证券交易场所.....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业务、产品介绍.....	54

(一) 主要业务	54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54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9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59
(二) 主要业务流程	6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7
(一) 主要技术	77
(二) 无形资产	80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8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88
(五) 主要固定资产	88
(六) 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90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92
四、业务经营情况	92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92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93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前五供应商情况	95
(四) 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96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8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04
(一) 行业概况	104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08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09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13
(五) LED 行业市场规模	114
(六) 行业竞争	11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9
(一) 市场营销渠道发展规划	119
(二) 技术研发发展规划	120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22
(一) 资源投入、研发能力和管理层稳定性方面	122
(二) 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核心竞争优势及上下游资源优势方面	124
(三)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12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3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3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31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2
四、独立运营情况	13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3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3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3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3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34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34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35
六、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36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136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7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3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3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4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1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4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40
(一) 董事.....	140
(二) 监事.....	141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3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4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3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3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53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3
(二) 会计期间.....	153
(三) 营业周期.....	153
(四) 记账本位币.....	15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3
(六) 外币业务.....	154
(七) 金融工具.....	154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8
(九) 存货.....	159

(十) 固定资产	160
(十一) 在建工程	160
(十二) 借款费用	161
(十三) 无形资产	162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64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65
(十六) 职工薪酬	165
(十七) 收入	167
(十八) 政府补助	167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
(二十) 税项	16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0
(一) 财务指标分析	170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7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85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88
(五)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92
(六) 股东权益情况	22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4
(一) 关联方	224
(二) 关联方交易	22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22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27
五、重要事项	230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0
(二) 或有事项	230
(三) 承诺事项	23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1
六、资产评估情况	231
七、股利分配	23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33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3
八、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情况	233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3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33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34
(三) 经营季节性风险	234
(四) 汇率风险	235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36
(六) 控制权风险	236
(七) 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37
(八) 采购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风险	237
(九) 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238

(十)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238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4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晶科电子	指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微晶光电	指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粤科投资	指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民创投	指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晶宇光电	指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浩瀚光电	指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微晶封装	指	微晶先进封装技术有限公司，微晶光电的前身
昌明投资	指	上海昌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晶元光电	指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兆码电子	指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联晶科技	指	联晶科技有限公司（Liulux Technology Limited）
股东会	指	公司前身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LED、发光二极管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照明	指	semiconductor lighting，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发光二极管芯片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chip，具有PN结结构、有独立正负电极、

		加电后可辐射发光的分立半导体晶片
白光LED	指	white light LED, 用单色芯片加荧光粉或多色芯片组合合成白色光的LED
SMD LED、贴片式LE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 正负电极在封装基板上、适用于表面安装工艺的LED
功率LED	指	power LED, 工作电流在100 mA 以上的发光二极管
防爆灯	指	LED防爆灯是防爆灯的一种, 光源是LED光源, 是用于可燃性气体和粉尘存在的危险场所, 能防止灯内部可能产生的电弧、火花和高温引燃周围环境里的可燃性气体和粉尘, 从而达到防爆要求的灯具。
模块	指	LED module, 由单个或多个发光二极管芯片和驱动电路、控制电路封装在一起, 带有连接接口并具有发光功能且不可拆卸的整体单元
组件	指	LED discreteness, 由LED 或LED 模块和电子元器件组合在一起, 具有一定功能并可维修或拆卸的组合单元
封装	指	LED package, 将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 并提供电连接、出光和散热通道、机械和环境保护及外形尺寸
K	指	LED通用的数量单位千颗, 1KK等于一百万颗
Lm/W	指	流明/瓦, 衡量发光效率的单位
高亮度	指	指10mcd<器件法向光强≤100mcd 的LED
RGB	指	Red (红)、Green (绿)、Blue (蓝) 三基色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 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 是用于制造LED芯片的基本材料
LCD	指	全称“Liquid Crystal Display”, 指液晶显示器
背光源	指	为LCD提供背部光源的发光组件, 是一种能把点光源或线光源发出的光通过漫反射使之成为面光源的发光组件
ISA	指	International SSL Alliance, 国际半导体照明产业联盟, 一个由区域联盟、协会、知名大学和研究所以及半导体照明领域的领军企业组成的综合性国际联盟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8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PT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肖国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8月3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

办公地址：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

邮编：5114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侯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012家用电器”。

主营业务：LED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91036885U

电话：020-34684266

传真：020-346849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apthk.com>

电子邮箱：marketing@apthk.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5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设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没有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 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 让数量 (股)
1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237,122,480	84.6866	否	-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	23,712,360	8.4687	否	-
3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公司	-	10,281,320	3.6719	否	-
4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 公司	-	4,678,240	1.6708	否	-
5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	4,205,600	1.5020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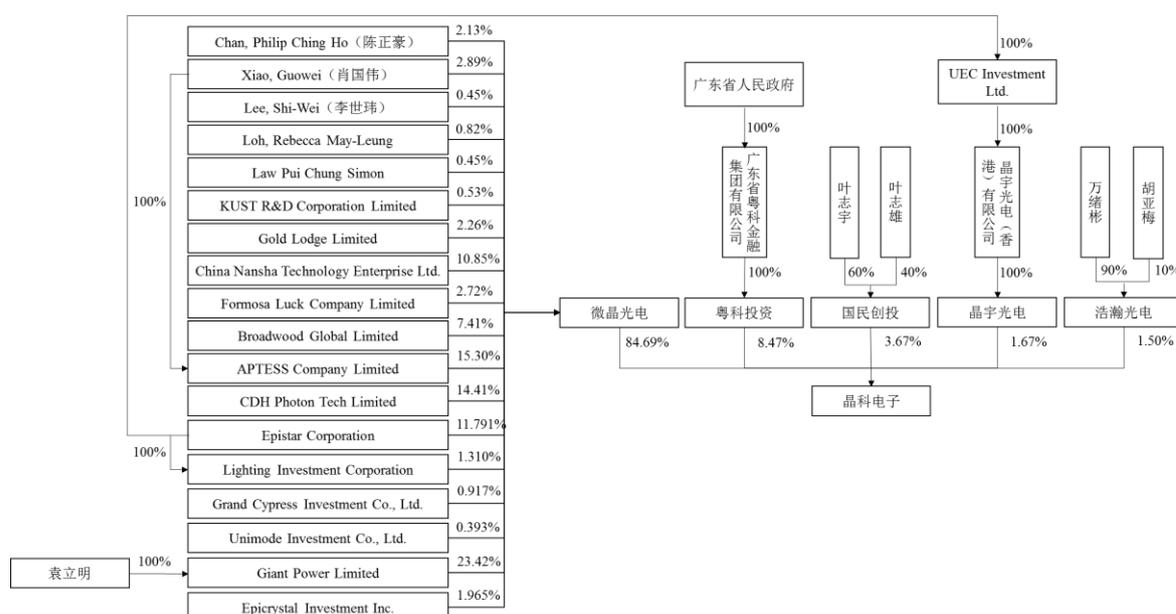
合计	280,000,000	100.0000	-	-
----	-------------	----------	---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微晶光电持有公司 84.6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dvanced Photo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

董事：Xiao Guo Wei (肖国伟)、Philip Ching Ho (陈正豪)、Yuan Lie Ming Peter (袁立明)、Wu Nan-Yang (吴南阳)、Hsu William Shang Wi (许尚威)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17 日

公司编号：0833596

住所：Room 501-502, 5th Floor, Block 5, IC Development Centr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ew Territories

普通股：11,358,322 股

总款额：394,034,850.02 港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计、制造及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微晶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Chan, Philip Ching Ho（陈正豪）	241,734	2.1283
2	Xiao, Guowei（肖国伟）	327,834	2.8863
3	Lee, Shi-Wei（李世玮）	51,000	0.4490
4	Loh, Rebecca May-Leung	92,694	0.8161
5	Law Pui Chung Simon	51,000	0.4490
6	Hong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 and D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科技大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0.5282
7	Gold Lodge Limited	257,100	2.2635
8	China Nansha Technology Enterprise Ltd.（中华南沙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1,231,978	10.8465
9	Formosa Luck Company Limited	308,534	2.7164
10	Broadwood Global Limited	841,469	7.4084
11	APTESS Company Limited	1,737,979	15.3014
12	CDH Photon Tech Limited	1,636,843	14.4110
13	Epistar Corporation（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9,235	11.7908
14	Light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亮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8,804	1.3101
15	Grand Cypress Investment Co., Ltd.	104,163	0.9171
16	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	44,641	0.3930
17	Giant Power Limited	2,660,100	23.4198
18	Epicrystal Investment Inc.（晶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3,214	1.9652
合计		11,358,322	100.00

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肖国伟持有微晶光电股东 APTESS Company Limited 1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袁立明持有微晶光电股东 Giant Power Limited 100%

的股权。Hong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香港科技大学）持有 Hong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 and D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科技大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霍英东铭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China Nansha Technology Enterprise Ltd.（中华南沙科技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CDH Venture Partners II 持有 CDH Photon Tech Limited 100% 股权。Epistar Corporation（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Light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亮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权。Chan, Philip Ching Ho（陈正豪）与 Loh, Rebecca May-Leung（劳美良）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间接持有 CDH Photon Tech Limited 0.0286% 股权。

晶元光电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248）。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晶元光电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74,000	17.6063
2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527,000	15.6086
3	大陆商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305,578	14.6326
4	公务人员退休抚恤基金管理委员会	21,990,169	9.6612
5	花旗商银托管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投资专户	20,730,779	9.1079
6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75	8.6991
7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15,850,732	6.9639
8	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37,487	6.9142
9	欣枫股份有限公司	13,669,213	6.0055
10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0,926,925	4.8007
合计		227,612,058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微晶光电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1	联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微晶光电持有公司 84.69%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现时股权结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微晶光电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其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且微晶光电各股东均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其各自亦与其他微晶光电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微晶光电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所述，由于微晶光电股权分散，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微晶光电	237,122,480	84.6866	境外法人	无
2	粤科投资	23,712,360	8.4687	境内国有法人	无
3	国民创投	10,281,320	3.67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4	晶宇光电	4,678,240	1.67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5	浩瀚光电	4,205,600	1.5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合计	280,000,000	100.0000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微晶光电

微晶光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粤科投资

粤科投资现时持有晶科电子 8.4687% 的股权。

粤科投资为依据《公司法》由法人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40000000103886）。

名称：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18 房

法定代表人：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科投资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8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0,000.00	100.00	-

(3) 国民创投

国民创投现时持有晶科电子 3.6719% 的股权。

国民创投为依据《公司法》由自然人出资，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在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440300602460341）。

名称：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叶志雄

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各种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国民创投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志宇	12,000	60	货币
2	叶志雄	8,000	4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4）晶宇光电

晶宇光电现时持有晶科电子1.6708%的股权。

晶宇光电为依据《公司法》由法人出资，于2006年12月1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50298400000583）。

名称：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钊

注册资本：美元 6,800 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6,8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晶宇光电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晶宇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100.00	-

晶宇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UEC INVESTMENT LTD.	6,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晶元光电持有 UEC INVESTMENT LTD. 100% 的股权。

（5）浩瀚光电

浩瀚光电现时持有晶科电子 1.5020% 的股权。

浩瀚光电为依据《公司法》由自然人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91320281696797109C）。

名称：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数码港 D1 楼

法定代表人：万绪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半导体光电器件、微电子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灯具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工程承接；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瀚光电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绪彬	900	90	货币
2	胡亚梅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微晶光电、粤科投资、国民创投、晶宇光电、浩瀚光电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法人股东晶宇光电的股东为晶宇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晶宇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 UEC INVESTMENT LTD.，其股东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法人股东微晶光电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6月22日，微晶先进封装技术有限公司（微晶光电的前身）召开董

事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在广州市南沙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委托肖国伟先生为合法代理全权代表微晶封装办理成立该子公司的一切事项。

2006年8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穗）名预核外字[2006]第10200607140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06年8月9日，微晶封装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币，注册资本为700万港币，其中15%的注册资本为以外汇现汇、85%的注册资本以设备作价投入。

2006年8月10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穗南指经复[2006]108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在香港注册的微晶封装设立外资企业晶科有限。

2006年8月13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穗南外资字[2006]0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8月30日，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设立，取得企独粤穗总字第0095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港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封装	7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0.00	-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0月10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羊验字第88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5万港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

2006年11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港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封装	700.00	100.00	105.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105.00	-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月29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羊验字第91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95万港元，全部以固定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5%。

2007年2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港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封装	700.00	100.00	105.00	货币
				595.00	实物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

2015年7月2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字【2015】第2-4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晶科有限实施增资事宜涉及微晶封装七台机器设备资产在2007年1月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账面值为人民币602.18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人民币617.90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人民币15.72万元人民币，增值率2.61%。

4、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增加7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500万港元；其中，150万港元由短期外债转增资本，其余350万港元以现汇投入。

2007年3月12日，公司股东微晶封装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16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穗南指经复[2007]52号

《关于外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微晶封装上述章程修正案生效，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1,7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港元，增加部分由微晶封装以 150 万港元股东借款转增和 350 万港元现汇投入。

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穗南外资字 [2006]0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4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7 年羊验字第 112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微晶封装以股东借款转增资本 150 万港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港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封装	1,200.00	100.00	105.00	货币
				595.00	实物
				150.00	债权
合计		1,200.00	100.00	850.00	-

5、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3 月 4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8 年羊验字第 124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微晶封装投入的现汇 350 万港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0%。

2008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港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封装	1,200.00	100.00	455.00	货币
				595.00	实物

				150.00	债权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

6、第二次增资、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增加1,2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500万美元，其中，32万美元由短期外债转增资本，210万美元以进口设备投入，258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2008年9月22日，公司股东微晶封装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1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年羊验字第15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封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40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

2008年12月16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年羊验字第152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微晶封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82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6.40%。其中，外汇出资50万美元，股东借款转增资本32万美元。

2008年12月19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08]81号《关于外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批准微晶封装上述章程修正案生效，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700万港元（折合217万美元）增至1,467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万港元（折合153万美元）增至653万美元，增加500万美元，其中，由微晶封装以32万美元股东借款转增、相当于210万美元的设备作价投入、258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8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穗南外资字[2006]0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2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	------	-----	------	------	------

		(万美元)	(%)	(万美元)	
1	微晶封装	653.00	100.00	148.0125	货币
				75.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合计		653.00	100.00	275.00	-

7、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09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投资者微晶先进封装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股东微晶封装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昌明投资，废除独资章程，执行合资章程；3、公司类型由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5月20日，公司原股东微晶封装与新股东昌明投资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微晶封装将其所持10%的股权（65.3万美元）零价转让给昌明投资，该部分注册资本未缴纳，由昌明投资缴纳相当于65.3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

2009年5月20日，微晶光电与昌明投资签署《合资经营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自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合营双方须认缴注册资本的20%，全部的注册资本须于2011年2月份之前认缴完毕。

2009年8月3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09]61号《关于外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出资额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出资额转让、章程生效、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

2009年8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9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企独粤穗总字第009529号变更为440110400000413。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原“微 晶封装”)	587.70	90.00	148.0125	货币
				75.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昌明投资	65.30	10.00	0.00	货币
合计		653.00	100.00	275.00	-

8、出资方式变更

2009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微晶光电出资的587.70万美元：433.7125万元以现汇投入，102.8625万美元以设备投入，51.1250万美元以债转股方式投入。

晶科有限设立时进口设备投入595万港币（等值于75.8625万美元）；第二次增资时以210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出资方式为：以27万美元进口设备出资，差额部分以现汇投入，实物出资共计102.8625万元。

2008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微晶光电、昌明投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3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09]89号《关于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等事项。

2009年11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9、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2月29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年羊验字第152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封装（“微晶光电”前身）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70万美元。

2009年8月8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09】羊资评字第37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晶科有限实施增资事宜涉及微晶光电二台机器设备资产在2009年6月2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账面值为人民币179.65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人民币184.61万元人民币（折合27万美金），评估增值人民币4.96万元人民币，增值率2.76%。

2009年8月11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年羊验字第172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59.7万美元，其中现汇32.7万美元，实物出资27万美元。

2009年12月23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年羊验字第177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35万美元。

2010年1月18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177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60万美元。

2010年3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587.70	90.00	345.7125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昌明投资	65.30	10.00	0.00	货币
合计		653.00	100.00	499.70	-

10、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3月2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18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

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 88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587.70	90.00	433.7125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昌明投资	65.30	10.00	0.00	货币
合计		653.00	100.00	587.70	-

11、第三次增资、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微晶光电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47 万美元，增加投资总额 4,033 万美元；2、相应地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

2010 年 4 月 1 日，微晶光电、昌明投资签署修改章程、修改合同。

2010 年 4 月 19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0]32 号《关于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批准公司增资、修改合同、修改章程等事项

2010 年 5 月 19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10 年羊验字第 194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 400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2,134.70	97.03	833.7125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昌明投资	65.30	2.97	0.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987.70	-

12、第九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7月6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198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247万美元。

2010年7月15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199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400万美元。

2010年8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2,134.70	97.03	1,480.7125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昌明投资	65.30	2.97	0.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1,634.70	-

13、第十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0月22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201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500万美元。

2010年11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2,134.70	97.03	1,980.7125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昌明投资	65.30	2.97	0.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2,134.70	-

14、第四次增资、第十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增资5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资1,250万美元；2、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合资章程。

2011年5月26日，微晶光电、昌明投资签署修改章程、修改合同。

2011年5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1]50号《关于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修改合同、修改章程的生效及增资事宜。

2011年7月29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29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500万美元。

2011年8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2,634.70	97.58	2,480.7125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昌明投资	65.30	2.42	0.00	货币
合计		2,700.00	100.00	2,634.70	-

15、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十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将昌明投资所持公司2.42%的股权（65.3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转让给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合资章程。

2011年11月25日，昌明投资与浩瀚光电已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昌明投资将其所持公司2.42%的股份零价转让给浩瀚光电，该部分出资额由浩瀚光电向公司注资。

2011年11月25日，微晶光电与浩瀚光电签署修改合同、修改章程。

2011年12月2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1]140号《关于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合资合同、合资章程生效，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

2011年12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27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34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浩瀚光电投入的实收资本现汇人民币4,130,420.9元（等值于65.3万美元）。

2012年1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2,634.70	97.58	2,480.7125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浩瀚光电	65.30	2.42	65.30	货币
合计		2,700.00	100.00	2,700.00	-

2009年5月昌明投资受让微晶光电持有的晶科有限10%股权(65.3万美元)，2009年9月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2011年11月上海昌明将65.3万美元对应的2.42%股权转让给浩瀚光电，2011年12月浩瀚光电全额缴足上述认缴出资额。

2011年3月28日，晶科有限修改《合资章程》及《合资合同》，原“自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合营双方须认缴注册资本的20%，全部的注册资本须于2011年2月份之前认缴完毕，注册资本以外投资总额以内的部分由合营公司筹措解决。”条款，现变更为“自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合营双方须认缴注册资本的20%，外方注册资本须于2011年2月份之前认缴完毕，中方的注册资本须于2011年12月31日前认缴完毕，注册资本以外投资总额以内的部分由合营公司筹措解决。”

2011年3月29日，晶科有限向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申请注资延期，并于2011年4月2日取得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穗南开经贸函【2011】63号《关于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延期注资的复函》，同意晶科有限未注入的注册资本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毕。

因此，昌明投资的认缴出资额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两年内缴足，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注资延期申请并取得确认同意函，上述认缴出资额已按延期申请到期前由

浩瀚光电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6、第五次增资

2013年11月21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13）第096号《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的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对广东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而涉及的晶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37.05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988.69万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2,461.64万元，增幅23.36%。

2013年11月25日，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省财政经营性资金项目评审会通过了评决字（2013）11号《省财政经营性资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决议》，评审委员全体表决通过了“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方案”。

2014年3月14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下达2013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计划的通知》，同意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晶科有限，并建议投资46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引入新股东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其向公司投资资本4,6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36.364886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1,800万美元，增资扩股完成后，浩瀚光电、微晶光电、粤科投资的出资额分别为65.3万美元、3,002.882443万美元、368.182443万美元；3、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合资章程。

2014年4月14日，微晶光电、浩瀚光电与粤科投资签订《股权比例调整协议》，约定粤科投资投资4,600万人民币，其中等值于368.182443万美元的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微晶光电投资750万美元，其中368.182443万美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4日，微晶光电、浩瀚光电与粤科投资签署最新的合资章程。

2014年6月16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4]101号《关于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调整的批复》，批准上

述《股权比例调整协议》、合资合同、合资章程生效，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6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6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3,002.882443	87.3854	2,480.7125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粤科投资	368.182443	10.7143	0.00	货币
3	浩瀚光电	65.30	1.9003	65.30	货币
合计		3,436.364886	100.00	2,700.00	-

17、第十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6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305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粤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645,429.34元（等值于3,681,824.23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7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305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1,080,001.83美元。

2014年7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305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638,182.90美元。

2014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信会

师粤报字[2014]第 306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 245,454.96 美元。

2015 年 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3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微晶光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 1,718,184.73 美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3,002.882443	87.3854	2,848.894943	货币
				102.8625	实物
				51.1250	债权
2	粤科投资	368.182443	10.7143	368.182443	货币
3	浩瀚光电	65.30	1.9003	65.30	货币
合计		3,436.364886	100.00	3,436.364886	-

18、股权质押

2014 年 5 月，微晶光电、粤科投资、晶科有限、肖国伟签署《关于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粤科投资向公司投资 4,6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143%，粤科投资在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算至届满 5 年后，有权要求回购人（以肖国伟为代表的创始人团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粤科投资的全部股权。

为担保回购人依约履行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微晶光电与粤科投资于 2014 年 5 月签署《关于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粤科财投【2014】001-3 号），微晶光电以其所持公司价值 131.735 万美元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 2700 万美元的 5%）出质给粤科投资。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微晶光电将其所持公司价值 131.735 万美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5%）出质给粤科投资。

2015年2月15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5]35号《关于外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批复》，同意微晶光电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质押给粤科投资。

2015年3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19、解除质押

2015年7月，微晶光电、浩瀚光电、粤科投资、晶科有限、肖国伟根据《关于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肖国伟的回购承诺，解除原股东微晶光电的股权质押；自原股东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十个月内，如晶科有限仍未在新三板挂牌，则按照原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条款，微晶光电继续履行原股权质押担保。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为确保晶科有限符合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要求，暂时终止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原晶科有限百分之五（5%）股权（131.735万美元）作为粤科投资注资晶科有限的担保；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十个月内，如晶科有限仍未在新三板挂牌，则按照原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条款，微晶光电继续履行原股权质押担保；粤科投资同意接受上述条款，各方按照最新签订的《关于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执行。

2015年8月13日，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穗南开投促函[2015]11号《关于对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解押的复函》，同意晶科有限解除股权质押。

2015年8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第六次增资

2015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911.21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2200万美元。其中，国民创投以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相当于159.6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65.56 万美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晶宇光电以现金 91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相当于 72.6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75.33 万美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微晶光电以现汇 913 万美元和其对公司的 470 万美元债权（共计 1383 万美元）认购公司相当于 678.9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704.07 万美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投资相关事项以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0,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347.574886 万美元，其中：浩瀚光电认缴相当于 65.3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5020%；微晶光电认缴 3,681.81244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4.6866%；粤科投资认缴相当于 368.182443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8.4687%；国民创投认缴相当于 159.64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3.6719%；晶宇光电认缴相当于 72.64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6708%；3、签订新的合资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

2015 年 7 月 9 日，微晶光电、浩瀚光电、粤科投资、国民创投、晶宇光电签订《股权比例调整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0,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347.574886 万美元，其中：浩瀚光电认缴相当于 65.3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5020%；微晶光电认缴 3,681.81244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4.6866%；粤科投资认缴相当于 368.182443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8.4687%；国民创投认缴相当于 159.64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3.6719%；晶宇光电认缴相当于 72.64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6708%。

2015 年 7 月 9 日，微晶光电、浩瀚光电、粤科投资、国民创投、晶宇光电签署最新的合资章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粤科投资出具粤科财政函【2015】7 号《关于放弃增资有限认购权的函》，同意晶科有限本次增资，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911.21 万美元；粤科投资不参与晶科有限本次增资，放弃对晶科有限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8 月 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晶科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涉及晶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计

算，资产总额账面值 44,414.17 万元，评估值 46,001.41 万元，评估增值 1,587.24 万元，增值率 3.57%；负债总额账面值 25,184.74 万元，评估值 25,184.74 万元，无增减值。其中，长期应付款--APT-香港微晶公司为 2013 年 11 月形成的股东无息借款，经审核确认评估值为 28,759,300.00 元；净资产账面值 19,229.43 万元，评估值 20,816.68 万元，评估增值 1,587.25 万元，增值率 8.25%。

2015 年 8 月 11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穗南开投促复[2015]13 号《关于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比例调整协议》、合资合同、合资章程生效，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5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306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6,400.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RMB10,218,556.40），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26,400.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RMB4,647,144.00），合计 2,322,800.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陆万伍仟柒佰元肆角（RMB14,865,700.4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30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后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145,281.34 美元（贰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叁角肆分美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145,281.34 美元（贰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叁角肆分美元），超出的部分 2,224,718.66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信

会师粤报字[2015]第 306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后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644,018.66 美元（肆佰陆拾肆万肆仟零壹拾捌元陆角陆分美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4,644,018.66 美元（肆佰陆拾肆万肆仟零壹拾捌元陆角陆分美元），超出的部分 4,815,981.3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336,736.66 美元，债转股出资 2,307,282.00 美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美元)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36,818,124.43	84.6866	35,278,249.43	货币
				1,028,625.00	实物
				511,250.00	债权
2	粤科投资	3,681,824.43	8.4687	3,681,824.43	货币
3	国民创投	1,596,400.00	3.6719	1,596,400.00	货币
4	晶宇光电	726,400.00	1.6708	726,400.00	货币
5	浩瀚光电	653,000.00	1.5020	653,000.00	货币
合计		43,475,748.86	100.00	43,475,748.86	-

2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晶科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04,005,773.66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字报[2015]第 2-5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晶科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30,400.58 万元，评估值为 31,805.15 万元，评估增值 1,404.57 万元，增值率 4.62%。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2015 年 10 月 20 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304,005,773.66

元为依据，协议各方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认定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210 的折股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为股份公司 2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溢价部分 24,005,773.6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0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晶科电子（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晶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04,005,773.66 元作为出资，按 1:0.9210351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超过股本部分 24,005,773.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微晶光电、粤科投资、国民创投、晶宇光电、浩瀚光电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进行折股，折为股本 280,000,000 股。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股份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粤科函规财字[2015]1619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晶科电子（广州）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改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确定国有法人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穗南开投促复[2015]62 号《关于对中外合资企业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晶科有限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其中，在香港注册的微晶光电持有 23,712.2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866%；粤科投资持有 2,371.2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87%；国民创投持有 1,028.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19%；晶宇光电持有 467.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8%；浩瀚光电持有 420.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

同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3日，晶科电子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791036885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微晶光电	237,122,480	84.6866	净资产
2	粤科投资	23,712,360	8.4687	净资产
3	国民创投	10,281,320	3.6719	净资产
4	晶宇光电	4,678,240	1.6708	净资产
5	浩瀚光电	4,205,600	1.5020	净资产
合计		280,000,000	100.00	-

(五)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肖国伟、陈正豪、袁立明、吴南阳、WILLIAM SHANG WI HSU，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任期三年。

肖国伟先生，董事长兼总裁，1968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兼职

教授。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辅导员、团工委书记、校团委常委；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在香港科技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攻读博士研究生，获博士学位；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高级技术研究员；200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微晶先进封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晶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联晶科技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APTESS Company Limited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目前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主席，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LED光源产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广东省半导体照明总体组专家。

陈正豪先生，董事，1949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教授。1981年9月至1991年9月，任美国英特尔公司高级项目经理；1991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器学系教授；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器学系主任；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院长。2003年8月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学常务及学务副校长。目前，任香港工程师学会院士，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IEEE（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晶科有限监事；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袁立明先生，董事，1949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1972年10月至1987年5月，于加拿大温哥华从事酒店与饭店经营；1987年6月至今，于香港从事货币与金融期货投资、风险投资及地产投资；2006年2月至今，任微晶光电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任Oriental Finance (HK) Limited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任Oriental Finance Limited (BVI)董事。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Yestock Car Rental Company Limited（赢时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Giant Power Limited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南阳先生，董事，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1987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光电研究所主任；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宏鑫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鑫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谊远控股体系策略长；2009年4月至今，任艾笛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微晶光电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南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先生，董事，1965年11月出生，加拿大籍，硕士。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Kaiser Aluminium & Chemincals Corp.高级研究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07年10月至今，CDH Venture Management I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14年7月至今，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The Ivy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微晶光电董事；2010年4月至今，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小鬼当佳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02）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李世玮、区伟能、林凯敏，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任期三年。

李世玮先生，监事会主席，1959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教授。1993年9月至今，历任香港科技大学机械及航空航天工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香港分会会长；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封装实验室主任；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理事；2005

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香港分会会长；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香港科技大学借调）；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电子与光电子封装技术分会主席、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亚太区常务理事；2008年1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先进微系统封装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常务理事；2010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LED-FPD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全球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IEEE电子元件封装制造技术学会全球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9年获英国物理学会（IOP）院士（Fellow）；2003年获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院士（Fellow）；2008年获IEEE院士（Fellow）；2013年获国际微电子与封装学会（IMAPS）院士（Fellow）。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区伟能先生，职工监事，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晶科有限产品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晶科有限产品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产品副总监。

林凯敏先生，监事，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资顾问管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肖国伟先生，董事长兼总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侯宇先生，常务副总裁，1969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中共党员。1994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华润集团华润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生产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香港微晶先进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曾照明先生，副总裁，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1993年6月至1996年8月，任安达机电有限公司开发部长；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5月至2000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系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香港华润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微晶光电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宋东先生，副总裁，1975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富藤商社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06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全怡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深圳贝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10月，任微晶光电总裁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周白云女士，财务负责人，1978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00年8月至2006年5月，历任广州正泰纸箱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晶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444.80	41,311.87	37,203.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00.58	17,954.77	10,73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00.58	17,954.77	10,734.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83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83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7	56.54	71.15
流动比率（倍）	1.26	1.19	0.92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0.6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58.31	21,576.90	14,707.14

净利润（万元）	-1,462.47	158.08	-1,26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2.47	158.08	-1,26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4.12	-264.89	-2,09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4.12	-264.89	-2,091.01
毛利率（%）	9.26	16.23	10.52
净资产收益率（%）	-7.69	1.46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9	-2.45	-1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7	2.42	1.16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56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1.63	-2,121.58	-4,74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4、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均为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的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晶科有限2013年末和2014年末当年净资产小于股本，故每股净资产小于1。2015年8月晶科有限通过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使得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故每股净资产大于1。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曦
- 7、项目小组成员：胡健、罗丹弘、王轶好、易祎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 4、联系电话：021-61059000
- 5、传真：021-61059100
- 6、经办律师：劳正中、余飞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 4、联系电话：020-38010065
- 5、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美、邓先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 4、联系电话：010-56407311
- 5、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何建阳、陆子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 LED 器件、组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背光源产品、中小功率光源产品、大功率照明光源及模组产品、光组件、照明产品、智能照明系统。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两大类市场：LED 照明和 LCD 电视背光源。

(1) LED 照明市场定位：中高端领域的 LED 器件、芯片级光源和光组件/引擎供货商；应用于户内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

(2) LCD 电视背光源市场定位：主要针对一线电视品牌客户、扩大二线客户市场。

(3) 加大对下游 LED 光组件光引擎、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系统的开发和销售，同时开发特种照明如红外、紫外等灯具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 LED 器件、组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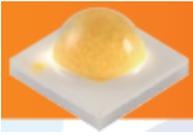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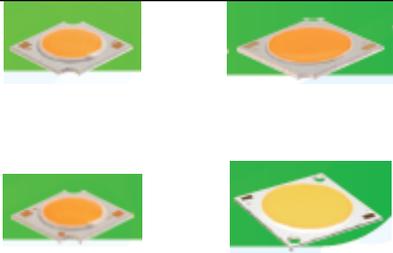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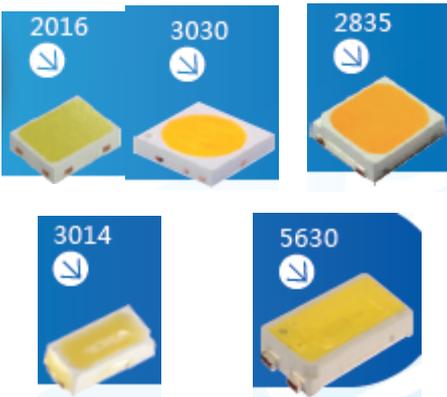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源产品、中小功率光源产品、大功率照明光源及模组产品、光组件、照明产品。

各系列产品构成、解决方案及主要功能如下所示：

1、光源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特性及应用领域
----	------	----	-----------

1	易星 (E-Star)		<p>1、无金线陶瓷封装，低热阻，高可靠性；</p> <p>2、高亮度、高光效；</p> <p>3、适用于路灯、Par 灯、射灯、工矿灯、车灯。</p>
2	易耀 (E-Light)		<p>1、无金线陶瓷封装，低热阻，高可靠性；</p> <p>2、4 颗芯片，高亮度；</p> <p>3、适用于蜡烛灯、工矿灯、车灯、便携式照明。</p>
3	COB 系列		<p>1、高导热金属基板封装；</p> <p>2、高亮度、高光效；</p> <p>3、依据 ANSI 标准划分色域、光色均匀；</p> <p>4、超薄封装，结构紧凑；</p> <p>5、环保认证 RoHS；</p> <p>6、适用于球泡灯、筒灯、PAR 灯、射带、工矿灯、特殊照明。</p>
4	贴片白光 LED 系列		<p>适用于球泡灯、平板灯、筒灯、灯管、PAR 灯、灯带、超薄灯箱。</p>
5	易闪 (E-Flash)		<p>1、无金线陶瓷封装，耐大电流，高可靠性；</p> <p>2、小尺寸，高亮度；</p> <p>3、适用于手机、数码相机。</p>
6	背光源系列		<p>1、高品质、高可靠性、长寿命，实现整机更高性价比；</p> <p>2、产品多样化，为背光源设计提供更灵活的光源选择；</p> <p>3、光学设计满足复杂性要求，提供有效解决方案；</p> <p>4、适用于电视机、笔记本、显示器。</p>

7	红外光光源 (IR)		适用于监控系统、红外摄像机、遥控器。
8	紫光光源 (UV)		适用于油墨固化、树脂硬化、伪造检测、荧光激发器、光刻工艺、荧光激发器（便携式）、消毒与杀菌。
9	RGB 光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亮度、高光效； 2、颜色多样，色纯度高； 3、热电分离封装； 4、集成 ESD 保护； 5、支持表面贴装技术； 6、ROHS 认证； 7、适用于便携式照明、水晶灯、游戏机、标示牌、信号灯、特殊照明效果。

2、光组件/光引擎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特性及应用领域
1	球泡灯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显指 80，光效>120lm/W 的高压光源； 2、采用线性分段式电流控制与补偿专利技术，±3% 精准恒流输出控制 IC，PF>0.9，可通过 EMI 测试； 3、整合光、电设计方案，简化灯具设计，提高可靠性； 4、具有过温保护功能，达到设定 120℃ 极限温度自动降低至 50% 功率或关闭功率输出； 5、缩短物料管理成本，减少生产工序，降低组装工序成本易于生产和维护； 6、HV 光组件通过 CE 认证，并由太平洋保险公司承保，品质值得信任； 7、可提供客户定制服务。
2	筒灯系列		
3	工矿灯系列		
4	吸顶灯系列		

3、LED 智能照明及应用解决方案

(1) 户内照明解决方案

应用领域及产品特点：

①LED 灯管、LED 筒灯、LED 平板灯、LED 吸顶灯、LED 工矿灯、LED 防爆灯替换传统荧光灯管、格栅灯盘、节能筒灯、金卤灯等。

②应用于包括办公室、礼堂、走廊、会议室，满足国家要求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③改造后节电率 50% 以上，LED 灯具产品寿命长，维护成本低。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效果图
1	GX53 LED 筒灯		 北京中友百货商业照明改造
2	LED 吸顶灯		
3	LED 平板灯		
4	T8-LED 灯管		 瑞安房地产上海翠湖天地嘉苑住宅改造
5	LED 天花射灯		

6	LED 轨道射灯		 
7	LED 灯带		
8	LED 格栅灯		
9	MR16 LED 射灯		瑞安房地产上海虹桥 D17、D19 商业照明
10	LED 吊灯		
11	LED 防眩天花射灯		广州南沙珠江三角洲世贸大厦酒店照明改造
12	LED 应急指示灯		
13	LED 蜡烛灯		

14	LED 水晶吊灯		
----	-------------	---	--

(2) 户外照明解决方案

应用领域及产品特点:

①替代传统 150W、250W、400W 等高压钠灯。

②应用于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交会区，满足《CJJ45-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

③改造后节电率 50% 以上，LED 路灯产品寿命长，维护成本低。

④可搭载太阳能控制系统实现无市电损耗，更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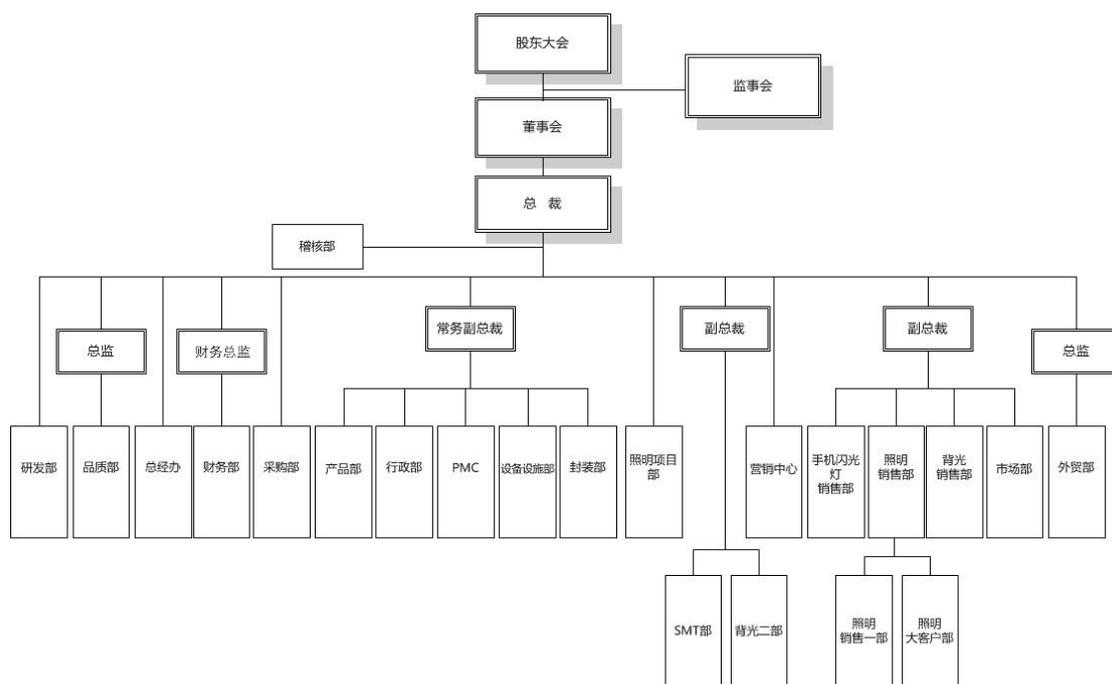
⑤可搭载物联网远程控制系统实现远程开关灯、远程灯具亮度调节、远程抄表电费统计、远程偷漏电报警、远程灯具故障报警、灯具分布地图实时显示等远程智能控制功能。

⑥可满足于采购、BT、EMC 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商业模式的工程改造。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效果图
1	物联网 智能控制 系列 IT LED 路灯	 <p>可调光 LED 路灯 路灯远程控制系统 智能电表 服务器、软件及监控平台</p>	 <p>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物联网智能控制 LED 路灯采用 EMC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改造</p>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总经办

-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年度人力招聘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招聘工作；
- (2) 建立培训体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培训工作；
- (3) 合理配置人才结构，做到优秀人才的引进、关键员工的保留、优秀员工的培养；
- (4) 建立、完善科学的薪酬体系，使其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竞争性；
- (5) 优化岗位设置，协助各部门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 (6) 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帮助员工在各阶段通过考核以胜任岗位要求；
- (7) 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招调工、社保等手续办理；
- (8)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部门工作计划、目标，组织实施，以期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管理目标；
- (9) 参与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事项讨论；

(10) 制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预算，部署部门人员配置、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员工管理、指导、培养；合理控制部门预算；

(11) 研究政府扶持政策、积极开拓政府资源，充分利用公司平台争取各级各类政府资助、奖项，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

(12) 代表公司接待外部来访，出席或参加公司部分外事活动、会议等，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

2、行政部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年度人力招聘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招聘工作；

(2) 负责本部的日常事务，协助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执行公司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

(3) 负责公司操作员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4)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制订及检查监督；

(5) 负责公司总务管理（宿舍、食堂、水电、办公用品、零星修缮、部分固定资产、卫生、办公环境、车辆管理、来访接待）；

(6) 安全保卫（加强对人员进出、公务访客、车辆物品出入、防盗防灾、职业安全防护等管理，同时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创造一个安宁祥和的工作、生活环境，保证公司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7) 加强企业精神，创建公司企业文化（活跃企业的文化生活，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业余文化生活。

3、财务部

(1) 制定、参与或协助上级执行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

(2) 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组织月末结帐工作,监督各类财务报表及时制定并审核,完成整体财务报表及分析；

(3) 依照公司的财务制度组织月度会计结帐，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各项财务报告和必要的财务分析；

(4) 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经济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反映出财务指标异常波动的合理原因，并对上级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5) 指导出纳进行货币资金的管理，合理调配公司的资金，做好资金预算工作；

(6) 审核当期的纳税申报，防范税务风险，做好税收筹划；

(7) 进行成本预测、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确保公司利润指标的完成；

(8) 负责组织公司的成本管理工作；

(9) 专项项目的财务预算审核、专项项目财务审计沟通；

(10) 组织年度审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工作；

(11) 组织下属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12) 工商、经贸、国地税等外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保障财务工作的顺利进展；

(13) 组织部门员工技能培训，指导下属员工的日常工作；

(14) 负责下属员工的绩效考评工作。

4、研发中心

(1) 负责现有产品工艺优化开发；

(2) 负责专利工作，如报告撰写、调研分析、布局；

(3) 负责物料评估及供货商开发；

(4) 项目申请，包括项目文件撰写、答辩、验收报告等；

(5) 技术平台开发，包括芯片等；

(6) 新产品开发项目。

5、产品部

- (1) 负责部门岗位职责设置，人员分工、人员招聘、考核激励、团队培养；
- (2) 负责部门文件管理，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 (3) 负责客户项目技术支持，市场调研；应用方案；
- (4) 负责订单产品规格评审，特殊情况协调处理；
- (5) 负责产品成本目标、价格；库存处理；
- (6) 负责 LED 产品策略与路线图，新产品目标（性能、成本、时间、产能）。

6、照明项目部

- (1) 负责灯具照明项目的商务、技术、售后等相关工作；
- (2) 负责灯具产品及关键元器件的供应商开发工作；
- (3) 负责光引擎产品的开发工作；
- (4) 负责团队建设与培养工作；
- (5) 负责 KPI 建立于考核工作；
- (6)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部门内部分解与实现工作；
- (7) 负责部分跟照明项目相关的政府公关工作。

7、采购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采购预算，按计划实施采购工作；
- (2) 供应商管理：包括归档、审核、评估、QRB，新供应商开发、导入；
- (3) 生产相关物料采购：包括制订合同、下单、跟踪进展、确保交期、申请付款；
- (4) 生产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包括制订合同、下单、跟踪进展、确保交期、申请付款、退货、换货等；
- (5) 采购质量管理：确保采购物料品质；

- (6) 物料价格及采购条款管理：包括价格、付款条件、合同内容等谈判；
- (7) 新物料、替代物料开发及新工艺推广；
- (8) 采购计划管理：按每月计划以及临时情况进行采购；
- (9) 市场对物料需求及行业价格（上下游及竞争对手）走势等调查及分析。

8、PMC

- (1) 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按时完成订单交货；
- (2) 合理进行物料调度与请购，使任务单顺利生产，最终达成生产目标；
- (3) 进行库存量的策划并推动实施，减少呆料，减少物料周转天数；
- (4) 进行生产数据分析，推动改善，提高产品出货率与订单达交率；
- (5) 协调销售、生产、工程与品质，处理计划接单到订单交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封装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封装光源产品年度生产预算，落实生产计划；
- (2) 合理组织人员、物料和设备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 (3) 建立和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 (4) 实施公司封装产品的技术工艺标准，提高产品性能，优化工艺制程；
- (5) 维护产线稳定运行，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
- (6) 完善和提升生产现场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0、品质部

- (1) 负责公司质量、环境等相关体系的建立、维护和改进；

- (2) 负责原辅材料、在制品和成品的质量检验；
- (3) 负责不合格品控制，产品信息数据分析及有关纠正、预防措施的控制，以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 (4) 负责客户投诉的处理和质量改进工作；
- (5) 协助采购进行供应商的品质管理和提升；
- (6) 负责测量监控设备的管理和检定；
- (7) 负责公司产品、环境的委外测试工作；
- (8) 负责公司产品可靠性的测量和可靠性测试设备的维护、管理。

11、设备设施部

- (1) 及时处理其他突发设备事故，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维修故障设备，并做好维修记录；
- (2) 组织人员对本公司设备的维修、技术改造和更换报废进行技术鉴定，并提出方案供领导参考；
- (3) 督促各管理所建立健全设备的技术档案、设备卡片和管理台帐，做好全公司设备的基础管理工作；
- (4) 组织公司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努力提高我公司设备管理的业务水平；
- (5) 及时解决或向上级领导反馈设备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按时完成上级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
- (6) 负责公司设备备件和耗材的购置、储备；
- (7) 定期组织设备管理的检查评比工作；
- (8) 负责全公司动力网络安全、正常运行和全公司电、水、气的正常供应；
- (9) 协助制定节能计划，制定合理的能耗定额。

12、市场部

- (1)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及实施年度\季度\月度市场推广计划（展会、研讨会和公关活动）；
- (2) 制定实施品牌规划、品牌形象建设和新品上市企划；
- (3) 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广告代理商、设计公司的挑选及管理；
- (4) 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
- (5) 维护公共关系，收集各级政府、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政策和信息；
- (6) 协助提供销售团队及代理商培训支持；
- (7) 设计制作各种宣传材料、产品画册、销售工具等销售支持类物料及礼品；
- (8) 公司核心产品相关之行业标准制定、评审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外部和内部）；
- (9) 协调参与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

13、营销客服中心

- (1) 负责营销客服中心日常工作的组织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各岗位人员的工作；
- (2) 负责营销相关的所有人、财、物的管理，配合总经办、财务等部门，执行公司的考勤、考核、报销审核工作；
- (3) 协助制定营销中心各项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部门工作流程；
- (4) 负责本部门对外接口工作流程的制定，促进各项业务流程有效运转；
- (5) 负责及督促处理客户投诉、客户支持问题；跟踪、反馈客诉处理进度；
- (6) 负责汇总营销客服中心各项报表，确保各项报表提交的准确性、及时性；督促各相关部门对各项报表及基础数据进行准确的信息反馈；
- (7) 负责及督促各部门每月销售数据的的反馈、统计、分析，并进行汇总筛选处理；

(8) 定期对各岗位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促使人员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并依据各岗位人员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绩效评比，督促其整改学习；

(9) 定期组织对客户作出评估，让公司了解各个客户的情况；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14、稽核部

(1) 稽核部代表公司对各部门、各岗位行使监督权、检查权、奖惩权；

(2) 稽查是否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流程、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和作业指导书等作业是否符合规范，并及时纠正作业的不规范行为；

(3) 稽核部在副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必须坚持以公司制度、流程、规范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以纠正、教育为目的，实事求是，公正无私，不循私舞弊、不偏不袒；

(4) 对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督导改进和奖罚权；

(5) 有权召集被稽核部门相关人员参与调查座谈会。

15、背光二部

(1) 积极开发背光灯条销售机会及配套透镜资源，并提供技术和项目支持；

(2) 对已获得的背光灯条销售机会进行有效的项目管理，直至合格样品完成并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3) 协调采购、PMC 和品质部门制定严格的公司背光灯条业务各项管控流程和文件，并进行有效监控；

(4) 对灯条的制造成本定期进行检查，并持续进行降成本方案实施。

16、SMT

(1) 完成公司除外发以外的背光灯条和照明产品的贴片生产任务；

(2) 配合背光二部，快速处理背光灯条项目的打样和小批量试产；

- (3) 对公司外发打件厂的生产制程进行评审和监督；
- (4) 对灯条的制造成本定期进行检查，并持续进行降成本方案实施。

17、销售部

- (1) 负责所辖区域的产品销售任务；
- (2) 根据公司的营销政策开拓客户，建立产品营销渠道，完成销售指标；
- (3) 接待、拜访、维护已有客户关系，开发新客户资源；
- (4) 负责所辖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完成货款回收工作 ；
- (5) 负责收集市场和行业信息,提供市场调研及分析报告。

18、外贸部

(1) 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与新客户的开发，制定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

(2) 负责海外市场及客户的维护与服务工作，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及良好沟通，协助处理公司与客户间的各类问题；

(3) 合理进行销售部预算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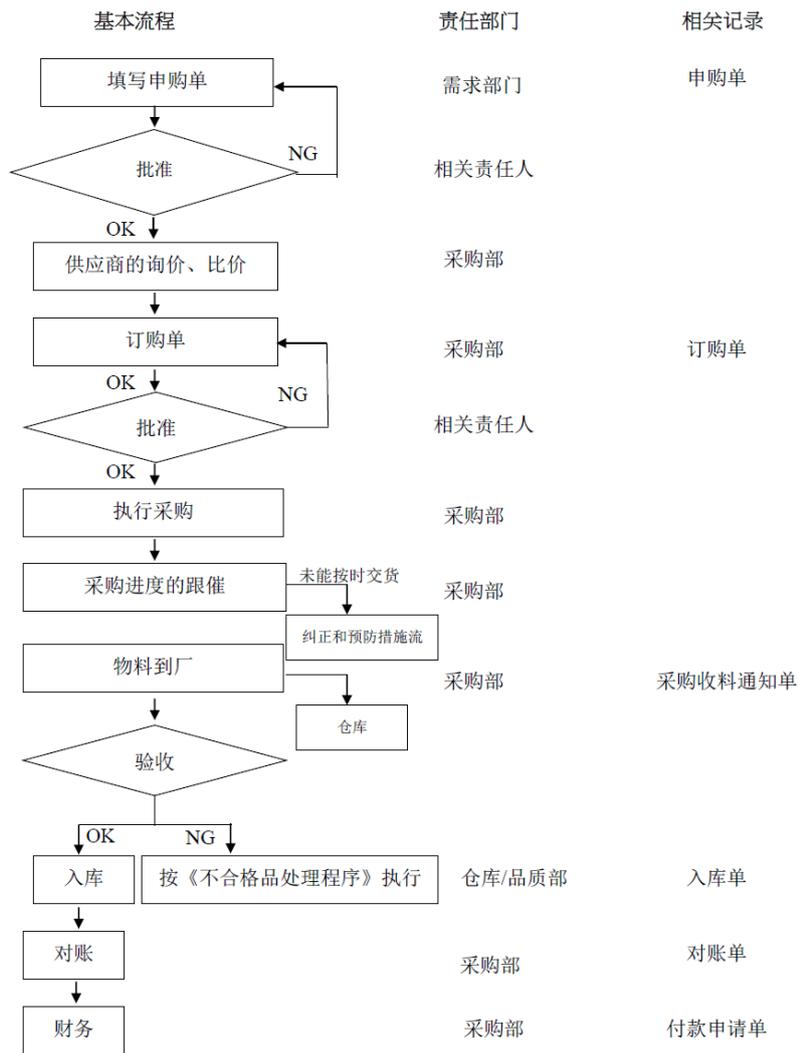
(4) 进行海外市场一线信息搜集，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市场资料。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四大环节。

1、采购流程

采购管理流程图



(1) 申购单的制定

需求部门根据物料需求查看库存结果后编制“申购单”，按《申购、付款签核授权表》的规定审核批准后，给采购部门。对于首次采购物料应提供相关标准要求或图纸。

(2) 采购实施

采购部门收到“申购单”进行审查无误后，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制定“订购单”，按《申购、付款签核授权表》的规定审核批准后实施采购；如需采购的产品没有合格的供货商，则按《供应商管理程序》之规定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估和考核等作业；

用于生产的所有采购材料必须满足对限制有毒、危险物品的政府要求及安全

规定，以及考虑生产和销售国有关环境方面的规定。要与供应商签定《品质保证协议书》、《HSF（限制有害物质）符合性申明》、《分供方环境协议》；

“订购单”作为采购双方执行的依据，应明确规定物料编号、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结算方式及环境物料材质要求等，必要时，还应提供经审批的图纸、样品或其它技术资料；

当采购内容发生变更时，原有订单取消，重新拟定订单；

当采购的产品是化学品和危险品时，采购部应要求供商提供其MSDS，并将MSDS提交给仓库人员使用、管理参考；

当采购环保材料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索要提供相关的资料证明此物料符合环保要求。

（3）采购进度跟催

采购订单批准后，采购部及时同供应商确认，供应商需签字回传至采购部，表示接受订单；

采购部需及时跟催供应商交货时间，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供货商交付延迟（本公司未给够交期的除外），并严重影响我司交期，由采购员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填写《纠正/预防措施要求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以传真等方式通知供货商，要求其进行纠正与预防。

（4）物料进厂

供应商交货时，仓管员或相关人员依据相应的“采购收料通知单”对来料名称、数量进行核对，签字盖章后，仓管员填写“来料送检通知”单，通知品质部对物料进行检验。

品质部门对来料进行检验，且将检验结果填写在“进料检验报告”上，检验结果通知仓库，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如不合格，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处理。

（5）异常情况管理

若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时，采购人员须立即报告采购经理，并同供应商协商

解决确定新交期并跟催；或是经采购经理同意从备选合格供应商中重新选择供应商发出新采购订单，同时取消原采购订单并追究原供应商相关责任；

IQC按照相关的标准和工作指引验证采购的材料，当IQC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而拒收时，应立即通知供应商退货或换货，且不能影响我司生产进度。若供应商无法重新及时补货，责任采购人员应立即报告上级，寻求解决对策。并将不合格原因通知供应商，由责任采购员协同IQC跟进改善结果，并将这一过程书面记录归档及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若生产计划变更，责任采购员应立即通知供应商作相应更改，并充分维护我司利益。

(6) 对账方式

每月截止25号与供应商核对25号前交付数量、单价及总金额，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开具发票。

(7) 货款结算

按协议付款时间采购员做出付款申请单递交财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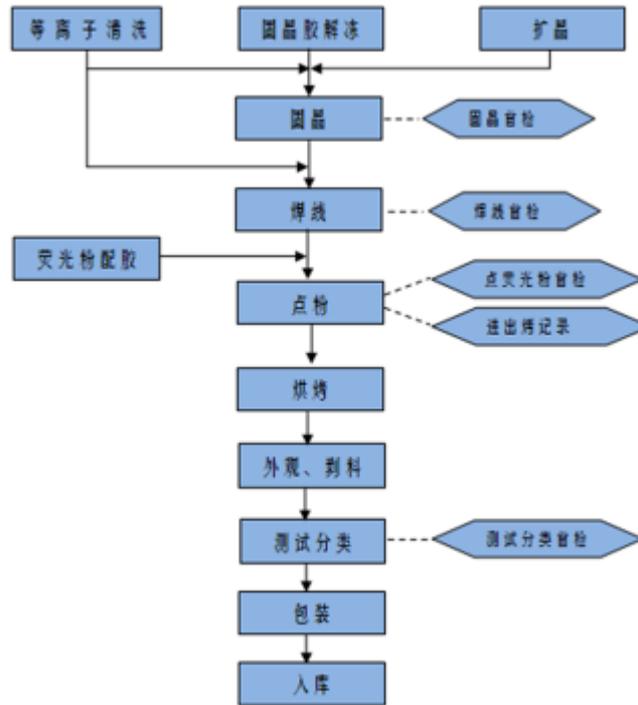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LED封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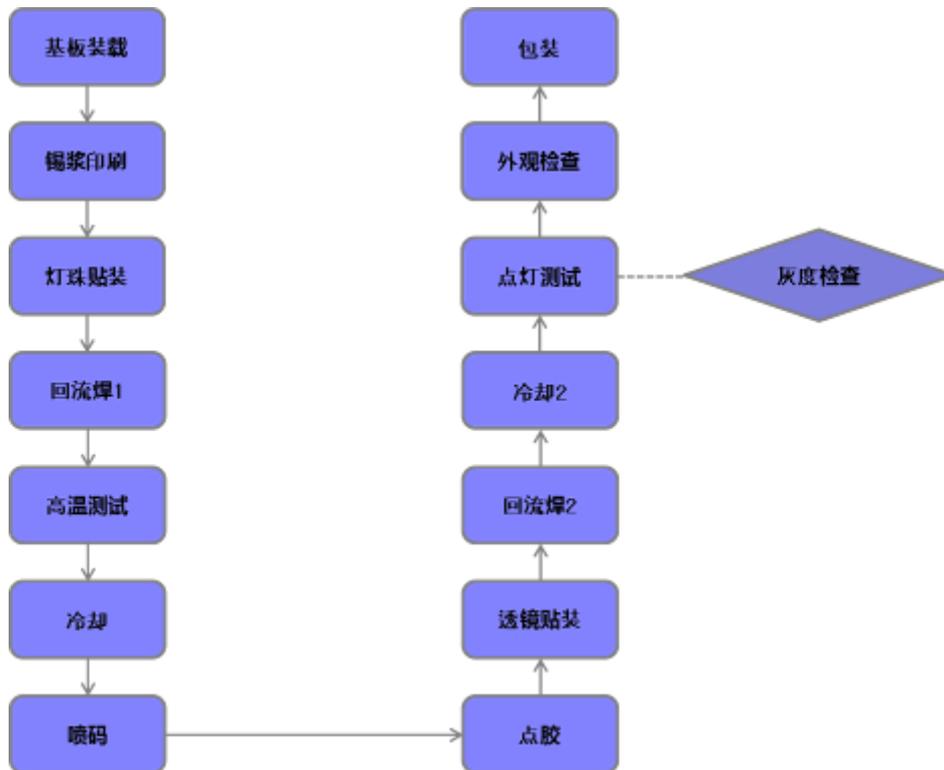
①倒装LED封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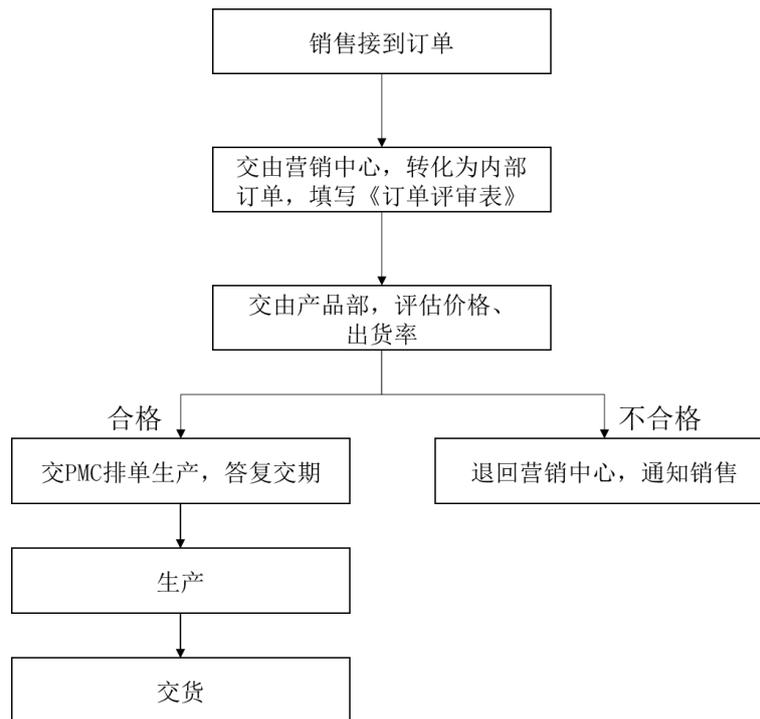
②正装LED封装流程



(2) 照明组件及背光灯条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1) ERP系统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审核交由营销中心统一管理，营销中心负责人负责系统销售订单审核，跟单员负责发货通知单的审核；

(2) 销售部门负责接收客户订单，接单规范如下：

订单规格、数量、单价、付款方式、联系人、发货地址等基本信息必须完整；代理商下单必须注明其终端客户；

订单必须要有客户的盖章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如有修改需客户方签字确认；

新客户下单时需同时提供公司基本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必须提供完整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开票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

订单金额在1万元一下的一律要求客户款到发货；

订单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可以申请货到付款，但需预付30%货款（已有授信客户除外），客户收到货后7天内需支付剩余70%货款；

订单金额在1000元及一下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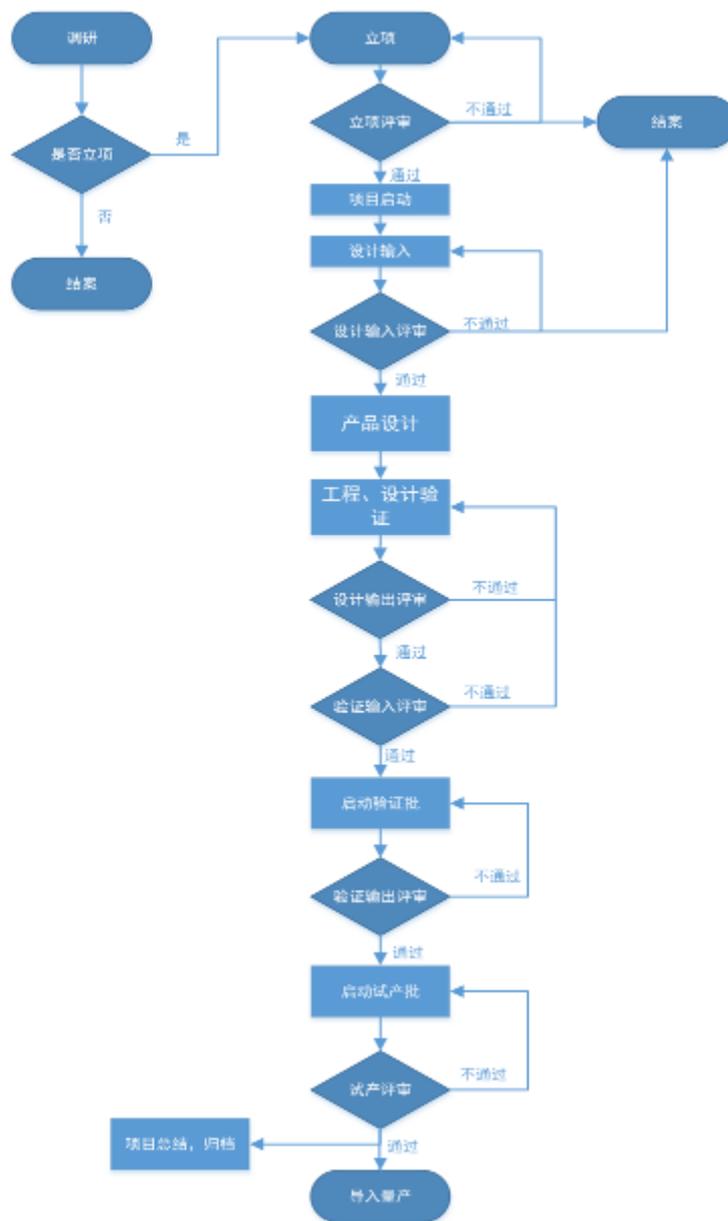
(3) ERP系统销售订单审核统一规范如下：

款到发货的订单需要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可审单；

货到付款的订单需在收到30%预付款后才可审单；

有应收账款的客户订单需先确认应收情况，如有逾期则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逾期金额在5万元及以下的需向部门负责人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审批是否审核；逾期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需向部门负责人和副总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和副总共同审批是否审核。

4、研发流程



(1) 调研

市场部或者研发部根据市场形势，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包含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目标客户群体、竞争对手等分析，并提出产品开发建议；得到公司领导认可后，启动开发立项。

(2) 立项

研发部根据公司技术路线以及市场调研结论，提交<开发任务书>，包含客户需求、技术指标及方案、财务指标、市场指标、费用预算等；并组织开发任务评审。

开发任务由研发经理、财务经理、销售经理审批。若不通过则修改任务书，或者取消项目；若通过则启动开发计划。

研发部指定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提交<开发计划>，包含开发目标、任务分解、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等，开发计划明确后，由项目成员签名确认。

(3) 设计

项目组提供设计所需输入文件，包括开发任务书、开发计划、客户要求文件、法律法规要求、以往相近开发资料，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信息等，由项目经理审批通过，开展设计工作。

项目组按要求完成开发设计。

开发设计输出内容包括：<DFMEA>、<BOM>、<规格书>、<工艺流程图>；<可靠性报告>、<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夹治具清单>、<品质设备清单>、<工程报告>，环保要求，及工艺职业健康安全的分析。

项目经理组织设计评审会议。

设计输出由研发经理、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审核。若通过则启动验证流程，若不通过，重新设计或者取消开发。

(4) 验证

项目组组织开发验证工作。

开发验证输出内容包括：<PFMEA>、<BOM>、<规格书>、<SOP>、<QCFC>、

<设备维护计划>、<工程报告>、<客户使用报告>。

项目经理组织验证评审会议。

验证输出由研发经理、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品质经理审核。若通过，则启动试产流程，若不通过重新验证或者重新设计。

(5) 试产

生产部组织试产工作。

试产输出内容包括：<可靠性报告>、<SPC>、<制程良率>、<投入产出分布>、<MSA计划>、<ORT报告>、<OQC报告>、<Rohs、Reach报告>、<试产报告>。

项目经理组织试产评审会议。

试产输出由研发经理、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品质经理审核。若通过，则转入量产阶段；若不通过重新试产。

(6) 量产

生产部组织量产工作。

(7) 归档

项目完成，项目经理总结以及开发文件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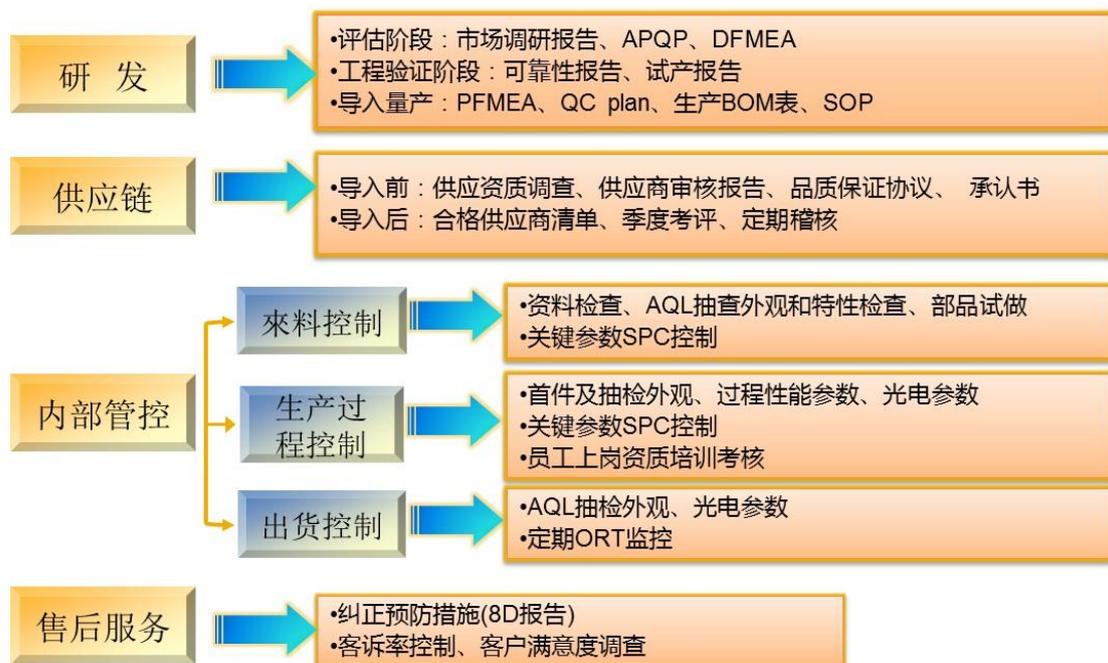
(8) 工程变更

已量产产品，由于客户、品质、工艺等原因要求进行变更，由研发部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安排变更工作。

(9) 物料处理

项目经理负责开发阶段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处理。合格品入库，不良品报废处理。

5、品质管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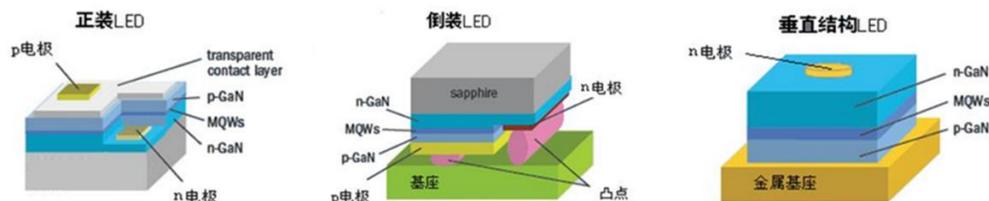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LED 倒装芯片技术

倒装 LED 芯片属于三大 LED 芯片技术路线之一，主要正装、垂直及倒装三种结构，如下图所示。相比正装、垂直结构的 LED 芯片，倒装芯片优势在于芯片不需要金线互联，散热能力好，工作可靠性高；易实现芯片大尺寸和高功率产品以及易实现超大功率模组光源等，具有突出明显的优势。



晶科电子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倒装芯片研发和量产化的企业，拥有核心的 LED 芯片制程工艺技术（如高反射欧姆接触、阻挡层和金属连接层布线技术）、LED 芯片版图设计、倒装焊接工艺、散热和出光设计等，具有核心的技术专利和丰富的大生产经验。晶科具有的倒装芯片及模组技术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并且获

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广州市二等奖。

2、晶片级封装技术和芯片级封装技术

晶片级封装和芯片级封装技术是半导体行业先进封装的重要发展成果，它是产业链整合和降低封装成本的重要途径。芯片级封装是指在芯片的制程过程中就直接完成了芯片的封装过程；而晶片级封装是指封装过程是在整片芯片或基板上一次性完成的，而不需要按单颗进行封装。芯片级封装和晶片级封装的最佳配合芯片方案就是倒装芯片，晶科电子在国内最早开始芯片级封装和晶片级封装的研发和实现批量化生产，实现了在硅基板和陶瓷基板上稳定批量的生产，产品大量用于室内外照明、背光和手机闪光灯。公司形成了芯片级封装核心技术平台，拥有了基板制造、倒装焊、荧光粉喷涂、荧光片技术、透镜一次成型 Molding 技术等一整套关键技术，量产产品解决了关键的良率和光色落 Bin 率问题，产品的性能达到 160lm/W，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基于多年的倒装芯片技术，近年来成功开发和量产了无基板的芯片级封装（CSP）技术和产品，已成功应用于背光领域，使晶科的芯片级封装技术一直走在行业的前列。

3、硅基集成 LED 封装光源技术

晶科电子一直致力于将 LED 技术和硅集成电路技术相结合，发展集成化的封装技术。已成功开发了硅基集成 LED 封装光源技术（LED integrated Silicon，LEDiS），包括硅通孔及绝缘技术、硅基凸点和倒装焊接技术、IC 与 LED 倒装集成技术和硅基晶圆封装技术等，该技术可实现系统化和智能化封装光源，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为下一代的智能照明应用提供集成化封装光源产品。

4、高品质的 LED 器件设计与封装关键技术

为满足高品质 LED 照明和背光需求，LED 器件需要具有高可靠性、高亮度及低成本等特点。为此，晶科电子多年来在 LED 器件结构、封装关键材料和工艺技术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发，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具备了很强的 LED 封装材料和工艺整合能力及器件设计能力。在封装工艺制程方面，拥有了多项关键制程技术，包括超薄低热阻的固晶工艺、高稳定可靠的焊线工艺技术、高可靠性的防腐蚀涂层技术、高效率和高良率的多线程荧光粉点胶技术及精准高效的荧光粉配方调试技术和高速自动化的测试包装技术等。形成了全方位的系列化的荧光粉封装

方案, 通过荧光粉优化组合, 可以获得各个色温和不同显色指数下最高亮度的方案。开发的 LED 封装产品具有很强的性价比和竞争力, 相应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国际一流水平, 在一线国内外照明公司(如飞利浦等)和知名品牌电视机厂商(如 TCL、创维等)得到了大量的应用。

5、电视机 LED 背光源技术和应用方案

长期以来, 针对电视机 LED 背光源应用的特点和需求, 晶科电子在 LED 背光源器件结构、材料、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同时开发了相应的背光应用方案。目前已拥有了系列化的满足侧入式和直下式电视机背光的光源技术和产品, 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各种色域 NTSC (80%-95%) 的荧光粉技术解决方案、直下式电视机背光源大电流应用的可靠性技术解决方案、防硫化技术、高可靠的 LED 引线框架设计与焊线技术、高落 Bin 率的荧光粉涂覆技术等。针对不同电视机尺寸和不同混光距离等背光应用, 开发了相应的应用方案, 完成了透镜及光学配光的开发, 形成高品质低成本的应用方案。背光源产品在一线的电视机厂商(如 TCL、长虹、创维等)获得了大量的应用。

6、光组件和智能照明应用技术

针对照明应用, 近年来成功开发了系列化的照明光组件/光引擎技术, 形成了性价比很高的光组件/光引擎产品。同时整合了驱动电学、光学、散热、机械等结构, 形成了室内外灯具的配套解决方案, 包括户外照明、商业照明、户内照明等应用方案, 满足客户的要求。特别是户外智能照明解决方案, 具有寿命长、维护成本低、可搭载太阳能系统、更节能、可搭载物联网远程控制系统等特点, 可实现远程开关灯、远程灯具亮度调节、远程抄表电费统计、远程偷漏电报警、远程灯具故障报警、灯具分布地图实时显示等远程智能控制功能, 已获得成功的应用。

7、闪光灯光源技术和应用方案

针对手机闪光灯的需求, 成功开发了 LED 闪光灯光源技术和相应的应用方案。针对闪光灯 LED 光源的小型化、薄型化、瞬时大电流驱动、瞬时高光强度输出等特点, 开发了相应的材料组合和工艺, 形成了高性价比的系列化产品。同时, 针对实际应用, 开发了相应的应用方案, 包括高显指、双闪、光学透镜方案

等。积累了大量的闪光灯应用方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位置	使用 权类 型	土 地 用 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时间	是否 抵押
440115001 214A0050	晶科 电子	南沙区环 市大道南 33号	出让	工 业	33358.23	2059.11.26	2009.11.27	是

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273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27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26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274 号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以 14 登记 04003687 号、2013 年 3 月 18 日以 13 登记 04001781 号、2013 年 3 月 18 日以 13 登记 04001782 号、2013 年 3 月 18 日以 13 登记 04001783 号办理抵押登记。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1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4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 方式
1	一种无透镜的超薄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320255538.8	实用 新型	2013.05.10	2013.11.06	原始 取得
2	凸点发光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29219.4	发明	2007.07.18	2011.03.02	原始 取得
3	预成型荧光粉贴片及其与发光二极管的封装方法	ZL200910213747.4	发明	2009.12.11	2013.11.06	原始 取得
4	一种使用交流电的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190052.1	发明	2010.05.24	2012.07.25	原始 取得
5	一种具有集成电路的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81643.1	发明	2010.12.09	2013.07.31	原始 取得
6	一种使用交流电的发光器件	ZL201020213134.9	实用 新型	2010.05.24	2010.12.22	原始 取得

7	一种提高 LED 外量子效率的封装结构	ZL201020213146.1	实用新型	2010.05.24	2011.05.18	原始取得
8	一种硅基板集成有功能电路的 LED 表面贴装结构	ZL201020279941.0	实用新型	2010.07.30	2011.07.20	原始取得
9	一种基于硅基板的 LED 表面贴片式封装结构	ZL201020279945.9	实用新型	2010.07.30	2011.07.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 LED 封装结构	ZL201020279949.7	实用新型	2010.07.30	2011.03.16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由倒装发光单元阵列组成的发光器件	ZL201020520114.6	实用新型	2010.09.01	2011.04.20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具有集成电路的发光器件	ZL201020651103.1	实用新型	2010.12.09	2011.07.20	原始取得
13	具有静电损伤保护功能的发光二极管器件	ZL201020675195.7	实用新型	2010.12.22	2011.08.03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可靠性的发光二极管	ZL201102184207.0	实用新型	2011.06.02	2011.12.21	原始取得
15	一种采用 COB 封装的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76460.9	发明	2011.03.29	2013.08.21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发光二极管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76468.5	发明	2011.03.29	2013.06.19	原始取得
17	具有高显色性的 LED 芯片模块、白色 LED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150320.1	发明	2011.06.07	2014.03.26	原始取得
18	一种垂直结构的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150330.5	发明	2011.06.07	2012.10.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 LED 器件及其 LED 模组器件	ZL201110281070.5	发明	2011.09.21	2013.03.0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具有高散热性能的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327395.2	发明	2011.10.25	2014.06.04	原始取得
21	一种防静电损伤的垂直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392170.5	发明	2011.11.30	2014.11.26	原始取得
22	一种提高发光效率的 LED 封装结构	ZL201120031405.3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10.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采用 COB 封装的发光器件	ZL201120086829.X	实用新型	2011.03.29	2011.11.30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发光二极管器件	ZL201120086961.0	实用新型	2011.03.29	2012.04.25	原始取得
25	一种提高光效的 LED 模组	ZL201120117337.2	实用新型	2011.04.20	2011.11.30	原始取得
26	具有高显色性的白色 LED 器件和 LED 芯片模块	ZL201120187967.7	实用新型	2011.06.07	2012.02.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垂直结构的发光器件	ZL201120187976.6	实用新型	2011.06.07	2012.02.01	原始取得

28	一种 LED 器件及其 LED 模组器件	ZL201120354526.1	实用新型	2011.09.21	2012.08.01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具有高散热性能的发光器件	ZL201120410382.7	实用新型	2011.10.25	2012.08.01	原始取得
30	基于陶瓷基板的发光器件	ZL201120509522.6	实用新型	2011.12.08	2012.07.25	原始取得
31	一种带银光粉层的白光 LED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376488.9	发明	2012.09.29	2015.10.07	原始取得
32	一种 LED 农业照明装置	ZL201220257554.6	实用新型	2012.05.31	2013.03.2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多单元的发光二极管	ZL201220408394.0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3.13	原始取得
34	一种带荧光分层的白光 LED 器件	ZL201220511825.6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7.31	原始取得
35	一种无透镜的超薄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310175167.7	发明	2013.05.10	2015.07.22	原始取得
36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320123832.3	实用新型	2013.03.18	2013.10.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效果的 LED 光源	ZL201320425547.7	实用新型	2013.07.17	2014.02.26	原始取得
38	一种高可靠性 LED 支架及其 LED 器件	ZL201320447838.6	实用新型	2013.07.25	2014.01.22	原始取得
39	一种高可靠性倒装 LED 光源及其 LED 模组光源	ZL201320623765.1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5.07	原始取得
40	一种高可靠性 LED 光源及其 LED 模组光源	ZL201320623796.7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6.04	原始取得
41	一种强粘结性、高可靠性白光 LED 芯片	ZL201320636084.9	实用新型	2013.10.15	2014.07.09	原始取得
42	基于量子点的白光 LED 器件	ZL201420009781.6	实用新型	2014.01.07	2014.08.20	原始取得
43	一种 LED 支架及其 LED 器件	ZL201420051885.3	实用新型	2014.01.26	2014.08.20	原始取得
44	一种立体发光 LED 器件	ZL201420100433.X	实用新型	2014.03.06	2014.08.27	原始取得
45	一种光色均匀的 LED 封装产品及 LED 光源	ZL201420166981.2	实用新型	2014.04.08	2014.10.29	原始取得
46	一种白光 LED 芯片	ZL201420268567.2	实用新型	2014.05.23	2014.10.29	原始取得
47	一种具有良好防潮性能的 LED 支架及其 LED 器件	ZL201420343113.7	实用新型	2014.06.25	2014.11.26	原始取得
48	一种白光 LED 芯片	ZL201420423607.6	实用新型	2014.07.29	2015.01.14	原始取得

49	一种出光效率高的倒装 LED 芯片、及其 LED 器件	ZL201420431112.8	实用新型	2014.08.01	2015.01.14	原始取得
50	导电导热良好的倒装 LED 芯片、及其 LED 器件	ZL201420431124.0	实用新型	2014.08.01	2014.12.24	原始取得
51	一种广色域 LED 发光器件及其背光组件	ZL201420539352.X	实用新型	2014.09.18	2015.01.14	原始取得
52	一种高可靠性的倒装 LED 芯片及其 LED 器件	ZL201420586968.2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02.25	原始取得
53	一种免二次透镜的 LED 背光源及 LED 背光源模组	ZL201420618418.4	实用新型	2014.10.23	2015.02.25	原始取得
54	筒灯光组合	ZL201430141644.3	外观设计	2014.05.21	2014.10.29	原始取得
55	高压光组件（一）	ZL201430141658.5	外观设计	2014.05.21	2014.10.29	原始取得
56	高压光组件（二）	ZL201430141708.X	外观设计	2014.05.21	2014.11.26	原始取得
57	发光装置及其制造方法（注 1）	特许第 5636251 号	发明	2010.10.13	2014.10.24	原始取得
58	SURFACE MOUNTED LED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OF INTEGRATING FUNCTIONAL CIRCUITS ON A SILICON（注 2）	US8138515B2	发明	2011.02.09	2012.02.02	原始取得
59	多芯片发光二极管模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注 3）	HK1113231	发明	2006.09.30	2010.09.10	继受取得
60	发光二极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0610140629.1	发明	2006.09.30	2013.10.23	继受取得
61	多芯片发光二极管模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0610140630.4	发明	2006.09.30	2010.5.12	继受取得

注 1：此专利为日本发明。

注 2：此专利为美国发明。

注 3：此专利为香港发明。

2015 年 8 月，公司向微晶光电购入上表第 59、60、61 项专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 59 项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第 60、61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编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晶科电子	7979567	2012.01.21-2022.01.20	第 42 类：质量控制	原始取得
2	LEDIS	晶科电子	7877374	2011.03.28-2021.03.27	第 11 类：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照明用发光管、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矿灯、路灯、照明手电筒、电灯	原始取得
3		晶科电子	7816732	2011.03.21-2021.03.20	第 11 类：标准灯、灯、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路灯、照明用发光管、舞台灯具、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手电筒、日光灯管	原始取得
4	LEDIS	晶科电子	7877397	2011.03.28-2021.03.27	第 11 类：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照明用发光管、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矿灯、路灯、照明手电筒、电灯	原始取得
5		晶科电子	7979534	2011.04.07-2021.04.06	第 11 类：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照明用发光管、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矿灯、路灯、照明手电筒、电灯	原始取得
6	A.  LinLux Technology Ltd. B.  LinLux Technology Ltd. C.  LinLux Technology Ltd.	晶科电子	301483092	2009.11.24-2019.11.23	Class 9 LED displays; LED for use in display boards; LED dot matrix displays; LED signboards; LED modules; LED signals; OLED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s; lighting control apparatus; lighting remote controls; light	继受取得

				<p>dimmers (electric); electronic power supplies for lighting; blinkers (signaling lights); LED light emitter chips; LED light emitter modules; LCD back lights.</p> <p><u>Class 11</u> Lighting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LED lighting; LED lamps; LED flashlights; LED downlights; LED downlight kits; LED light sources; LED light pipes; LED light bars; light fittings; Christmas tree ornaments for illumination [electric lights]; ceiling light fittings; desk lights; emergency lights; floodlights; hand torches [flashlights]; headlights; lighting transformers; lights for vehicles; outdoor lighting; security lighting; mining light; lights for outdoor signage; LED street light.</p> <p><u>Class 42</u> Design of lighting systems; design service of LED lighting system solution; design of electric lighting apparatus; custom design services; project management [design];</p>
--	--	--	--	---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draw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design and testing of new products; electrical testing; conducting of feasibility studies; consultancy in the field of energy-saving.	
7		晶科电子	301321037 AB	2009.04.08- 2019.04.07	<u>Class 11</u> LED Lighting	继 受 取 得
8	A.  B.  C. 	晶科电子	301514231	2010.01.04- 2020.01.03	<u>Class 11</u> Lighting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LED lighting; LED lamps; LED flashlights; LED downlights; LED downlight kits; LED light sources; LED light pipes; LED light bars; light fittings; Christmas tree ornaments for illumination [electric lights]; ceiling light fittings; desk lights; emergency lights; floodlights; hand torches [flashlights]; headlights; lighting transformers; lights for vehicles; outdoor lighting; security lighting; mining light; lights for outdoor signage; LED street light. <u>Class 42</u> Design of lighting systems; design service	继 受 取 得

					of LED lighting system solution; design of electric lighting apparatus; custom design services; project management [desig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draw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design and testing of new products; electrical testing; conducting of feasibility studies; consultancy in the field of energy-saving.
--	--	--	--	--	---

2015年8月，公司向联晶科技购入上述第6项商标，同时向微晶光电购入上述第7、8项商标，已完成商标权人变更手续。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资质权属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5201420144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18日至 2019年6月18日	公司
2	排水许可证	穗南水排字第201309号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13年3月4日至 2018年3月4日	公司
3	S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13/30812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13年10月21日至 2016年10月21日	公司
4	ISO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3/3081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2013年10月21日至 2016年10月21日	公司
5	ISO9001:2008质量	CN09/31647	SGS United	2015年8月18日至	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2018年8月17日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434600105	南沙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2年8月24日起 长期有效	公司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四类。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5年8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22.36	925.65	-	8,396.71	90.07%
机器设备	12,881.14	4,207.32	-	8,673.82	67.34%
办公设备	316.86	174.23	-	142.63	45.01%
运输设备	79.28	71.35	-	7.93	10.00%
合计	22,599.64	5,378.55	-	17,221.09	76.20%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状态良好。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 SMD 封装设备、封装易星设备、芯片设备、SMT 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购买 日期	资产账面 原值	资产账面 净值	成新率 (%)
1	荧光粉喷涂机	1	2013.2.28	1,243,024.20	993,283.36	79.91
2	荧光粉喷涂机	1	2012.10.31	1,171,837.20	574,200.88	49.00
3	晶粒点测机	1	2013.2.28	910,295.50	727,404.55	79.91

4	LED 高速测试分选机	2	2010.10.30	801,161.00	453,166.60	56.56
5	LED 测试分类机	1	2010.10.30	630,020.00	474,092.39	75.25
6	LED 全自动高速测试机	1	2012.11.22	556,092.00	456,003.42	82.00
7	等离子清洗机	1	2013.8.21	472,972.50	398,480.01	84.25
8	LED 测试分选机	1	2013.11.27	467,498.80	449,967.60	96.25
9	LED 高速测试编带机	2	2015.3.31	434,528.00	245,785.34	56.56
10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1	2010.10.30	427,181.55	229,854.02	53.81
11	全自动卷带包装机	1	2010.10.30	408,063.50	326,077.81	79.91
12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1	2010.7.31	403,296.84	225,100.39	55.82
13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1	2013.2.28	399,465.00	225,952.28	56.56
14	自动焊线机	1	2010.9.30	375,452.00	37,545.20	10.00
15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1	2010.10.30	367,147.00	210,425.44	57.31
16	自动固晶机	2	2010.6.30	327,254.15	327,254.15	100.00
17	固晶机	2	2015.8.13	327,147.15	324,693.55	99.25
18	全自动金线焊线机	1	2015.7.30	297,435.91	281,820.52	94.75
19	自动固晶机	1	2015.7.30	293,535.00	29,353.50	10.00
20	自动固晶机	1	2015.1.31	291,549.00	160,538.64	55.06
21	全自动银浆固晶机	1	2010.6.30	289,175.00	163,568.34	56.56
22	全自动银浆固晶机	1	2010.8.23	287,042.20	164,514.16	57.31
23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3	2010.10.30	281,135.40	230,535.00	82.00
24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2	2013.8.21	281,130.85	228,412.91	81.25
25	碟片分光机	1	2013.7.25	280,341.88	263,521.40	94.00
26	金球焊线机	3	2013.7.25	276,453.00	268,159.40	97.00
27	焊线机	5	2015.4.30	275,578.24	265,244.04	96.25
28	全自动金线焊线机	1	2015.3.31	273,381.30	265,179.86	97.00
29	LED 固晶机	1	2015.3.31	264,957.28	260,982.92	98.50
30	LED 固晶机	4	2015.4.30	264,957.26	260,982.90	98.50
31	KAIJO 全自动金线焊线机	7	2015.6.10	263,034.20	263,034.20	100.00
32	LED 固晶机	6	2015.8.13	260,683.76	260,683.76	100.00
33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2	2015.8.13	253,280.00	184,898.78	73.00
34	全自动球焊机	2	2012.8.16	251,420.00	191,074.70	76.00
35	全自动球焊机	1	2012.12.31	251,420.00	191,074.70	76.00
36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1	2012.12.31	247,148.00	200,802.53	81.25
37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8	2015.8.31	244,676.00	244,676.00	100.00
38	焊线机	2	2015.8.31	244,596.00	242,761.53	99.25

39	自动测试分选机	1	2015.7.30	237,606.84	201,968.12	85.00
40	自动涂布机	5	2015.7.30	222,222.24	133,889.45	60.25
41	固晶机	1	2011.3.15	214,021.50	212,416.34	99.25
42	编带机	1	2011.3.15	213,675.20	181,626.04	85.00

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可满足生产需要。

3、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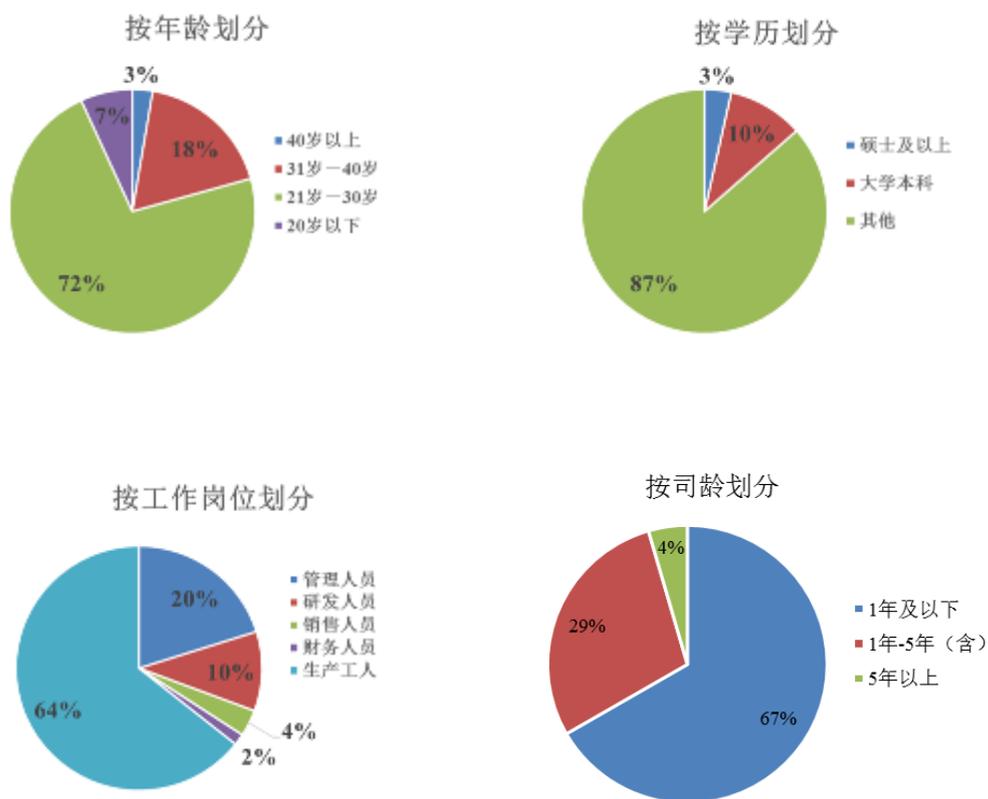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273号	晶科电子	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自编一栋)	工业	自建	6243.85	2013.02.06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275号	晶科电子	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自编二栋)	工业	自建	6474.47	2013.02.06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266号	晶科电子	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自编三栋)	工业	自建	12154.86	2013.02.06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274号	晶科电子	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自编四栋)	工业	自建	5881.69	2013.02.06	是

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厂区内的约55平米的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2015年12月16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期间，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范围内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六) 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员工600人，员工的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工作岗位分布、司龄分布结构分别列示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40 岁以上	16	2.67%
31 岁—40 岁	108	18.00%
21 岁—30 岁	435	72.50%
20 岁以下	41	6.83%
合计	600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3.50%
大学本科	60	10.00%
其他	519	86.50%
合计	600	100.00%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0	11.67%
研发人员	114	19.00%
销售人员	21	3.50%
财务人员	9	1.50%
生产工人	386	64.33%
合计	600	100.00%

（4）按司龄划分

司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1年及以下	400	66.67%
1年-5年（含）	173	28.83%
5年以上	27	4.50%
合计	60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业务经历	现任职务	司龄	持股比例（%）
肖国伟	47	博士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兼总裁	9年	15.4025
曾照明	47	博士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副总裁	1年	-
侯宇	46	硕士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常务副总裁	1年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背光产品	5,328.41	46.71	14,103.49	66.52	9,229.23	63.14
照明产品	6,079.06	53.29	7,099.50	33.48	5,388.95	36.86
合计	11,407.48	100.00	21,202.99	100.00	14,61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背光产品、照明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7.48 万元、21,202.99 万元、14,618.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产品背光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6.71%、66.52%、63.14%。2014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584.82 万元，增幅 45.05%。主要系背光产品收入增加 4,874.27 万元所致。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器件、组件，客户主要为从事灯饰照明、家用电器、平板显示器等制造型企业或代理商。

2、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1-8 月	1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3,995.73	35.03
	2	益达系统 (香港) 有限公司	1,513.42	13.27
	3	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20.45	10.70
	4	广东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80.46	5.09
	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2.24	4.32
			合计	7,802.3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1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12,824.12	60.48
	2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15.19	14.69
	3	广州市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55	1.80
	4	斯奇国际有限公司	355.96	1.68
	5	广东国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60	1.49
	合计		16,994.41	8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1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9,094.51	62.21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75.21	3.25
	3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98.76	2.73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96.64	2.71
	5	吴江松永电子有限公司	349.65	2.39
	合计		10,714.77	73.30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0%、80.15%、73.30%。兆码电子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35.03%、60.48%、62.21%。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随着2015年公司进入飞利浦、益达系统的供应链，向兆码电子的销售占比显著下降。同时公司的大客户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稳定合作关系，构建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公司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目前，公司不断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化解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与兆码电子签订了《代理合作协议》，发挥公司在LED封装研发及生产和兆码电子在LED应用研发及市场推广销售的各自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与兆码电子有两种合作方式：（1）兆码电子采购的公司背光产品主要销售给TCL（主要包括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多媒体OEM事业部、TCL多媒体全球制造中心），以及长虹（主要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光电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兆码电子未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同或相类似背光产品。（2）兆码电子为公司开发客户，根据不同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20%的股份，因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多的采购与销售，故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

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前五名其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LED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发光二极管芯片、支架、硅胶、萤光粉、金线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选择规模大、信誉好的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货稳定、质量优良、价格合理。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发光二极管、支架、硅胶、萤光粉、金线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约为 88%。

3、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902.86	43.40
	2	鹏雄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900.54	6.62
	3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663.29	4.88
	4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62.90	4.87
	5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35	3.63
			合计	8,623.9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261.77	31.84
	2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1.86	21.80
	3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75.04	10.14
	4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731.24	4.43

	5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4.55	3.60
	合计		5,261.77	31.8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	1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27.47	26.28
	2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68.93	24.60
	3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489.84	9.72
	4	同欣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8.49	4.62
	5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1.94	3.99
	合计		10,606.67	69.22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41%、31.84%、69.22%。其中，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股东；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股东。

微晶光电、晶元光电、浩瀚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最大的为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占比最高达到43.4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前五名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等各个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已取

得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资料库，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部门管辖的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收到有关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根据公司持有的证书号为 CN09/31647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经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 LED 光源及照明系统的设计和制造。公司已取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晶科电子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需要相关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以生产 LED 器件为主，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针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影响环境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穗南水排字第 201309 号《排水许可证》，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排水总量为 144 立方米/日；主要污染物：“COD_{Cr}：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执行”。

2014 年 6 月，公司拟定《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晶片和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光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逐项分析本项目环保要求及其他要求，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从环保角度认可本项目的可行性。2014 年 6 月 12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南开环管验[2014]30 号《关于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晶片和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光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表明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已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穗南开环管影[2010]95号、穗南开环管[2013]22号）的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2014年6月18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南区环污管[2014]55号文，核定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颁发编号为440115201420144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电子元件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为2014年06月18日至2019年06月18日。

公司以生产LED照明和LCD电视背光源产品为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曾发生环保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合同中销售合同界定为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合同，其他合同界定为金额超过100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目前，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价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 情况
1	Philips Lighting B.V.	LED光源	框架合同，视 具体订单为 准	2014.11.28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LED光源	代理合作协 议，视具体订 单为准	2015.09.01	正在履行
3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背光灯条	采购合同	2015.05.26	正在履行
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光源	基本供货合 同	2015.09.01	正在履行
5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照明组件、 背光灯条	1,123,410.60	2015.10.21	正在履行
			1,113,418.80	2015.11.11	正在履行

			1,482,168.26	2015.07.16	履行完毕
6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组件、背光灯条	3,152,682.00	2015.10.13	正在履行
			2,281,387.68	2015.10.21	正在履行
			1,516,906.59	2015.11.12	正在履行
			1,219,795.20	2015.04.22	履行完毕
7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组件、背光灯条	1,179,360.00	2015.07.21	履行完毕
8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组件、背光灯条	1,058,616.00	2015.07.29	履行完毕
9	广州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LED 光源	1,020,250.00	2014.07.1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至喜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晶粒(芯片)	3,596,250.00 美元	2015.09.23	正在履行
			1,985,000.00 美元	2015.10.22	正在履行
2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晶粒(芯片)	726,300.00 美元	2015.08.26	履行完毕
			435,900.00 美元	2015.07.30	履行完毕
3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晶粒(芯片)	113,293.84 美元	2015.09.10	履行完毕
			55,820.78 美元	2015.06.19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800,020.48	2015.09.14	履行完毕
			780,019.96	2015.09.24	履行完毕
			480,040.96	2015.09.09	履行完毕
			712,527.36	2015.10.15	履行完毕
			643,051.08	2015.10.27	履行完毕
5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支架	3,400,000.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6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支架	1,005,000.00	2014.09.15	履行完毕
			1,020,000.00	2014.08.19	履行完毕
			1,406,791.52	2013.06.27	履行完毕

7、2015年8月,晶科有限与微晶光电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微晶光电

转让发光二极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0610140629.1），多芯片发光二极管模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0610140630.4），多芯片发光二极管模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HK1113231）至晶科有限，专利权转让费为 519 万美元。

8、2015 年 8 月，晶科有限与微晶光电及其子公司联晶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微晶光电转让 APT（商标注册号为 301321037AB）、APT（商标注册号 301514231）、Linlux（商标注册号 301483092）至晶科有限，商标转让费为 264 万美金。

3、借款抵押合同

（1）2013 年 3 月 8 日，晶科电子（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GDY4795420130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晶科电子为自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10,735.36 万元，抵押物为晶科电子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27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26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274 号）。

（2）2013 年 3 月 8 日，晶科电子（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GDY47954201300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晶科电子为自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3,902.029 万元，抵押物为晶科电子拥有的机器设备。

（3）2014 年 7 月 3 日，晶科电子（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南沙（抵）字 042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晶科电子为自身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凯里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金

额为 3,449.10 万元，抵押物为晶科电子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273 号）。

4、借款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20 日，晶科电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有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南沙）字 04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0.28%。担保方式为：申请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2014 年南沙（抵）字 04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5 年 10 月 9 日，晶科电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有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南沙）贷字 04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0.28%。担保方式为：申请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2014 年南沙（抵）字 04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2015 年 7 月 13 日，晶科电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有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南沙）贷款字 077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5%。担保方式为：申请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2014 年南沙（抵）字 04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2015 年 7 月 8 日，晶科电子（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GDK479542015008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2,000 万元贷款，用于大功率 LED 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包括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

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 其中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进行重新定价。担保方式为: 申请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GDY4795420130009《最高额抵押合同》与 GDY4795420130018《最高额抵押合同》。

(5)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晶科电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有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南沙)字 06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贷款,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浮动幅度为上浮 5%。担保方式为: 申请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2014 年南沙(抵)字 04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 2014 年 9 月 25 日, 晶科电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有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南沙)字 06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贷款,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浮动幅度为上浮 5%。担保方式为: 申请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2014 年南沙(抵)字 04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 2014 年 8 月 13 日, 晶科电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有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南沙)字 05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贷款,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浮动幅度为上浮 5%。担保方式为: 申请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2014 年南沙(抵)字 04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8) 2014 年 7 月 15 日, 晶科电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东自有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南沙）字 04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5%。担保方式为：申请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2014 年南沙（抵）字 04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2013 年 10 月 18 日，晶科电子（借款人）与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600 万元美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以及购置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 2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此流动资金不计利息。上述借款余额 470 万美元已于 2015 年 8 月债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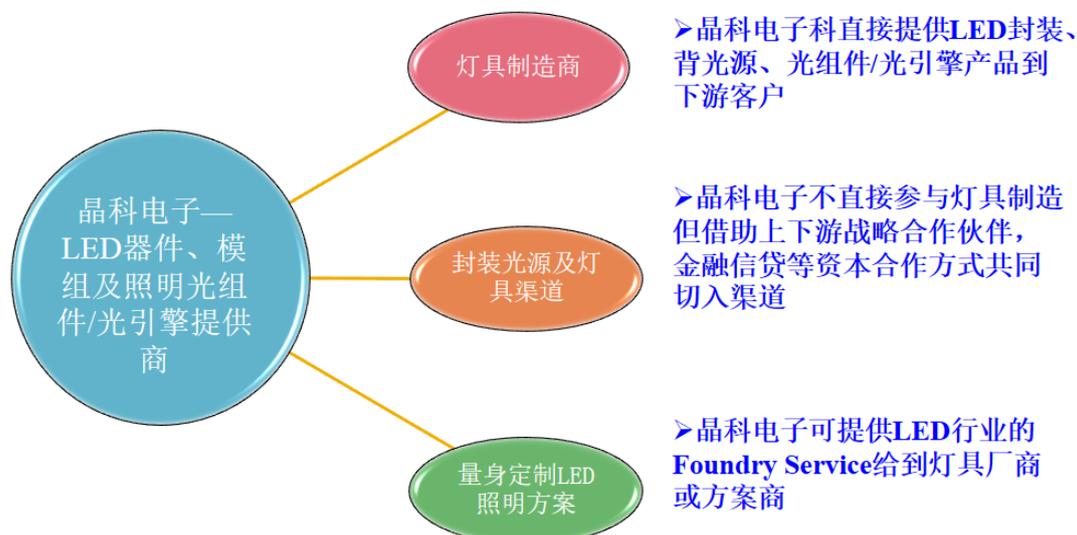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晶科电子作为 LED 器件、模组光源、光组件/光引擎和智能照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企业，属于 LED 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晶科电子供应的产品属于工业中间部件—LED 封装器件或组件，主要客户是一线知名电视制造商（如创维电视、TCL 等）和知名 LED 照明灯具公司（如飞利浦照明等）。在 LED 背光源与照明用 LED 封装器件和组件中，晶科电子使用自有的品牌销售 LED 产品。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及研发优势，同时整合了大陆、台湾、香港产学研界两岸三地的资源优势，开拓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中高端 LED 芯片、模组光源与光引擎的产品市场，建立 LED 器件光源与光引擎品牌。

晶科电子是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承担单位，国家科技部“十二五”LED 支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 LED 光源及光组件工程研发中心；广州市半导体照明重大项目单位；被授予广东省首个 LED 照明光组件检测联合实验室；荣获 2014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中国 LED 首创奖金奖中国照明协会产品首创奖、2014 阿拉丁神灯奖、第三届 LED 行业风云榜技术领军企业奖、2014 最佳 LED 光源封装技术创新奖、中国 LED 行业最具创新性品牌、2011 香港工商业奖：科技成就奖，国际知名半导体机构 SEMICON 评选“中国 LED 产业奖”，五类 LED 芯片产品

获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品牌认定，多款产品通过美国“能源之星”LM80测试认证，芯片级光源易系列产品荣获由 ISA 颁发全球照明展示工程 100 佳。



公司将进一步凝聚大陆、台湾、香港产学研界的各自优势，实现粤港台两岸三地的风险基金、上市企业、高等院校，在新兴高科技领域的成功合作，并吸引更多的产业链中科技创新企业在珠三角聚集，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把公司打造成粤港台高科技合作的企业典范、LED 产业领域中的最具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民族企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012 家用电器”。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的法律法规

LED 行业所属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几年，我国政府接连出台若干重要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 启动我国“半导体照明工程”，建立国家级产业基地

2003 年 3 月，我国“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重大项目正式立项，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同年 6 月，科技部联合信息部等多个部委及北京等 11 个地方政府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小组，并正式启动我国的“半导体照明工程”。

2004 年，协调领导小组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联合主办了“中国国际半导体照明论坛”，并先后批准建立了上海、厦门、大连、南昌、深圳、扬州和石家庄 7 个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加快了我国 LED 产业的空间集聚，并推动了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

(2) 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组织开展 LED 照明示范工程

2008 年，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高效照明产品以供货价格的 30%-50% 的补贴标准进行间接补贴。同年，科技部“十城万盏”LED 路灯示范计划正式实施，以加快 LED 产品的示范推广。

我国《“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半导体（LED）照明列入补贴范围，2011 年 11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12 年年度财政补贴半导体照明产业推广工作的通知》，针对电视机、城市道路照明、公共照明、建筑照明等给予财政补贴。

(3) 专门出台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2005 年，国家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计划，2006 年国家规划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09 年，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消费需求及促进节能减排，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会同多部委联合制定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明确提出了产业发展目标以及技术装备、照明产品及服务体系等三大重点领域，还从统筹规划、重大项目、示范工程、标准体系、鼓励政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 LED 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2 年,《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出台,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点开发新型健康环保的半导体照明标准化、规格化产品,实现大规模的示范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公共研发、检测和服务平台;建成一批试点示范城市和特色产业化基地,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

(4) 促进 LED 行业发展的其他政策

目前,我国出台了不少有关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其中有些政策虽未直接针对 LED 产业发展,但它们的实施也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产业发展方面,2007 年国家计委、科技部发布的《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指出,功率型 LED 是光电器件,是新型电子显示器件,是国家优先支持的重点产业。

2009 年出台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已明确提出要确保包括半导体照明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业的稳定增长,提高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成立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也正式设立,多项政策利好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长远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在推广应用方面,2001 年出台的《节约用电管理办法》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以及 2004 年的《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节约用电工作的意见》中都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节能技术,提高电能利用效率,推广高效的照明电器产品和节能控制技术。11 月 4 日,发改委对外发布了“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为 LED 照明提供了发展的空间。

在产品出口方面,将半导体照明产业的相关产品列入 2007 年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可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此外,在技术创新、财税优惠、外资利用及人才等方面,我国还出台了一些有利于 LED 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例如,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 15% 的减免

税收优惠；从事高新技术领域研发的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5) 主要出口地区的相关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贸业务主要地区为中国香港，政治经济情况稳定，国家政治变动风险较小。根据目前客户未来订单预测，上述地处客户订单处于快速增长状态。

2、行业监管机构及主要部门

(1) 主管部门

LED 行业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子行业的一个分支。该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③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 行业协会

①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China Optics and Optoelectronic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简称“COEMA”）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的社团法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②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

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该会的会员基本涵盖了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内的大多数主流企业，以促

进发展、规范行业、加强交流为主旨，为政府部门提供建议。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二）行业发展状况

1、产业结构

2004 年以来，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的推动下，我国 LED 产业迅速发展。从目前全球 LED 市场来看，我国作为全球电子产业制造基地，已成为全球 LED 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初步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从产业周期来看，2009 年以来，我国 LED 产业经历了一轮“过度投资——产能消化——价格下降——终端需求增长”的产业链传导。2012 年以来，我国 LED 产业开始进入良性增长的轨道，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国内外 LED 应用需求的拉动，特别是 LED 背光和 LED 照明应用需求的增长，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有效需求支撑。

我国 LED 应用是 LED 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2014 年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 38%。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增长率约 69%，占国内应用市场的比重增加到 41%。LED 背光应用增幅趋缓，年增长率约 17%。随着小间距 LED 显示技术成熟和成本逐步降低，2014 年国内 LED 显示应用也有较快增长，年增长率约 35%。此外，LED 汽车照明、医疗、农业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开拓，智慧照明、光通讯、可穿戴设备的应用成为 2014 年 LED 应用的新亮点。

2、区域分布

我国 LED 产业分布比较集中，初步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北方地区、江西及福建地区四大区域，每一区域都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85% 以上的 LED 企业分布在这些地区。目前，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批准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为上海、厦门、大连、南昌、深圳、扬州和石家庄七个地区。

国内 LED 行业四大区域主要特点

区域	主要特点
上海、江苏、浙江（长三角）	产业配套能力最强，高端应用突出，人才、资金比较集中
深圳、佛山、广州（珠三角）	封装和应用国内规模最大、离市场最近，承接海外企业转移较多
北京、大连、天津、河北（北方地区）	研发力量最强，研发机构最集中，在外延和芯片研发方面领先
厦门、南昌（闽三角）	外延及芯片产能、芯片企业规模较大，台湾企业转移较多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总体来看，LED 行业中上游产品和业务模式单一，但进入壁垒极高、不确定性大，技术和资本是其核心要素；中游产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但主要依赖于资本实力和管理的精细化；下游的应用是多样化的，更加依赖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综合能力，质量、成本、品牌和渠道较为重要。

1、LED 上游外延芯片行业进入壁垒：

（1）工艺管理壁垒

LED 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过程属于精细生产过程，需要严格的工序流程管理及生产控制。LED 下游产品对于芯片的生产良率要求很高，在批量生产时，少量芯片的不合格将会导致终端产品的整体报废，因而对 LED 芯片的稳定性可靠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规模化生产的同时确保芯片质量稳定，并能有效控制成本的工序流程管理，须通过长时间、规模化生产经验的积累。因此，产品制造工艺管理将成为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障碍。

（2）技术壁垒

LED 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过程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光学、电学、材料学、表面物理、检测技术、光刻技术等多专业学科知识，以及物理分析、结构设计、参数设置、设备调控等多个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需调控的工艺参数多达百余个，这不仅需要深厚全面的理论知识，更需要长期的实验测试及海量的实验数据作为基础。尤其在 LED 外延生长过程中，MOCVD 设备在温区设置、变温变压过程调节、生长速率控制、自动化程度、载气与气源配比等方面需要与外延生

长技术精确匹配，且每台 MOCVD 设备由于自身固有差异在工艺参数设置上均有所不同，需要长期的生产经验作为指导，对于技术人员知识背景及操作经验积累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开展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批量化生产。

(3) 规模壁垒

LED 外延芯片行业前期投入大，产品固定成本高，需要形成规模优势、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实力。同时，下游封装厂商通常希望所选定的芯片供应商能够充分匹配其产能需求，以保证所采购芯片产品的稳定性及一致性，因而只有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外延芯片厂商才能与下游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缺乏规模化生产管理的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因此构成进入壁垒。

(4) 资金壁垒

LED 外延生长及芯片的生产需要购买昂贵先进的生产设备，且每个制造环节涉及诸多工序，均需专业甚至定制的设备及测试仪器。例如用于外延生长环节的 MOCVD 设备单台售价需人民币 1000 至 2000 万元，加上辅助设备、洁净厂房等，建立一条上规模的 LED 外延片生产线通常需要数亿元资金，因此资本进入门槛较高。此外，LED 外延芯片行业作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公司需要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因而，LED 外延片及芯片制造所需资金投入较大，也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壁垒。

2、LED 中游封装行业进入壁垒分析

(1) 制造技术壁垒

LED 行业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涉及的技术学科复杂，对技术及工艺要求极高，其技术涵盖新材料、新工艺、热学和光学等多个科学领域，在芯片质量一定的情况下，封装技术的优劣，将直接决定 LED 光源主要技术参数的水平。而对于 LED 封装产品、照明应用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的掌握需要经过多年的工艺经验积累和持续研发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制造技术壁垒。

(2) 持续研发能力壁垒

LED 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技术与工艺革新日新月异，技术实力已成为同行业企业最为关注的竞争焦点，特别是最近十年来，LED 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逐步加快。因此，在具备一定制造技术实力的同时，LED 封装及应用企业还必须具有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突破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持续研发能力并搭建起完善的创新平台与机制。

(3) 资金与规模壁垒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购买较为昂贵的先进生产设备，而且还需要资金持续投入研发。此外，随着 LED 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4) 客户资源壁垒

LED 封装产品并非终端消费产品，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同时，专业化的应用产品生产厂商对 LED 封装产品的认同需要建立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并且为了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应用产品制造厂商通常一旦选定了原材料供应商，不会轻易改变。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是其进入 LED 封装产业的重大障碍。

(5) 质量控制壁垒

随着 LED 企业数量的增多和市场竞争的激烈，产品质量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质量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众多方面。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稳定一致的产品，是其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3、LED 下游应用行业壁垒

(1) 研发与技术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

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由于 LED 产品多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因而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生产的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寿命及性能。

(2) 资金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的小型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产能，因而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单纯的价格竞争。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要参加招标承接大型项目，必须投资于先进的机器设备，提升产能及技术水平。此外，行业普遍的生产模式为生产加工程安装，工程安装环节导致资金回笼周期长，资产周转效率低，对资金规模要求高。

(3) 市场与品牌壁垒

进入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需面临一系列市场和品牌方面的障碍。首先，LED 显示屏等重大项目对生产企业的资质、规模等实力的要求很高，已拥有品牌知名度且具备大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厂商，更容易获得订单。没有大型项目的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的一般企业，很难参与主流产品市场竞争。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其典型项目样屏的说服力强，从而最终赢得客户。

(4) 人才与经验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涉及多门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其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安装工程技术、光学、化学、机电、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因此，需要拥有一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LED 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此外，具有行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也不可或缺，技术团队与管理、营销团队必须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有机体系，

因此人才和经验构成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行业后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低碳经济需求为 LED 产业发展创造历史性机遇

节能减排是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LED 产业作为绿色节能产业，是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将受到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国际上各地区已陆续发布淘汰白炽灯泡的计划，并推出多个计划鼓励使用 LED 照明，如美国的“固态照明计划”、欧洲的“彩虹计划”、日本的“二十一世纪照明计划”以及我国的“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等，巨大的绿色能源消费需求将促使 LED 产业迅速进入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我国作为目前世界第二大电能消耗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所面临的资源及能源问题日益严峻，节能需求尤为紧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4 年我国发电总量 55459 亿千瓦时，照明用电占到发电总量约 13%，如果 LED 照明市场份额占普通照明市场的 30%，可年节电约 1,000 亿度。未来十年，节能需求将促使 LED 产业在我国迎来发展高峰。

(2)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创造更大的市场

LED 的发展与半导体光电技术、照明光源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 LED 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技术创新活跃。目前国际上大功率白光 LED 产业化的光效水平已经达到 120-130 lm/W，LED 发光效率及外延芯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以及成本的持续降低，促使 LED 应用市场迅速扩大，产品渗透率大幅提升。

(3) 政策扶持为我国 LED 产业创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LED 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自 2003 年“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启动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家具体产业政策的陆续颁布和落实，将有力的促使并引导 LED 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4) 我国丰富的基础原材料资源为行业发展提供稳定保障

我国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LED 产业所需的 Ga、In 储量均位于世界首位，丰富的矿产资源为我国外延芯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原材料基础。

2、不利因素

(1) 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

LED 的上游外延芯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对光电材料性能有深入的研究，并具有丰富的半导体生产工艺经验，能有效地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并能及时发现和解决产品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最终产品的稳定可靠。而在我国此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同时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因而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2) 关键生产设备依赖进口

目前，LED 生产设备大多生产自欧美国家及日本，外延生长过程中最为关键的 MOCVD 设备制造厂商主要有美国的 Veeco、德国的 Aixtron，以及日本的 Nippon Sanso 和 Nissin Electric。其中日本企业以供应本国为主，对外出口较少。目前，Veeco 及 Aixtron 已占据全球 MOCVD 设备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MOCVD 设备价格昂贵，单价超过千万元。关键设备国产化率低，将对国内外延芯片厂商扩充产能、降低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制约行业的发展。

(3) 国内 LED 产业起步较晚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经过四十余年的 LED 产业化发展历程，在技术工艺与生产标准方面积累了深厚的基础，并通过专利布局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而我国 LED 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技术水平与国际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将对我国 LED 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形成一定的制约。

(五) LED 行业市场规模

从全球范围来看，近几年来，LED 行业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在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商业照明等领域得以推广使用，加速向家用照明渗透。市场需求细分化，新兴应用领域市场逐步崛起。企业竞争加剧，兼并重组事件频发。技术实力逐步凸显，初步形成了从上游芯片材料、中游器件封装及下游应用的比较完整的研发体系。传统企业加速转型，EMC、O2O 等新兴商

业模式加速渗透。

从国内范围来看,2014年中国LED行业总产值达3445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LED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同比分别增长43%、20%、32%。受益下游照明行业高速增长,2014年LED封装行业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2014年中国LED封装行业规模达到568亿元,全年LED封装出货量增速超过70%,受价格快速下降影响封装产值增长较少,2014年LED封装均价同比降幅仍高达30%。

近五年我国LED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产业链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LED上游(外延芯片)	40	60	72	84	120
LED中游(封装)	270	320	397	473	568
LED下游(应用)	950	1160	1590	2081	2757
合计	1260	1540	2059	2638	3445

(数据来源: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

(六) 行业竞争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技术日趋成熟和市场需求逐步启动,我国LED行业进入新一轮增长期,但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具体而言,国内LED行业竞争可分为三个层次:日、美企业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厂商设在大陆的工厂凭借产品良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占据高端市场;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企业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中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他不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小型企业则主要以有竞争力的低价格集中于对价格非常敏感的低端市场。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针对电视机背光源和照明用LED器件两大类市场,产业发展需要大规模生产制造,以实现规模效益和满足客户规模化订单需求。公司目前相较于LED封装竞争对手,处于相关产业的第一梯队。在中高端LED封装产能规模方面,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晶科电子系粤港台两岸三地投资伙伴，重点投资在广州南沙的合资企业。公司自设立初期至今在 LED 行业中有近十年的经验，主要生产背光源产品、芯片产品、中小功率光源产品、大功率照明光源及模组产品、光组件、照明产品，拥有 35,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与研发基地，总投资规模 5 亿人民币，是珠三角地区规模化的 LED 中上游产业链制造企业。

晶科电子整合了粤港台风投基金、高科技产业与大学科研合作优势，其发展被评价为粤、港、台两岸三地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新兴高科技领域的成功合作典范。

公司公司依托由 30 多名博士、硕士为主体组成的技术运营团队，依靠自主开发，掌握了 LED 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长期与香港科技大学、台湾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西安交大等国内外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合作，具有高科技人才团队优势。

此外，公司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地获得或申请近百项专利，其中大功率高亮度倒装焊 LED 芯片级光源技术、白光芯片技术及无金线封装的晶片级白光大功率 LED 光源技术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城市照明、商业照明、特种光源及各种背光源等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发展得到行业界和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和好评。公司作为 LED 产业链中上游的核心芯片和光源产品制造商，荣获 2014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中国 LED 首创奖金奖中国照明协会产品首创奖、2014 阿拉丁神灯奖、第三届 LED 行业风云榜技术领军企业奖、2014 最佳 LED 光源封装技术创新奖、中国 LED 行业最具创新性品牌、2011 香港工商业奖，科技成就奖，国际知名半导体机构 SEMICON 评选“中国 LED 产业奖”，五类 LED 芯片产品获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品牌认定，多款产品通过美国“能源之星”LM80 测试认证，芯片级光源易系列产品荣获由 ISA 颁发全球照明展示工程 100 佳。

3、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背光源产品方面，公司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瑞丰光电 30024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东山精密 002384）等；境外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台湾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Lextar）、台湾先进开发光电公司（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AOT）、韩国首尔半导体株式会社（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等。

照明产品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鸿利光电 300219）、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瑞丰光电 30024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星光电 002449）等。

4、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负责人肖国伟博士是中组部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公司是广东省现代产业500强项目、广东省战略新兴骨干培育企业及广州市首批“百人计划”创新人才企业。作为LED产业链中上游的核心芯片和光源产品制造商，荣获2011香港工商业奖：科技成就奖，国际知名半导体机构SEMICON评选“中国LED产业奖”，五类LED芯片产品获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品牌认定。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①公司具有国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优势

目前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地获得或申请近百项专利同时保持每年申请10-15项发明专利的速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布局。

公司依托由多名博士、硕士为主体组成的技术运营团队，依靠自主开发，逐步掌握了LED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团队由20多名博士、硕士，60名本科学历的工程师组成，技术员工普遍具有丰富的LED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

②公司具有国际领先的LED产品优势：

公司致力于应用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生产可用于半导体照明的高亮度、大功率氮化镓蓝、绿光发光二极管（LED）芯片、高压LED（HV-LED）、高色域LED背光源技术，芯片级光源技术（CSP），大功率倒装LED芯片技术、集成芯片与模组光源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照明、商业照明、特种照明、汽车照明、各种背光源等领域，是珠三角最具规模的专业大功率、高亮

度LED芯片制造企业。

③公司具有产学研优势

研发中心长期与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香港应科院、台湾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西安交大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能保证公司产品长期走在国内同行业的前列，与国外一流芯片公司保持同步的水平。公司的发展，凝聚了大陆、台湾、香港产学研界的各自优势，体现了粤港台两岸三地的风险基金、上市企业、高等院校，在新兴高科技领域的成功合作。晶科新产业基地的建成，将带动目前整个珠三角LED市场的快速发展，并吸引更多的LED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珠三角聚集，具有非常明显的产业示范和群聚效应。

④海外留学人才组成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的组织架构充分体现了高科技企业以技术、生产、市场为主导的要求，整个公司拥有完整简洁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财务行政管理体系、ERP系统。公司通过了ISO9001与14000认证。

公司已建立起满足于LED中上游产业链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生产工程、设备保障、品质测试验证、专利管理等完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团队，技术团队具有半导体物理、材料科学、微电子、化学、光电信息科学等多学科知识背景，并且长期和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应科院、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台湾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研究所保持紧密合作。公司技术团队由包括海外留学与工作经历的20多名博士、硕士，70多名本科学历的工程师组成，技术员工普遍具有丰富的LED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起“导师制”和“技术员工评级晋升制度”，以推动技术团队的人才培养、人才储备和技术创新。

公司核心管理层全部具有海外留学与工作经验，拥有博士、硕士以上学位。现有40多名部门主管级及以上干部，超过100%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平均管理工作经验超过5年，平均年龄不到40岁，绝大多数都具有LED、半导体、集成电路等高科技企业、上市公司或大中型知名企业的工作背景，是一支年轻化、管理经验丰富、实战能力强的管理团队。

（2）竞争劣势：

和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上还存较大的差距。公司目前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如果及时扩大公司目前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如果及时扩大公司将难以在行业竞争中保持自己的地位。

公司LED照明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在市场拓展、营销网络及LED照明产品品牌建设等方面与同行业领先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开拓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中高端LED封装器件、光引擎与照明的产品市场，建立LED器件与照明产品品牌。联合渠道策略伙伴，重点建立背光源市场和照明市场的LED器件和照明产品销售渠道，尽快发展成为大陆LED器件与光引擎的龙头企业。

（一）市场营销渠道发展规划

针对公司的LED照明光源与TV背光源、手机闪光灯、光组件和照明产品市场应用推广，市场营销渠道发展规划如下：

1、始终树立大客户营销战略

（1）LED照明光源客户：在稳定大厂大客户合作基础上，与国内重点照明灯具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TV背光源方面：在背光行业2015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将增长10%，达到2.3亿台左右；其中欧美等地的发达国家的大尺寸电视机需求较强，而小尺寸电视机则在新兴市场更加走俏。大尺寸超高清电视机将推动北美市场的需求增长，中国市场上尺寸在40英寸到50英寸之间的超高清电视机的需求也将增长。在市场趋于成熟稳定情况下，侧入式总量会有所下降，直下式应用方案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在2015年的销售预算中，公司稳定提升现有一线品牌客户销售，另外在其他品牌领域会针对大品牌电视的积极导入销售。为实现此销售增幅，在2015年也致力于对模组客户的重点服务开发，同时积极开拓二线电视客户。

（3）手机闪光灯市场：公司将重点开发手机闪光灯领域的客户。

(4) 光组件和照明产品方面：积极构建国内外照明产品销售渠道，与策略合作伙伴大力开发此类产品的市场，以北美、巴西为重点积极开拓国外照明市场。

2、销售网络建设

(1) 自有销售网络建设

以广州南沙作为基地和销售总部，销售分部涵盖上海、惠州、深圳、广州、中山、江门、佛山等LED 产业重点片区，积极与新兴市场宁波、南京、杭州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2) 代理销售和经销网络建设

积极发展国内外市场有影响力代理商，并培育和建立自有品牌独家代理商。着力完善客户营销开发管理系统，对代理商进行规划管理，主要包括代理商安全库存管理、代理商激励机制、产品售后服务保障等。扩大公司在产品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环节的领先优势，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建立从目标市场调研、细分市场、树立品牌、广告促销、市场销售到售后服务全过程营销的理念和体系。通过技术、研发、品质领先的优势和对大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客户的能力。引进和培养优秀销售人才，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

4、积极运用营销网络平台，探索开展电子商务，建立网络营销渠道。

5、公司将积极开展国际市场开拓，积极开拓欧美、新兴国家市场，并以此为契机，提高产品性价比，建立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二) 技术研发发展规划

1、LED倒装芯片和芯片级封装（CSP）技术

继续发挥和保持公司一直以来在大功率倒装芯片、芯片级封装和晶圆级封装上的技术优势，持续进行原材料研究、工艺开发和器件结构优化，不断提高CSP产品的亮度、大电流驱动能力和长期工作可靠性，保持公司在倒装芯片和CSP技术上的行业领先地位。

2、集成化系统化LED封装光源技术

继续发挥公司已有的硅集成电路（IC）与LED相结合的集成技术优势，持续开发多芯片模组、集成化和系统化的封装技术，将LED的驱动、传感、控制芯片与LED芯片有机整合，实现系统化和智能化的集成封装光源，为下一代的智能照明应用提供新一代的集成化封装光源产品。

3、新一代电视机背光源技术

为满足新一代背光源薄型化、高色域、高分辨率和低成本的要求，开发相应的背光光源产品及其优化的应用方案。重点研究新型荧光粉和量子点等高色域封装材料和工艺，实现高光效和高可靠性的高色域（NTSC达到100%以上）封装产品。同时开发满足低成本直下式背光的封装光源，重点提高LED光源的大电流驱动能力和长期工作可靠性，提升光效。针对不同电视机尺寸和不同混光距离等背光应用，持续进行应用方案的开发，完成透镜及光学配光的开发，形成高品质低成本的应用方案。

4、照明组件和智能照明应用技术

公司将持续进行室内和室外照明组件和灯具应用方案的研发，形成系列化的室内外照明组件和灯具产品，使公司产品成功从LED光源向下游延伸。同时公司后面将加大在智能照明方面的投入和研发，主要包括与智慧城市相结合的智能路灯系统、智慧家居室内照明系统、智能化商业照明系统等，形成智能化的节能照明系统解决方案，为下一代的与物联网、互联网结合的智慧照明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闪光灯光源和应用方案

持续开发和优化闪光灯LED光源技术，提高大电流驱动能力，降低整体光源成本；同时针对手机、平板电脑和平板照相机的需求，开发相应的闪光灯光源和应用方案，高显指、双闪、透镜一体化光源、光学透镜方案继续完善和开发。

6、特殊应用和特种照明领域

针对特殊照明领域，包括汽车照明、植物照明、可见光通信、红外和紫外应用，进一步开发相应的LED光源产品和应用方案，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

7、半导体先进封装技术

基于公司已有的倒装和晶圆级封装技术，开发合适的半导体封装技术和产品；针对信息化、智能化和移动通讯对半导体器件提出的的小型化集成化需求，开发新型的半导体集成封装器件，如传感器、通信模块等，实现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资源投入、研发能力和管理层稳定性方面

公司专业从事LED器件、组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承担单位、国家科技部“十二五”LED支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广州市半导体照明重大项目单位，曾被授予广东省首个LED照明光组件检测联合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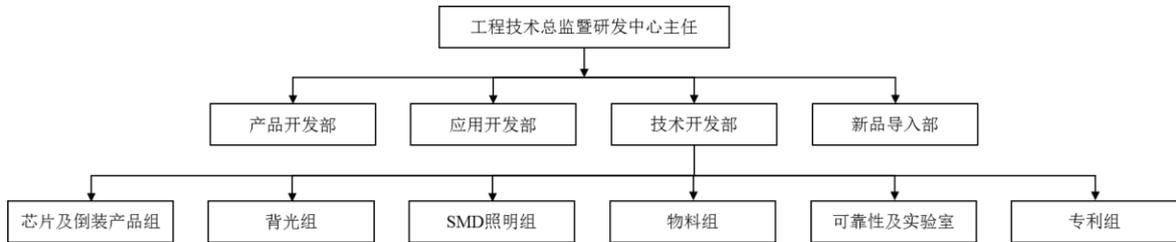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LED产业链中上游的核心芯片和光源产品制造商，拥有并掌握多项独特技术，具体包括：LED倒装芯片技术、晶片级封装技术和芯片级封装技术、硅基集成LED封装光源技术、高品质的LED器件设计与封装关键技术、电视机LED背光源技术和应用方案、光组件和照明灯具应用技术、闪光灯光源技术和应用方案等，达到行业领先或国际一流水平。公司现拥有61项专利，其中18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以及5项注册商标等关键资源；此外，公司拥有116项专利申请，其中67项为发明专利申请，46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项为外观设计申请。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需要所必备的办公场所及施工设备，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76.80%，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00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技术研发人员114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9.00%，其中博士2人，硕士19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占比达3.50%，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研发团队使命在于以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为基础，紧跟国内外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动态，大力发展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标志

的产业配套技术，支撑公司产品性能不断升级，产品成本持续降低，满足市场应用的需求。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其下设产品开发部、应用开发部、技术研发部及新品导入部共四个部门，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主要为LED芯片、器件及光组件产品及其相关技术平台的开发，主要包括 LED芯片、器件和光组件技术和产品开发；与LED芯片和器件及光组件相关的关键材料和工艺开发；LED芯片、器件及光组件产品的可靠性、测试技术研究及标准的建立；LED器件及光组件的应用开发研究；持续降低产品的成本等。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方向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应用范围	技术难点/优势
1. CSP白光芯片	电视直下式背光/室内/室外照明	1. 低热阻 2. 可大电流驱动 3. 低成本 4. 大发光角度
2. 高色域量子点(QDs)及新红粉	电视背光	1. 高NTSC 2. 提高可靠性
3. 智能照明	室外照明	1. 节省能源 2. 智慧控制 3. 易于管理
4. 闪光灯解决方案	手机闪光灯	1. 高Ra 2. 双色温 3. 连光学透镜方案 4. 高脉冲电流
5. 电视背光解决方案	电视背光	1. 透镜配套 2. 灯条配套

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来看，研发中心还将对于LED相关的创新应用领域进行预研，主要包括智能化照明应用、LED光通信LiFi应用器件、LED植物补光应用器件和汽车照明领域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417,911.79	6,614,482.20	8,097,411.54
营业收入	115,583,124.11	215,769,015.56	147,071,370.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	3.07%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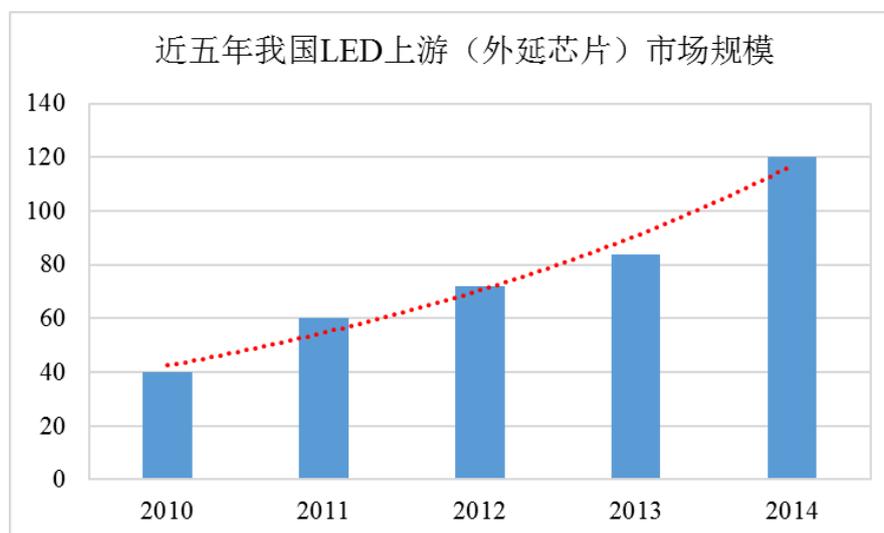
在管理层稳定方面，肖国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侯宇担任常务副总裁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曾照明、宋东担任副总裁，周白云担任财务负责人，是一支高学历、年轻化、管理经验丰富、实战能力强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稳定。近年来，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营造了和谐的工作氛围，企业重视人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公司经营理念，愿维护公司利益及管理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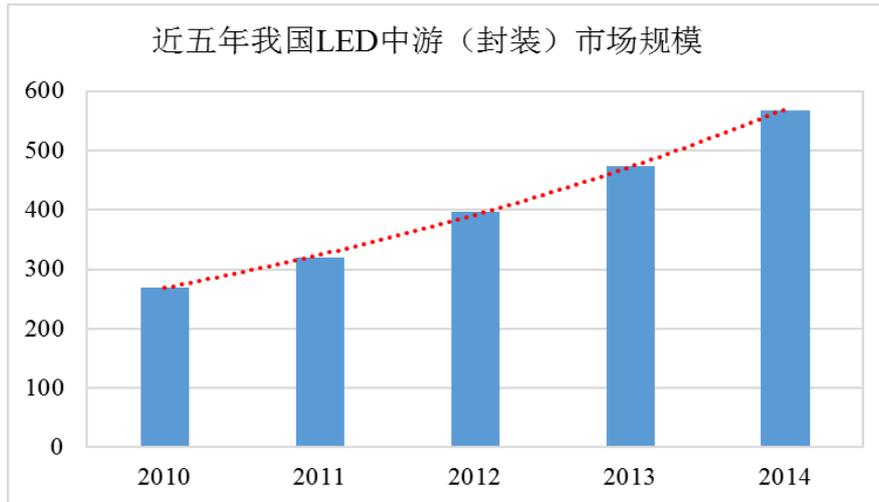
（二）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核心竞争优势及上下游资源优势方面

1、市场前景

从公司所从事的LED照明大行业来看，我国LED照明行业发展面临着重大历史机遇。一是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二是发展LED照明行业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现实选择。三是我国不断加大LED照明产品的应用推广力度，逐步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市场规模日益扩大。2014年中国LED行业总产值达3,445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LED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同比分别增长43%、20%、32%。受益下游照明行业高速增长，2014年LED封装行业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2014年中国LED封装行业规模达到568亿元，全年LED封装出货量增速超过70%。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

2、核心竞争优势及上下游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地获得或申请近百项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功率倒装大功率LED芯片已经突破180Lm/W，填补了国内大功率高亮度倒装焊LED芯片的空白，其中大功率高亮度倒装焊LED芯片级光源技术、白光芯片技术及无金线封装的晶片级白光大功率LED光源技术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城市照明、商业照明、特种光源及各种背光源等领域。

公司严格把握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全面执行品质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及产品装配等各个环节力争精益求精，将质量控制贯穿到每一道生产工序中。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公司先后通过S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

公司曾荣获2014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LED首创奖金奖中国照明协会产品首创奖、2014阿拉丁神灯奖、第三届LED行业风云榜技术领军企业奖、2014最佳LED光源封装技术创新奖、中国LED行业最具创新性品牌、2011香港工商业奖、科技成就奖，国际知名半导体机构SEMICON评选“中国LED产业奖”。公司五类LED芯片产品获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品牌认定，多款产品通过美国“能源之星”LM80测试认证，芯片级光源易系列产品荣获由ISA颁发全球

照明展示工程100佳。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注重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注重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公司主要通过主要客户的定期回访、潜在客户的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与客户时刻保持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相关客户需求信息，以此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通过上述形式，公司在下游企业、设计院、工程施工企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均赢得了信赖，逐步与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

4、公司所处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珠三角核心广州市南沙经济开发区。珠三角地区与长三角地区、闽赣地区、环渤海地区是一直是中国LED产业发展的基础所在，也是LED产品应用推广的主要地区。其中，珠三角地区是中国LED封装企业最集中，封装产业规模最大的地区，企业数量占全中国的一半左右，该区域汇聚众多封装物料与封装设备的生产商与代理商，配套最为完善。

5、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重质量守承诺，得到了客户的好评和认可。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大中型企业，与上述公司合同的签订和中标，很好的体现了公司在LED照明市场和LCD电视背光源市场的品牌优势和知名度，说明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开发能力。

（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1、整体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LED器件、组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背光源产品、中小功率光源产品、大功率照明光源及模组产品、光组件、智能照明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LED照明市场和LCD电视背光源市场。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58.31万元、

21,576.90万元、14,707.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设立至今，前期主要在产品开发阶段，目前已进入市场规模开拓阶段。

公司运营多年仍处于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处于研究发展阶段及规模化效应未形成。公司处于LED产业链中上游环节，属于典型的大规模高科技制造行业，公司需要建立满足LED器件生产的大规模制造净化厂房、设备设施及拥有大规模生产运营条件，公司产品定位在中高端市场和客户，要求公司具有大规模生产高光效、高品质、高可靠性的运营能力，同时高端产品需要有一定的客户认证和开拓培育阶段，才能够获得规模化订单，形成规模化效益。

公司于2006年成立，2009年在租赁的厂房中正式投产运营。由于LED器件的生产对环境要求严格，需要净化车间及高端配置的水电气设施进行配套生产，相应投资规模较大。2009年同年为满足公司规模化的发展需要，公司股东追加投资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并于2012年5月份搬迁至新厂房。搬迁期间，公司LED生产线停产两个月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造成2012年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下降。搬迁完成后，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扩充产能，2013年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但2013年由于国内LED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亏损的状态仍然没有得到改变。

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公司积极开发新型高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随着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逐步展现，公司获得了越来越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产品订单量增长迅速。2014年实现了利润的增长。

2015年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开拓已经稳步开展，根据原有多家大客户订单预测情况，为进一步提升产能竞争力和降低规模化运营成本，采取了提前扩产放量的销售策略，由于行业内年度销售订单经常集中在下半年快速增长，因此，2015年1-8月公司仅实现了11,558.31万元的营业收入，公司生产线没有达成优化效益规模，导致净利润仍为负。而2015年9-12月实际销售实现了预期，营业收入为18,144.59万元，增长明显，使公司产能获得满载，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明显，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盈利。

2015年全年业绩情况：公司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0,593.95万元，比去年

同期增长了41.79%。公司2015年9月营业收入为3,722.12万元，比2015年8月增长了41.63%，公司2015年10月营业收入为4,548.82万元，2015年11月营业收入为5,797.93万元，2015年12月营业收入为4,075.72万元，2015年全年的利润总额为337.21万元，比2014年增长了113.32%。（注：公司201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拥有自身的产业化基地，建立了大规模生产线和厂房设备设施，在行业里具备优良的高科技制造业的规模化竞争力。由于电视机产业与照明产业属于大规模竞争行业，作为产业中的LED供应商，只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与销售达到一定规模，其产品利润率才能够获得充分体现。同时，在大规模生产下，产品的品质与性能是获得高附加值、进入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整体生产规模在2015年7月已经达到同行业大规模公司的LED封装生产规模水平，公司规模效应呈现，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得以降低，产品综合毛利率明显提升，至2015年年底实现扭亏为盈的局面。

2016年，在背光市场上，公司在稳定增长TCL，长虹，创维等一线电视机厂商业务的同时，将积极开拓二线客户，目前已经和毅昌股份，冠捷电子以及京东方等厂商开始样品验证或小批量试产，后续在背光市场上有望有更大的增长。同时，在照明市场，公司主要走中高端品质市场，继续稳定增长飞利浦定单，并已经开始和韩国三星、韩国宇理电子等国际大厂开始合作，产品已经进入到小批量试产和验证阶段，照明产品在2016年也将会有较大的增长。

随着公司未来业绩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将会得以改善，公司具有可持续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出口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以及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香港，客户主要为香港飞利浦公司，终端客户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飞利浦全球分支公司、波兰Fideltronik S.A.、美国Qualtek Electronics Corp.、新加坡Aztech Group Ltd.、印度Elintech Electronics Ltd.及香港TAL Group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外销销售额(万元)	2,939.67	516.20	301.47
销售总额(万元)	11,558.31	21,576.90	14,707.14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5.43	2.39	2.05

(2) 重大外销合同

公司出口客户订单主要以LED封装器件为主，包括部分LED照明模组产品。公司销售合同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即客户下单次数多、频率快，但每个订单的采购量都不大，因此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重大海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价(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Philips Lighting B.V.	LED光源	框架合同，视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28	正在履行

(3)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一直以来均采用直接销售服务客户模式，双方直接签署销售合同。从样品确认沟通、测试到订单执行以及款项回收，均直接与客户各对应职能部门沟通并共同处理执行。外贸合同一般要求客户市场人员提供3个月订单预测，并与客户采购人员就当月订单每周相应微调以应对市场变化。

(4) 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是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由公司定价部门综合产品的特性、不同参数值及产品规格等级、产品的成本、市场的定位及客户的订单额等因素确定产品定价。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大部分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3%，少量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5%或17%。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退税额分别为1,732,300.14元、905,332.23元、320,399.4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0%、0.42%和0.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晶科有限分别作为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董事会及一名监事，且董事会为有限公司最高权利机构。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会议，部分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得以执行。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形成了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以及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会”制度。

（三）股份公司阶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

理制度规范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成，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国伟、陈正豪、袁立明、吴南阳、WILLIAM SHANG WI HSU，其中肖国伟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世玮、区伟能、林凯敏，其中李世玮为监事会主席，区伟能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私自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在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城市建设、进出口等方面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南沙国税征信[2015]100102号、南沙国税征信[2015]100103号），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因发票违法-丢失发票于2013年7月12日罚款1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南沙国税简罚[2013]338号）；因发票违法-丢失发票于2014年11月25日罚款2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南沙国税简罚[2014]272号）；因发票违法-丢失发票于2013年1月31日罚款1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南沙国税简罚[2013]133号）；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上述丢失发票行为，公司均已登报声明遗失，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适用简易程序分别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年12月18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系统，我局暂未发现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虽然在报告期内因丢失发票被税务机关罚款三次，但金额很小。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微晶光电目前经营半导体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为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本质上的竞争关系，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运作。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微晶光电从事半导体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向境外原材料供应商代理采购，不存在本质上的同业竞争。除本公司外，微晶光电还持有联晶科技 100% 股权。联晶科技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2015年12月8日，控股股东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四、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五、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就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与股东浩瀚科技存在因日常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

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中关联方往来余额中，与关联方浩瀚科技应收账款系日常交易产生，无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 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肖国伟	董事长兼总裁	-	-	15.4025	15.4025
陈正豪	董事	-	-	1.8023	1.8023
袁立明	董事	-	-	19.8335	19.8335
吴南阳	董事	-	-	-	-
WILLIAM SHANG WI HSU	董事	-	-	0.0035	0.0035
李世玮	监事会主席	-	-	0.3803	0.3803
区伟能	职工监事	-	-	-	-
林凯敏	监事	-	-	-	-
侯宇	常务副总裁	-	-	-	-
曾照明	副总裁	-	-	-	-

宋东	副总裁	-	-	-	-
周白云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	-	37.4221	37.4221

陈正豪配偶 Loh, Rebecca May-Leung（劳美良）通过微晶光电间接持有公司 0.691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

声明。

-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肖国伟	董事长兼 总裁	微晶光电董事	控股股东
		联晶科技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APTES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陈正豪	董事	微晶光电董事	控股股东
		香港理工大学常务及学务副校长	微晶光电股东
		香港工程师学会院士	关联方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IEEE（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	关联方
袁立明	董事	微晶光电董事	控股股东
		Giant Power Limited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吴南阳	董事	微晶光电董事	控股股东
		谊远控股体系策略长	关联方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艾笛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南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WILLIAM SHANG WI HSU	董事	微晶光电董事	控股股东
		CDH Venture Management 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无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02）董事	关联方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小鬼当佳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董事	
林凯敏	监事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持股 5% 以上股东
宋东	副总裁	深圳贝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关联方

注：深圳贝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

2014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除陈正豪先生晶科电子监事职

务，由其出任公司董事，委派叶碧波先生担任晶科电子监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为肖国伟先生、陈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吴南阳先生、WILLIAM SHANG WIHSU先生，其中肖国伟先生为董事长。

（二）监事

2014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除陈正豪先生晶科电子监事职务，由其出任公司董事，委派叶碧波先生担任晶科电子监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区伟能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李世玮先生、林凯敏先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李世玮先生、区伟能先生、林凯敏先生，其中李世玮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区伟能先生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公司的总裁为肖国伟先生，常务副总裁为侯宇先生，副总裁为曾照明先生、宋东先生、JUN CONG，财务负责人为周白云女士。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JUN CONG副总裁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一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职务
肖国伟	董事长兼总裁
陈正豪	董事
袁立明	董事
吴南阳	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董事
李世玮	监事会主席
区伟能	监事
林凯敏	监事
侯宇	常务副总裁
曾照明	副总裁
宋东	副总裁
周白云	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46,057,850.55	8,351,212.00	10,885,51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197,122.07	30,335,279.74	45,352,352.02
应收账款	128,118,744.17	125,386,973.13	52,892,711.69
预付款项	2,366,385.58	6,429,032.36	618,822.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45,045.22	1,726,539.26	1,572,594.08
存货	60,779,545.82	39,246,539.76	62,289,26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564,393.06	9,177,122.43	17,578,351.07
流动资产合计	283,029,086.47	220,652,698.68	191,189,60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2,210,923.87	150,137,719.69	157,335,644.14
在建工程	-	5,157,891.68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1,522,442.36	15,144,342.47	15,974,163.42
开发支出	12,905,656.38	15,528,949.61	7,100,434.1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4,899.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64,955.87	6,497,111.69	434,23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18,878.46	192,466,015.14	180,844,476.45
资产合计	554,447,964.93	413,118,713.82	372,034,083.2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77,434,796.27	82,164,905.89	91,307,63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202,612.46	6,205,950.24	4,284,342.28
应付账款	112,649,193.16	71,264,034.95	79,434,899.37
预收款项	119,870.93	499,279.47	1,291,492.31
应付职工薪酬	3,233,440.80	2,497,904.51	2,848,536.48
应交税费	784,547.84	59,485.90	52,887.03
应付利息	590,774.23	236,114.18	198,435.0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31,507.24	6,016,406.63	14,528,852.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31,272.82	6,129,074.64	3,363,217.97
流动负债合计	224,478,015.75	185,073,156.41	207,310,300.77
长期借款	16,610,999.31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28,759,300.00	27,436,0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353,176.21	9,738,576.64	9,939,52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64,175.52	48,497,876.64	57,375,576.47
负债合计	250,442,191.27	233,571,033.05	264,685,877.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215,522.18	217,358,081.53	182,627,097.9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11,843,500.93	41,618,158.58	5,730,462.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4,053,249.45	-79,428,559.34	-81,009,35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005,773.66	179,547,680.77	107,348,20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447,964.93	413,118,713.82	372,034,083.2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5,583,124.11	215,769,015.56	147,071,370.83
营业成本	104,879,426.04	180,757,248.91	131,597,25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281,161.56	5,551,678.46	5,496,072.09
管理费用	18,258,877.03	25,923,636.20	25,679,418.31
财务费用	6,570,028.75	7,010,640.28	4,640,161.67
资产减值损失	834,840.87	-825,278.78	568,548.86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8,241,210.14	-2,648,909.51	-20,910,087.48
营业外收入	3,620,664.83	4,468,442.21	8,428,64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营业外支出	4,144.80	238,737.92	125,01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	-14,624,690.11	1,580,794.78	-12,606,448.54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14,624,690.11	1,580,794.78	-12,606,448.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624,690.11	1,580,794.78	-12,606,448.5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41,058.36	166,433,973.22	123,190,84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442.20	905,332.23	320,39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065.43	11,586,913.70	14,155,43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82,565.99	178,926,219.15	137,666,68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43,438.91	158,656,835.50	149,345,10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10,074.79	25,685,100.69	21,768,55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03.80	1,197,514.43	1,254,50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4,068.39	14,602,545.75	12,718,2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98,885.89	200,141,996.37	185,086,4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19.90	-21,215,777.22	-47,419,7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98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8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26,709.66	19,264,746.11	33,973,719.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26,709.66	19,264,746.11	33,973,71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6,709.66	-19,264,746.11	-33,973,7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82,573.00	70,618,6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35,437.92	106,911,366.12	133,854,422.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18,010.92	177,530,046.12	133,854,42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181,000.00	1,021,148,637.19	1,207,327,702.3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256,811.62	133,001,222.94	50,256,73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3,910.09	5,762,067.28	4,954,453.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48.73	1,544,36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6,811.62	133,001,222.94	50,256,73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7,289.21	38,522,407.17	77,098,863.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80.31		2,049,04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65,179.34	-1,958,116.16	-2,240,56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1,887.45	5,890,003.61	8,130,56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7,066.79	3,931,887.45	5,890,003.6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358,081.53				41,618,158.58					-79,428,559.34	179,547,68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57,440.65				70,225,342.35					-14,624,690.11	124,458,09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24,690.11	-14,624,69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57,440.65				70,225,342.35						139,082,78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215,522.18				111,843,500.93					-94,053,249.45	304,005,773.66
	2014 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627,097.90				5,730,462.21					-81,009,354.12	107,348,20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627,097.90								-81,009,354.12	107,348,20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30,983.63				35,887,696.37					72,199,47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0,794.78	1,580,79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30,983.63				35,887,696.37					70,618,68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358,081.53				41,618,158.58					-79,428,559.34	179,547,680.77
	2013 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627,097.90				5,730,462.21					-68,402,905.58	119,954,65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627,097.90									-68,402,905.58	119,954,65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6,448.54	-12,606,44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06,448.54	-12,606,44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627,097.90				5,730,462.21					-81,009,354.12	107,348,205.9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	25%	25%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等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

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路灯项目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专利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装修改造支出按 5 年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方法：①销售商品发出，且取得对方的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路灯项目，依据项目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按照合同确认的金额和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节能效益分享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方法和实际节省电费计算确定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

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1-8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12.5%

2、税收优惠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南沙国税减(2008)37号,按照国税发(2007)39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过度优惠政策,自2008年起至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至2013年减半按照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申报期2013年为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第五年,按照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1年6月29日取得了广东省科技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GR20114400010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但本公司未到主管

税务机关备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重新办理认定。2015年10月10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粤科公示【2015】27号《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晶科有限等1322家拟认定为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广东省)进行了公示,已过公示期,且未有第三方对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提出异议。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通过评审、认定、公示,目前处于待发证书阶段。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大部分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3%,少量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5%或17%。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退税额分别为1,732,300.14元、905,332.23元、320,399.4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0%、0.42%和0.2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财务指标分析

1、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444.80	41,311.87	37,203.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00.58	17,954.77	10,73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00.58	17,954.77	10,734.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83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83	0.59
资产负债率%	45.17	56.54	71.15
流动比率(倍)	1.26	1.19	0.92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0.6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58.31	21,576.90	14,707.14

净利润（万元）	-1,462.47	158.08	-1,26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2.47	158.08	-1,26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4.12	-264.89	-2,09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4.12	-264.89	-2,091.01
毛利率（%）	9.26	16.23	10.52
净资产收益率（%）	-7.69	1.46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69	-2.45	-1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7	2.42	1.16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56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1.63	-2,121.58	-4,74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015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9.26%、16.23%和10.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69%、1.46%、-11.0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01元、-0.07元；净利润分别为-1,462.47万元、158.08万元和-1,260.64万万元。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相比2013年大幅上升，其中净利润增加1,418.7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加强存货与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流动资金周转率，资金成本明显下降。2015年1-8月公司利润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下滑,主要由于公司以价格优势打入飞利浦的供应链市场且公司销售有季节性特征集中在下半年。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17%、56.54%、71.1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LED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通过以应收票据质押、应收票据贴现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利用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等方式积极筹集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19、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8 和 0.62，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考虑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体来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2.42、1.16，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货款回收情况良好。2014 年比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控制在较好水平。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再度下降，主要由于未到年末，公司很多应收账款还未收回。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3.56、2.63，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3 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加强销售力度和存货管理水平，2014 年存货余额大幅度减少。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大部分存货会在下半年减少，所以 1-8 月存货余额较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1.63 万元、-2,121.58 万元、-4,741.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是因为公司为进行技术创新，一直对研发有较大投入，高薪聘请了具有高学历和较高业内知名度的研发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职工的薪酬较高；二是因为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对原材料的选择较为严苛导致对购买价格的议价能力不高且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支付比例较高。但现金流量净额一直呈增加的趋势，主要由于收到的税费返还逐年增加，支付的税费逐年减少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2.67 万元、-1,926.47 万元、-3,397.37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和

销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18.73 万元、3,852.24 万元、7,709.89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投资的规模的变动。2015 年 1-8 月收到投资现金 10,898.26 万元，2014 年收到投资现金 7,061.87 万元，2013 年的投资现金为 0。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公司成本控制良好，盈利能力有所增加，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应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严格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现金回收能力。

3、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九洲光电（830995）、比特利（832589）2 家公司，从上市公司中遴选瑞丰光电（300241）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九洲光电（830995）		瑞丰光电（300241）		比特利（832589）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41,311.87	37,203.41	84,739.06	93,327.36	467,796.94	402,501.96	1,748.95	2,154.37
负债总额	17,954.77	10,734.82	59,608.00	57,687.23	194,970.44	150,311.74	205.86	862.54
营业收入	21,576.90	14,707.14	43,137.27	57,128.28	584,695.02	485,562.96	895.98	1,257.10
营业成本	18,075.72	13,159.73	41,891.45	47,062.73	498,865.38	411,856.24	630.07	886.06
综合毛利	3,501.18	1,547.41	-10,858.06	205.50	85,829.65	73,706.72	-199.35	32.92
净利润	158.08	-1260.64	-10,339.66	217.43	23,677.23	21,892.18	-148.74	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08	-1,260.64	-10,339.66	217.43	23,540.63	22,001.70	-148.74	52.16
综合毛利率	16.23	10.52	2.89	17.62	14.68	15.18	-22.25	29.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1.09	-11.09	-34.06	9.03	9.17	10.91	4.12
资产负债率(%)	56.54	71.15	71.15	70.34	41.68	37.34	11.77	40.04
流动比率(倍)	1.19	0.92	0.92	1.14	2.17	2.01	13.08	2.42
速动比率(倍)	0.98	0.62	0.62	0.83	1.93	1.77	10.53	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1.16	1.19	1.75	3.12	3.05	1.43	2.72
存货周转率(次)	3.56	2.63	2.23	3.42	13.12	10.96	1.93	3.9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3	-0.28	1.37	-0.22	0.26	0.16	-0.79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11	-0.61	0.25	0.24	-0.09	-

九州光电(830995)于2014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是LED半导体照明应用产品、LED显示屏和LED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城市和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

瑞丰光电(300241)成立于2000年,于2011年7月上市,目前主要产品是片式发光二极管(Chip LED)、表面灌注型发光二极管(TOP LED)、高功率发光二极管(Power LED)、COB模组、LED光引擎(Light engine)等产品,目前综合产能600KK/M。

比特利(832589)2015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产品和服务是LED封装;半导体照明器件、模块、灯具、光伏太阳能照明、矿用安全照明器材、设备、能源节能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防爆电气、高低压电器、自动控制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代理及服务;有色金属、

电线电缆、自动降尘控爆装置产品的销售、代理、服务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规模比较

与上述三家公司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公司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小企业地位，整体规模处于中等水平。

（2）盈利能力比较

受资产规模限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在 2014 年高于三家公司，2013 年低于三家公司。规模效益还未能完全体现。

（3）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除九州光电之外的另外两家公司，公司净资产规模不大，为支持业务扩张，公司短期借款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的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九州光电但是低于瑞丰光电和比特利，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九州光电和比特利，低于瑞丰光电；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其他三家公司。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比特利，低于瑞丰光电；2013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九州光电，低于比特利和瑞丰股份，公司营运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4 年对比 2013 年呈现加强的趋势。

（5）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 2014 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高于比特利，低于九州光电和瑞丰股份；2013 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但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原材料成本较高。

从上述分析来看，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属于中等水平，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的内部管理较好、盈利能力呈现上升趋势。而对于公司的其他财务指标来说，公司的资产规模、偿债能力均较低，与其所处

的发展阶段相符。公司目前尚处于转亏为盈，开始利用前期研发成果的阶段，未形成规模效应，盈利能力不足。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潜在市场的挖掘，公司的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407.48	98.70	21,202.99	98.27	14,618.18	99.40
其他	150.84	1.31	373.91	1.73	88.96	0.60
营业收入	11,558.31	100.00	21,576.90	100.00	14,707.14	100.00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58.31万元、21,576.90万元、14,707.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经营有季节性的特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202.99万元比2013年度14,618.18万元增长45.05%。2015年由于建设工程类大型项目减少，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加上下半年销售收入大多还未体现，所以销售收入有一定的下滑。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要为销售残次品的收入。2015年1-8月营业收入比2014年减少46.2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打入飞利浦的供应链市场销售商品的价格较低以及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所以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2）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19.53	85.91	3,127.27	89.32	1,458.45	94.25
其他	150.84	14.09	373.91	10.68	88.96	5.75
营业毛利	1,070.37	100.00	3,501.18	100.00	1,547.41	100.0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毛利分别为 1,070.37 万元、3,501.18 万元、1,547.41 万元。2014 年对比 2013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升；由于行业及产品特征的缘故，公司销售集中在下半年，所以在 2015 年 1-8 月未体现。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占比均在 85% 以上。

(3) 营业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8.06%	14.75%	9.98%
其他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9.26%	16.23%	10.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比 2013 年有所提升。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6%、16.23%、10.52%。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的幅度高于成本增长的幅度，通过多年的研究实践公司利用原材料的效率上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逐渐占据一定的地位，并且 2014 年增加了毛利率最高的光组件\照明产品的销售，所以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却又下降到 9.26%，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销售给飞利浦的产品售价较低，毛利率较低造成的。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由销售残次品所致。由于残次品成本结转至合格产成品成本，故残次品成本为零，毛利率为 100%。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背光产品	5,328.41	46.71	14,103.49	66.52	9,229.23	63.14
照明产品	6,079.06	53.29	7,099.50	33.48	5,388.95	36.86
合计	11,407.48	100.00	21,202.99	100.00	14,618.1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组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为背光产品及照明产品。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7.48 万元、21,202.99 万元、14,618.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产品背光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6.71%、66.52%、63.14%。2014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584.82 万元，增幅 45.05%。主要系背光产品收入增加 4,874.27 万元所致。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其中背光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幅度最大，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多集中在下半年且 2015 年公司以打入飞利浦供应链市场为目标，飞利浦购买的产品主要为照明产品，所以公司背光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幅度最大。

(2) 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背光产品	831.67	90.44	2,216.04	70.86	1,100.06	75.43
照明产品	87.86	9.56	911.23	29.14	358.39	24.57
合计	919.53	100.00	3,127.27	100.00	1,458.45	100.00

从各类产品的营业毛利来看，各类产品 2014 年比 2013 年的毛利都有所增长，但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大幅下滑。主要产品背光产品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毛利分别为 831.67 万元、2,216.04 万元、1,100.0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4%、70.86%、75.4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主要系背光产品毛利的增长所致。2015 年 1-8 月公司采用价格优势战略吸引大客户，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3) 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背光产品	15.61%	15.71%	11.92%
照明产品	1.45%	12.84%	6.65%
合计	8.06%	14.75%	9.98%

报告期内，2014年比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06%、14.75%、9.98%。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背光产品及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均比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比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销售给飞利浦的产品售价较低，毛利率较低造成的。2014年公司销售的照明产品主要以大功率照明产品为主，其毛利率相对中小功率照明产品高出7%-8%，而2015年上半年照明产品销售主要以中小功率照明产品为主，同时主要客户为飞利浦，因进入飞利浦的供应链之初以低价进入，产品供应以单一品种供应，因此对2015年1-8月有所影响。；且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但固定成本已经体现。所以2015年1-8月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3、按区域列示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北	19.75	0.17%	8.69	0.04%	15.59	0.11%
华北	4.4	0.04%	9.62	0.05%	5.13	0.03%
华东	1,316.26	11.54%	4,374.22	20.63%	2,301.03	15.65%
华南	5,680.79	49.80%	12,554.15	59.21%	8,016.30	54.51%
华中	56.8	0.50%	45.12	0.21%	54.82	0.37%
西北	1.29	0.01%	3.98	0.02%	13.01	0.09%
西南	1,388.52	12.17%	3,691.01	17.41%	3,999.79	27.20%
出口	2,939.67	25.77%	516.20	2.43%	301.47	2.05%
合计	11,407.48	100.00%	21,202.99	100.00%	14,707.14	100.00%

出口收入按国别或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国家或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香港	2,850.84	96.98%	356.83	69.13%	245.02	81.28%
台湾	-	-	1.18	0.23%	6.07	2.01%
越南	3.07	0.10%	158.13	30.63%	50.38	16.71%
波兰	39.54	1.35%	0.06	0.01%	-	-
墨西哥	0.35	0.01%	-	-	-	-
印度	44.89	1.53%	-	-	-	-
荷兰	0.98	0.03%	-	-	-	-
合计	2,939.67	100.00%	516.20	100.00%	301.47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华南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同时主要出口到香港。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60%。其次是西南和华东地区。

(2)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各区域销售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东北	-1.66	-0.18%	1.58	0.05%	-1.33	-0.09%
华北	0.64	0.07%	1.52	0.05%	0.92	0.06%
华东	1.34	0.15%	633.83	20.27%	223.25	14.43%
华南	895.08	97.34%	1,776.29	56.80%	858.13	55.46%
华中	5.70	0.62%	2.28	0.07%	0.69	0.04%
西北	-0.05	-0.01%	0.98	0.03%	0.77	0.05%
西南	205.43	22.34%	573.82	18.35%	464.08	29.99%
出口	-186.94	-20.33%	136.97	4.38%	0.90	0.06%
合计	919.54	100.00%	3,127.27	100.00%	1,547.4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55%以上。特别是2015年1-8月，在东北、华北和香港地区毛利为负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中来自华南地区的比例高达97.34%。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区域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北	-8.41%	18.18%	-8.53%
华北	14.55%	15.80%	17.93%
华东	0.10%	14.49%	9.70%
华南	15.76%	14.15%	10.70%
华中	10.04%	5.05%	1.26%
西北	-3.88%	24.62%	5.92%
西南	14.79%	15.55%	11.60%
出口	-6.36%	26.53%	0.30%
合计	8.06%	14.75%	10.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 10% 左右。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毛利率和其他地区相比一直保持优势地位，这是由于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及正确的市场开发策略所致。除华北地区以外，2014 年各地区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2015 年 1-8 月华南、华中地区毛利率有所上升，华北、西南地区毛利率小幅度下降，东北、西部及香港地区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且为负。公司由于地理位置等原因，产品在东北及西北地区市场占有率小，议价能力低且运输成本较高，所以毛利一直不高，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为负。2015 年对飞利浦的低价战略包括飞利浦中国和飞利浦香港，所以香港地区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且为负。

(4) 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国内	8,467.81	74.23	7,361.34	70.19
国外	2,939.67	25.77	3,126.61	29.81
合计	11,407.48	100.00	10,487.94	100.00

续表

地区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国内	20,686.80	97.57	17,696.49	97.90
国外	516.20	2.43	379.23	2.10
合计	21,202.99	100.00	18,075.72	100.00

续表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国内	14,316.71	97.94	12,859.16	97.72
国外	301.47	2.06	300.57	2.28
合计	14,618.18	100.00	13,159.73	100.00

(5) 报告期内国内、国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	13.07%	14.46%	10.18%
国外	-6.36%	26.53%	0.3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国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07%、14.46%、10.1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国外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36%、26.53%、0.30%，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 2013 年外销产品为新品推广产品，由于初期处于开拓市场阶段，销售规模很小，整体产品规模效益低，整体毛利低于国内销售；2014 年照明产品主要以大功率照明为主，出口外销产品是中高端 LED 应用产品，毛利较高，其毛利率相对中小功率照明产品高出 7-8%；而 2015 年上半年照明产品主要以中小功率照明产品为主，外销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公司，因进入此类客户供应链之初，订单规模不大，产品供应以单一品种供应，因此 2015 年 1-8 月外销产品毛利整体低于国内销售毛利，而至 2015 年 9 月以后，公司产品性能与品质充分获得客户接受，订单大规模增加，同时订单产品品种由单一变更为多种产品供应，其产品毛利率相对之前单一品种有所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季度	3,443.93	30.19%	2,839.34	13.39%	2,227.78	15.15%

二季度	4,194.77	36.77%	4,376.65	20.64%	4,204.45	28.59%
三季度	3,768.78	33.04%	5,787.71	27.30%	4,270.85	29.04%
四季度	-	-	8,199.29	38.67%	4,004.06	27.23%
合计	11,407.48	100.00%	21,202.99	100.00%	14,707.14	100.00%

注：2015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月、8月的合计数，不含9月份。

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一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从上表所示，公司2013年、2014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年的15.15%、13.39%；2013年、2014年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年的56.26%、65.97%。此种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规律。

5、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产品成本小计
	直接材料	占总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占总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	占总成本比例	
背光产品	4,001.15	88.98%	235.60	5.24%	260.00	5.78%	4,496.74
照明产品	5,091.44	84.98%	423.76	7.07%	476.00	7.94%	5,991.20
合计	9,092.59	86.70%	659.36	6.29%	736	7.02%	10,487.94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产品成本小计
	直接材料	占总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占总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	占总成本比例	
背光产品	10,722.31	90.20%	652.40	5.49%	512.74	4.31%	11,887.45
照明产品	5,292.63	85.53%	322.13	5.21%	573.51	9.27%	6,188.27
合计	16,014.94	88.60%	974.53	5.39%	1,086.25	6.01%	18,075.72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						产品成本小计
	直接材料	占总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占总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	占总成本比例	
背光产品	7,395.02	90.97%	370.23	4.55%	363.91	4.48%	8,129.17
照明产品	4,316.39	85.80%	292.47	5.81%	421.70	8.38%	5,030.56
合计	11,711.41	88.99%	662.7	5.04%	785.61	5.97%	13,159.73

公司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发光二极管、支架、硅胶、萤光粉、金线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约为 88%。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稳定，各成本项目所占比重变化较小。

6、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58.31	-46.43%	21,576.90	46.71%	14,707.14
营业成本	10,487.94	-41.98%	18,075.72	37.36%	13,159.73
营业利润	-1,824.12	-588.63%	-264.89	-87.33%	-2,091.01
利润总额	-1,462.47	-1025.15%	158.08	112.54%	-1,260.64
净利润	-1,462.47	-1025.15%	158.08	112.54%	-1,260.64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46.71%，亏损额度有所下降，净利润相比 2013 年上升了 112.54%。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的同时，控制成本费用，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并且随着公司多年的发展，研发成果带来的经济效益逐渐体现，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有所提升。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照比 2014 年全年下降 46.43%，下滑幅度较大是因为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1-8 月的收入数字无法成比例地体现全年收入的特征且 2015 年 1-8 月公司以低价战略吸引大客户，部分产品售价过低。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328.12	11.67	555.17	14.43	549.61	15.35
管理费用	1,825.89	64.95	2,592.36	67.36	2,567.94	71.70
其中：研发费	341.79	12.16	661.45	17.19	809.74	22.61
财务费用	657.00	23.37	701.06	18.22	464.02	12.96
合计	2,811.01	100.00	3,848.60	100.00	3,581.57	1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		2.57%		3.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15.80%		12.01%		17.46%

比重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	3.07%	5.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8%	3.25%	3.16%
期间费用率	24.32%	17.84%	24.35%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4.32%、17.84%、24.35%，2013年和2015年1-8月基本持平，在2014年有小幅度的下降。其中，报告期内销售费用2014年度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2015年1-8月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前两年用于开拓市场的宣传营销费用较高，但是由于2015年1-8月营业收入下降，所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反而上升。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一致，且不论是研发费用的数额还是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呈下降趋势，这种变动趋势也符合一般公司前期研发支出较大的发展规律。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经历了先升后降的过程，主要是由报告期内美元先贬值再升值公司汇兑损益变化造成的。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88.01	246.87	276.33
业务招待费	18.87	12.49	13.94
宣传营销费	37.64	202.85	175.39
办公费用	32.63	38.39	26.31
差旅费	32.94	34.12	57.61
租赁费	0.57	1.35	-
维修费	-	0.04	0.02
样品费	17.47	19.05	-
合计	328.12	555.17	549.6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宣传营销费、差旅费等。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28.12万元、555.17万元、549.6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4%、2.57%、3.7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化不

大，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21.44	872.66	800.60
办公费	97.55	135.56	78.19
研发费	341.79	661.45	809.74
维修费	16.09	5.60	1.72
差旅费	17.77	19.69	16.91
车辆费用	0.18	24.55	29.12
业务招待费	17.66	25.65	60.50
财产保险费	3.55	5.19	6.00
租赁费	3.07	4.58	4.69
水电费	97.81	76.15	48.43
无形资产摊销	53.97	23.09	87.99
税费	79.65	127.35	119.45
折旧费	279.47	392.40	356.18
专业服务费	68.06	175.95	112.31
安保费用	22.27	31.68	27.51
绿化费用	5.04	9.93	7.75
垃圾处置费	0.53	0.90	0.85
合计	1,825.89	2,592.36	2,567.9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费等。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825.89万元、2,592.36万元、2,567.9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80%、12.01%、17.46%。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化不大，职工薪酬的增长是由于人员的增加，办公费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国外样品的邮寄费用及核算项目的调整，专业服务费增加主要是新增了管理咨询费、环保检测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78.99	576.21	623.11
减：利息收入	1.06	5.28	3.72

汇兑损益	318.71	89.85	-220.92
手续费	60.36	40.29	65.55
合计	657.00	701.06	464.0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其他。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57.00 万元、701.06 万元、46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3.25%、3.1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体较高主要系利息支出较高。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37.05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兑损益由负转正所致。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汇兑损益	3,187,114.08	898,464.13	-2,209,244.40
净利润	-14,624,690.11	1,580,794.78	-12,606,448.54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1.79%	56.84%	17.5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3	-23.87	-0.01
政府补助	341.97	436.94	830.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1	9.91	-0.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1.65	422.97	83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1.65	422.97	830.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1.65	422.97	830.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1,462.47	158.08	-1,260.6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12	-264.89	-2,091.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4.73%	267.57%	-65.87%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61.65万元、422.97万元、830.3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73%、267.57%、-65.87%。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政府补助的逐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收入。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政府补助分别为341.97万元、436.94万元、830.81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加强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且政府补助的研发项目逐渐完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1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于硅集成的LED芯片产业化）	18.47	27.70	27.70
照明级高亮度、高可靠性LED芯片及光源器件产业化	16.64	24.96	24.96
LED图形衬底外延生长及芯片开发	5.64	11.27	11.27
LED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战略技术攻关）	3.40	26.57	84.41
140lm/W大功率高可靠性LED芯片光源技术及产业化	-	36.65	113.35
国产MOCVD装备工艺创新（省战略技术攻关）	34.19	51.28	90.00
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85	2.51	5.32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863城市快速路）	1.96	8.54	0.87
2011年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	16.13
2011年第二批战略新兴项目	-	108.96	222.21
自主创新人才项目	14.19	4.74	8.85
十二五支撑计划-高可靠、模块化LED路灯产业化技术研究及示范	-	-	29.52

直接贴装式LED芯片与FCOB光源研究及产业化（南沙区科技项目）	64.15	105.24	5.60
广东省领军人才专项（第5-8批中央“千人计划”省配套资金）	9.34	-	-
基于芯片级LED光源技术的光组件产品开发及应用（2014年产学研）	152.09	-	-
银企项目贴息补助	-	-	150.66
专利奖励补贴	5.06	5.41	39.96
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23.10	0.00
工业稳增长奖励	13.00	-	-
合 计	341.97	436.94	830.81

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多项政府补助，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核算的政府补助为935,32万元，将在未来逐步结转收益。

政府补助分类及结转情况列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LED图形衬底外延生长及芯片开发	5.64	11.27	11.27
2011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于硅集成的LED芯片产业化）	18.47	27.70	27.70
照明级高亮度、高可靠性LED芯片及光源器件产业化（市扶持）	16.64	24.96	24.96
LED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战略技术攻关）	3.40	26.57	84.41
LED图形衬底外延生长及芯片开发		11.27	
合计	44.15	90.50	148.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40lm/W大功率高可靠性LED芯片光源技术及产业化	-	36.65	113.35
国产MOCVD装备工艺创新（省战略技术攻关）	34.19	51.28	90.00
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85	2.51	5.32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	1.96	8.54	0.87

及示范（863 城市快速路）			
2011 年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	16.13
2011 年第二批战略新兴项目	-	108.96	222.21
自主创新人才项目	14.19	4.74	8.85
十二五支撑计划-高可靠、模块化 LED 路灯产业化技术研究及示范	-	-	29.52
直接贴装式 LED 芯片与 FCOB 光源研究及产业化（南沙区科技项目）	64.15	105.24	5.60
广东省领军人才专项（第 5-8 批中央“千人计划”省配套资金）	9.34	-	-
基于芯片级 LED 光源技术的光组件产品开发及应用（2014 年产学研）	152.09	-	-
银企项目贴息补助	-	-	150.66
专利奖励补贴	5.06	5.41	39.96
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23.10	-
工业稳增长奖励	13.00	-	-
合计	297.83	346.43	682.47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12.5%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南沙国税减（2008）37 号，按照国税发（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过度优惠政策，自 2008 年起至 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至 2013 年减半按照 1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申报期 2013 年为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第五年，按照 1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技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4400010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但本公司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申请，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重新办理认定。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粤科公示【2015】27 号《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晶科有限等 1322 家拟认定为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广东省）进行了公示，已过公示期，且未有第三方对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提出异议。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通过评审、认定、公示，目前处于待发证书阶段。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大部分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少量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5%或 17%。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退税额分别为 1,732,300.14 元、905,332.23 元、320,399.4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0%、0.42%和 0.22%。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出口退税	1,732,300.14	905,332.23	320,399.44
净利润	-14,624,690.11	1,580,794.78	-12,606,448.54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例	-11.85%	57.27%	-2.54%

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4	0.01%	0.23	0.03%	0.34	0.03%
银行存款	4,356.67	94.59%	392.96	47.05%	588.66	54.08%
其他货币资金	248.87	5.40%	441.93	52.92%	499.55	45.89%
合计	4,605.79	100.00%	835.12	100.00%	1,088.5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23.28%，主要由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14年1-8月公司银行存款大幅度增加652.27%，主要系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所致。其中因向银行存入保证金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08	186.18	196.52
信用证保证金	0.05	253.53	272.30
质押代付保证金	-	-	30.00
合计	246.13	439.71	498.81

注：2015年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信用证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分别为2.75万元、2.22万元和0.74万元，为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085.27	51.20	1,612.98	53.17	4,535.24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74.44	50.69	1,420.55	46.83	-	-
合计	2,119.71	100.00	3,033.53	100.00	4,535.24	100.00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119.71万元、3,033.53万元、4,535.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数量减少以及公司加强收款管理所致。2015年8月末及2013年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200万元及839.67万元。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15	995.05	1,363.83	1,420.55	1,242.66	4,429.12
商业承兑汇票	-	1,074.44	-	1,108.28	-	-
合 计	262.15	2,069.49	1,363.83	2,528.83	1,242.66	4,429.12

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出票者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2015-7-16	2016-1-16	206.03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2015-3-23	2015-9-23	200.00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2015-7-16	2015-1-16	190.71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2015-8-10	2016-2-10	172.13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2015-6-25	2015-10-25	109.02
合计			877.89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83.18	98.60	12,518.50	99.52	5,007.12	91.39
1至2年	174.40	1.36	44.78	0.36	300.77	5.49
2至3年	4.14	0.03	14.29	0.11	65.68	1.2
3年以上	1.46	0.01	1.40	0.01	105.25	1.92
合 计	12,863.18	100.00	12,578.98	100.00	5,47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09.03	99.70	31.10	12,518.50	99.62	3.15	5,223.11	98.22	15.64
其中:6个月-1年	124.39	1.06	31.10	12.61	0.10	3.15	62.56	1.18	15.64
1 至 2 年	29.22	0.25	14.61	31.67	0.25	15.83	22.21	0.42	11.11
2 至 3 年	4.14	0.04	4.14	14.29	0.11	14.29	8.68	0.16	8.68
3 至 4 年	0.06	-	0.06	1.40	0.01	1.40	1.14	0.02	1.14
4 至 5 年	1.40	0.01	1.40	-	-	-	-	-	-
合 计	11,743.85	100.00	51.31	12,565.86	100.00	34.68	5,317.71	100.00	36.57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1,119.33	-	13.11	5.60	161.11	161.11
合 计	1,119.33	-	13.11	5.60	161.11	161.11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11.87 万元、12,536.70 万元、5,289.27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 1-8 月虽然销售收入减少,但应收账款余额却有所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长期合作的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了更长的收款期,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所松懈,账款回收力度不强。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 99.70%、96.20%、98.2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良好。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性质
------	--------	-----------------------	----	----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4.93	1年以内	货款
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80	1年以内	货款
益达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08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13	1年以内	货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8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829.82	-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性质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3.63	1年以内	货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2.41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8	1年以内	货款
鹏雄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9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国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8	1-2年	货款
合计	-	11,469.09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性质
深圳市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35	1年以内	货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5.38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5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9	1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国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62.35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单位: 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4.88	3.94%	货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72.41	19.66%	货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5.38	9.59%	货款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6.64	100.00	-	642.90	100.00	-	61.88	100.00	-
合计	236.64	100.00	-	642.90	100.00	-	61.88	100.00	-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6.64 万元、642.90 万元、61.88 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所有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市智联信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同欣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倍科电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	1 年以内	服务费
深圳市佳美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75.79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鹏雄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27	1年以内	材料款
鼎晶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市智联信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3	1年以内	材料款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	1年以内	代理费
合计	-	757.54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大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礼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1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
合计	-	72.48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前五名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材料款，且均为对非关联方的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39	42.29	106.57	53.92	132.83	78.25
1-2年	50.93	20.83	77.36	39.14	0.89	0.52
2-3年	77.01	31.50	0.17	0.08	3.62	2.13

3年以上	13.17	5.38	13.55	6.86	32.42	19.10
小计	244.50	100.00	197.65	100.00	16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	-	-	50.00	100.00	12.50
其中：6个月-1年	-	-	-	-	-	-	50.00	100.00	12.50
1至2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25.00	-	-	-
小计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25.00	50.00	100.00	12.50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4.50万元、172.65万元、157.26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代垫、往来款。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194.50	-	-	147.65	-	-	119.76	-	-
合计	194.50	-	-	147.65	-	-	119.76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性质
广东省LED产业联盟	非关联方	50.00	2-3年	代垫款
深圳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	2-3年	质保金
王华	非关联方	18.42	1-2年	员工借支
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	1年以内	押金
计楠	非关联方	13.31	1年内 5.37万元；1-2年 7.94万元	员工借支

合计	-	122.27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广东省LED产业联盟	非关联方	50.00	1-2年	代垫款
浙江长虹电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	1-2年	质保金
王华	非关联方	18.42	1年以内	员工借支
张明生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
合计	-	132.08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广东省LED产业联盟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代垫款
深圳兆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	1年以内	质保金
广州市南沙资讯科技园	非关联方	18.23	3年以上	押金
珠海市耀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45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120.19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1.64	-	1,551.64	1,317.76	-	1,317.76	1,755.81	-	1,755.81
库存商品	3,035.48	-	3,035.48	1,687.84	-	1,687.84	3,574.84	-	3,574.84
发出商品	65.51	-	65.51	25.51	-	25.51	123.57	-	123.57
自制半成品	285.47	-	285.47	160.53	-	160.53	419.88	-	419.88
低值易耗品	231.49	-	231.49	132.25	-	132.25	81.49	-	81.49
在产品	908.36	-	908.36	600.76	-	600.76	273.33	-	273.33

合计	6,077.95	-	6,077.95	3,924.65	-	3,924.65	6,228.93	-	6,228.93
----	----------	---	----------	----------	---	----------	----------	---	----------

报告期内，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077.95万元、3,924.65万元、6,228.93万元，存货规模在2014年有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由库存商品大幅度减少造成，公司2014年销售业绩良好，加强了存货的管理。2015年8月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余额较高，公司销售有季节性特征，2015年1-8月销售较少导致库存商品积压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48.18	865.90	1,714.64
待摊支出	308.26	51.82	43.20
合计	2,256.44	917.71	1,757.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	7,249.46	209.86	79.28	7,53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5.36	2,010.04	51.56	-	11,316.96
— 购置	-	2,010.04	51.56	-	2,061.60
— 在建工程转入	9,255.36	-	-	-	9,25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8	0.52	-	2.60
— 处置或	-	2.08	0.52	-	2.60

报废					
(4)2013.12.31	9,255.36	9,257.42	260.90	79.28	18,852.96
2. 累计折旧	-	-	-	-	-
(1)2012.12.31	-	1,799.81	58.98	51.08	1,909.88
(2) 本期增加 金额	345.17	816.01	39.04	11.41	1,211.62
—计提	345.17	816.01	39.04	11.41	1,211.62
(3) 本期减少 金额	-	2.00	0.10	-	2.10
—处置或 报废	-	2.00	0.10	-	2.10
(4)2013.12.31	345.17	2,613.82	97.92	62.49	3,119.40
3. 减值准备	-	-	-	-	-
(1)2012.12.31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处置或 报废	-	-	-	-	-
(4)2013.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2012.12.31 账面价值	-	5,449.65	150.87	28.20	5,628.72
(2)2013.12.31 账面价值	8,910.19	6,643.60	162.98	16.79	15,733.56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9,255.36	9,257.42	260.90	79.28	18,852.96
(2)本期增加金 额	48.80	603.18	46.87	-	698.85

—购置	48.80	379.86	46.87	-	475.53
—在建工程 转入	-	223.32	-	-	223.32
(3)本期减少金 额	-	71.62	0.25	-	71.86
—处置或报 废	-	71.62	0.25	-	71.86
(4) 2014.12.31	9,304.16	9,788.98	307.53	79.28	19,479.95
2. 累计折旧	-	-	-	-	-
(1) 2013.12.31	345.17	2,613.82	97.92	62.49	3,119.40
(2)本期增加金 额	347.79	994.55	45.71	6.71	1,394.77
—计提	347.79	994.55	45.71	6.71	1,394.77
(3)本期减少金 额	-	47.77	0.22	-	47.99
—处置或报 废	-	47.77	0.22	-	47.99
(4) 2014.12.31	692.96	3,560.60	143.41	69.21	4,466.18
3. 减值准备	-	-	-	-	-
(1) 2013.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处置或报 废	-	-	-	-	-
(4) 2014.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8,910.19	6,643.60	162.98	16.79	15,733.5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8,611.20	6,228.38	164.12	10.07	15,013.77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9,304.16	9,788.98	307.53	79.28	19,47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0	3,092.67	10.07	-	3,120.94
—购置	18.20	1,526.08	10.07	-	1,554.36
—在建工程转入	-	1,566.58	-	-	1,56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0.51	0.74	-	1.25
—处置或报废	-	0.51	0.74	-	1.25
(4) 2015.8.31	9,322.36	12,881.14	316.86	79.28	22,599.64
2. 累计折旧	-	-	-	-	-
(1) 2014.12.31	692.96	3,560.60	143.41	69.21	4,46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69	647.84	30.82	2.15	913.49
—计提	232.69	647.84	30.82	2.15	91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1.13	-	-	1.13
(4) 2015.8.31	925.65	4,207.32	174.23	71.35	5,378.55
3. 减值准备	-	-	-	-	-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8.31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8,611.20	6,228.38	164.12	10.07	15,013.77
(2) 2015.8.31 账 面价值	8,396.71	8,673.82	142.63	7.93	17,221.09

公司目前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厂区内的约55平米的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固定资产中存在以机器设备和厂房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值为11,082.27元、11,604.13元和12,888.44元。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沙二期路灯项目	-	-	-	515.79	-	515.79	-	-	-
合计	-	-	-	515.79	-	515.79	-	-	-

在建工程主要为南沙二期路灯项目，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账面价值为0元。本报告期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

(10)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567.85	1,787.04	1,787.04
1、办公软件	32.07	32.07	32.07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6,381.15	600.34	600.34
3、土地使用权	1,154.63	1,154.63	1,154.6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15.60	272.61	189.63
1、办公软件	32.07	32.07	32.07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8.83	121.23	61.34
3、土地使用权	134.71	119.31	96.2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1、办公软件	-	-	-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	-
3、土地使用权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52.24	1,514.43	1,597.42
1、办公软件	-	-	-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6,132.32	479.12	539.01
3、土地使用权	1,019.92	1,035.32	1,058.4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月）	原值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外购	2009.11.30	600	1,154.63	1.92	134.71
2012 年专利权	自主研发	2013.1.31	120	598.89	4.99	159.71
2014 年专利权	自主研发	2015.1.31	120	736.41	6.14	49.09
专利权	外购	2015.8.31	137	3,343.62	24.41	24.41
商标	外购	2015.8.31	120	1,700.77	14.17	14.17
合计	-	-	-	7,534.33	51.63	382.09

续上表

名称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1,019.92	-	1,019.92	530
2012 年专利权	439.19	-	439.19	88
2014 年专利权	687.31	-	687.31	112
专利权	3,319.22	-	3,319.22	136
商标	1,686.60	-	1,686.60	119

合计	7,152.24	-	7,152.24	-
----	----------	---	----------	---

公司未发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开发支出	323.81	46.18	46.18
COB 封装形式的 LED 光源研究项目	160.56	151.37	113.75
使用 EMC 封装结构的白光 LED 光源研究项目	-	171.46	136.72
适用于背光源的白光 LED 研究项目	-	260.12	167.49
易系列大功率白光 LED 发光源研究项目	-	304.83	180.37
照明用光组件及光引擎产品研究项目	152.28	65.53	65.53
立体式发光的 LED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326.00	276.70	-
白光 LED 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327.91	276.70	-
合计	1,290.57	1,552.89	710.04

(1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	121.49	-	-
合计	121.49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月)	原值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空调风管排风管及化学池防护房改造工程款	外购	2015.3.31	60	5.80	0.10	0.58
厂区生产设施改造及净化车间排水排风管道安装	外购	2015.4.30	60	8.20	0.14	0.68

工程款						
设备增加改造工程款	外购	2015.4.30	60	26.60	0.44	1.77
一楼成品仓及 LB 测试包装车间装修工程款	外购	2015.8.31	60	85.80	1.43	1.43
合计	-	-	-	126.40	2.11	4.47

续上表

名称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空调风管排风管及化学池防护房改造工程款	5.22	-	5.22	54
厂区生产设施改造及净化车间排水排风管道安装工程款	7.52	-	7.52	53
设备增加改造工程款	24.83	-	24.38	53
一楼成品仓及 LB 测试包装车间装修工程款	84.37	-	84.37	59
合计	121.93	-	121.49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装修款	1356.50	649.71	43.42
合计	1356.50	649.71	43.42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设备及装修款。

(14)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3.48	-82.53	56.85
总计	83.48	-82.53	56.85

2、主要负债重大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69.49	2,528.83	4,506.52
抵押借款	5,673.99	5,687.67	4,624.25
合计	7,743.48	8,216.49	9,130.77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16,520,699.94元，以应收票据贴现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28,544,480.27元，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443,264.64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374,442.48元的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84,108.50元的土地使用权共同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46,242,457.88元、长期借款3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贴现取得银行借款25,288,252.11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39,020,290.00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评估价值人民币141,844,600.00元厂房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56,876,653.78元、长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应收票据贴现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2,069.49万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3,902.03万元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评估价值人民币14,184.46万元的厂房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5,473.99万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未到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编号
1	中国银行南沙支行	976.00	2014.12.16	2015.12.16	GDK4795420140123
2	中国银行南沙支行	300.00	2014.10.23	2015.10.23	GDK4795420140102

3	中国银行南沙支行	300.00	2014.11.18	2015.11.18	GDK4795420140123
4	工商银行南沙支行	500.00	2014.9.25	2015.9.25	2014（南沙）字 0654号
5	工商银行南沙支行	500.00	2014.10.11	2015.10.11	2014（南沙）字 0683号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0.26	620.60	428.43
合计	820.26	620.60	428.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长，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划分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31.82	95.27%	6,999.90	98.22%	7,708.92	97.05%
1-2年	472.49	4.19%	39.80	0.56%	234.57	2.95%
2-3年	32.44	0.29%	86.70	1.22%	-	-
3-4年	28.17	0.25%	-	-	-	-
合计	11,264.92	100.00%	7,126.40	100.00%	7,943.4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用料款及设备款。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264.92万元、7,126.40万元、7,943.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性质
------	--------	------------	------	------	----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88.79	5,488.79	-	材料款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98	682.11	337.87	材料款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90	382.90	-	材料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82	305.82	-	材料款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非关联方	290.80	290.80	-	材料款
合计	-	7,488.29	7,150.42	337.87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性质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2.55	1,905.43	17.12	材料款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2.15	1,192.15	-	材料款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67	824.66	4.01	材料款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6.65	676.65	-	材料款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非关联方	310.30	310.30	-	材料款
合计	-	4,930.31	4,909.19	21.12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性质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14.19	3,958.43	155.76	材料款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59	1,006.59	-	材料款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5.96	975.96	-	材料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7.15	507.15	-	材料款
上海帮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0	119.70	-	材料款
合计	-	6,723.59	6,567.83	155.76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欠款方产生应付账款的原因均为所欠款项尚在信用期内。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	----	----	----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0%	材料款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88.79	48.72%	材料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9.65	3.19%	材料款
合计	5,848.45	51.9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6.65	9.49%	材料款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92.15	16.73%	材料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2.55	26.98%	材料款
合计	3,791.35	53.2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14.19	51.79%	材料款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75.96	12.29%	材料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7.15	6.38%	材料款
合计	5,597.29	70.46%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99	49.93	129.15
合计	11.99	49.93	12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货款，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 12 月末、2013 年 12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99 万元、49.93 万元、129.15 万元。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收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性质
香港新生活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圣尼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德林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易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46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宏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金朗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东来大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	1年以内	货款
SBT COMMERCIAL OFFSHORE	非关联方	1.5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6.73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42	1年以内	货款
王晓斌	非关联方	8.59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光美光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通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8	1年以内	货款
鹤山市新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9.06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关联方其他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收款项均为货款。关联方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	----	----	----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42	36.89%	货款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42	91.69%	货款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关联方预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当时公司产品知名度不高，市场占有率低，所以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比例较高。且由于关联方对公司的信任度较高，愿意预先支付大笔货款。随着公司销售的拓展和公司治理的晚上，关联方预付账款比例不断减小。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233.29	2,450.33	2,398.76	284.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3.48	203.48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3.29	2,653.81	2,602.24	28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84.85	2,275.75	2,325.64	234.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6.69	161.86	14.8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85	2,452.44	2,487.51	249.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短期薪酬	234.96	2,180.80	2,092.42	323.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3	158.28	173.1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9.79	2,339.08	2,265.53	323.34
----	--------	----------	----------	--------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2015年8月末短期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年终奖等一次性的补贴福利还没有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明细及增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60	2,028.72	1,974.53	268.78
(2) 职工福利费	12.04	147.98	146.03	14.00
(3) 社会保险费	-	134.79	134.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44	118.44	-
工伤保险费	-	6.70	6.70	-
生育保险费	-	9.65	9.65	-
(4) 住房公积金	-	47.99	47.99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5	39.28	43.85	2.07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233.29	2,398.76	2,347.19	284.8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78	1,942.02	2,005.67	205.14
(2) 职工福利费	14.00	134.79	137.43	11.36
(3) 社会保险费	-	136.60	125.19	1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34	111.21	10.12
工伤保险费	-	5.37	4.91	0.46
生育保险费	-	9.89	9.06	0.83
(4) 住房公积金	-	24.88	24.88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	37.46	32.47	7.06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284.85	2,275.75	2,325.64	234.9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14	1,799.89	1,710.01	295.02
(2) 职工福利费	11.36	123.52	117.46	17.42
(3) 社会保险费	11.41	106.63	118.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2	94.27	104.39	-
工伤保险费	0.46	4.67	5.13	-
生育保险费	0.83	7.69	8.51	-
(4) 住房公积金	-	116.03	116.03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6	34.72	30.88	10.91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234.96	2,180.80	2,092.42	323.34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6.21	3.09	3.34
印花税	7.29	1.50	0.77
堤围费	-	1.36	1.18
房产税	58.28	-	-
土地使用税	6.67	-	-
合计	78.45	5.95	5.29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以个人所得税为主。2015年8月31日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未缴纳58.28万元房产税。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7.53	67.33%	237.47	39.47%	934.23	64.30%
1至2年	114.18	14.04%	315.33	52.41%	516.92	35.58%
2至3年	92.59	11.39%	58.85	9.78%	-	-
3至4年	58.85	7.24%	-	-	1.73	0.12%
4-5年	-	-	1.73	0.29%	-	-
5年以上	1.73	-	-	-	-	-
合计	813.15	100.00%	601.64	100.00%	1,452.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178.04	336.84	1,016.59
预提费用	105.95	95.94	171.49
暂估灯具项目成本	196.51	142.79	257.26
生育保险	8.05	5.14	7.20
保险理赔	0.18	-	0.34
竞业限制补偿金	3.56	7.72	-
押金	4.50	4.62	-
应退未退货款	12.22	8.59	-
专利未付款	303.64	-	-
党支部经费	0.51	-	-
合计	813.15	601.64	1,45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暂估灯具项目成本和预提费用，2015年8月末、2014年12月末、2015年12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13.15万元、601.64万元、1,452.89万元。2014年较201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与客户签订工程项目时约定的质保金的计提比例减少所致。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质保金	116.13	281.81	476.41	信用期
暂估灯具项目成本	142.79	91.59	39.76	尚未完工结算
职工生育保险金	-	-	2.49	信用期
竞业限制补偿金等	3.82	-	-	信用期
合计	262.75	373.40	518.65	-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性质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7	2-3年	暂估灯具项目工程款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5	3-4年	质保金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2	1-2年	暂估灯具项目工程款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1年以内	质保金
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	1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	232.92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45.24	2-3年	质保金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7	1-2年	暂估灯具项目工程款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5	2-3年	质保金
东莞市英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2	1年以内	暂估灯具项目工程款
合计	-	384.88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5.03	1年以内	设备款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25.40	1-2年	质保金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5	1-2年	质保金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9	1年以内	暂估灯具项目工程款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7	1年以内	暂估灯具项目工程款
合计	-	990.24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款及质保金。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5.03	28.57%	设备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支行	抵押借款	2012.9.27	2015.9.13	7.04%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支行	抵押借款	2012.6.20	2016.3.13	7.04%	500.00
合计	-	-	-	-	1000.00

(9)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61.10	1,000.00	2,000.00
合计	1,661.10	1,000.00	2,000.00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抵押借款	2012.7.25	2016.9.13	7.0400%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抵押借款	2015.7.8	2020.7.7	5.7750%	33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抵押借款	2015.7.8	2020.7.7	5.7750%	525.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抵押借款	2015.8.31	2020.8.31	5.5000%	302.65
合计	-	-	-	-	1,661.10

(10)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息借款	-	2,875.93	2,743.61
合计	-	2,875.93	2,743.61

(1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35.32	973.86	993.95
合计	935.32	973.86	993.9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于硅集成的	188.18	-	18.47	-	169.72	与资产相关

LED 芯片产业化)						
照明级高亮度、高可靠性 LED 芯片及光源器件产业化(市扶持)	141.43	-	16.64	-	124.79	与资产相关
LED 图形衬底外延生长及芯片开发	5.64	-	5.64	-	-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战略技术攻关)	39.01	-	3.40	-	35.62	与资产相关
国产 MOCVD 装备工艺创新(省战略技术攻关)	548.72	-	34.19	-	514.53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2.17	-	3.85	-	8.32	与收益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863 城市快速路)	-	5.15	1.52	-	3.63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领军人才专项(第 5-8 批中央“千人计划”省配套资金)	100.00	-	9.34	-	90.66	与收益相关
基于芯片级 LED 光源技术的光组件产品开发及应用(2014 年产学研)	451.04	-	152.09	-	298.95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人才项目	36.41	-	14.19	-	22.23	与收益相关
直接贴装式 LED 芯片与 FCOB 光源研究及产业化(南沙区科技项目)	64.15	-	64.1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6.77	5.15	323.47	-	1,268.44	-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基于硅集成的 LED 芯片产业化)	215.88	-	27.70	-	188.18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高亮度、高可靠性 LED 芯片及光源器件产业化(市扶持)	166.39	-	24.96	-	141.43	与资产相关

LED 图形衬底外延生长及芯片开发	16.91	-	11.27	-	5.64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战略技术攻关）	65.59	-	26.57	-	39.01	与资产相关
140lm/W 大功率高可靠性 LED 芯片光源技术及产业化（南沙区）	36.65	-	36.65	-	-	与收益相关
国产 MOCVD 装备工艺创新（省战略技术攻关）	600.00	-	51.28	-	548.72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4.68	-	2.51	-	12.17	与收益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863 城市快速路）	3.62	3.66	7.28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领军人才专项（第 5-8 批中央“千人计划”省配套资金）	-	10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芯片级 LED 光源技术的光组件产品开发及应用（2014 年产学研）	-	560.00	108.96	-	451.04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人才项目	41.15	-	4.74	-	36.41	与收益相关
直接贴装式 LED 芯片与 FCOB 光源研究及产业化（南沙区科技项目）	169.40	-	105.24	-	64.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0.27	663.66	407.17	-	1,586.77	-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图形衬底外延生长及芯片开发	28.18	-	11.27	-	16.91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基于硅集成的 LED 芯片产业化）	243.59	-	27.70	-	215.88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高亮度、高可靠性 LED 芯片及光源器件产业化	191.35	-	24.96	-	166.39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战略技术攻关）	-	150.00	84.41	-	65.59	与资产相关
140lm/W 大功率高可靠性 LED 芯片光源技术及产业化	-	150.00	113.35	-	36.65	与收益相关
国产 MOCVD 装备工艺创新（省战略技术攻关）	-	690.00	90.00	-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20.00	5.32	-	14.68	与收益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863 城市快速路)	-	4.49	0.87	-	3.62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6.13	-	16.13	-	-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第二批战略新兴项目	222.21	-	222.21	-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人才项目	-	150.00	8.85	-	141.15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支撑计划-高可靠、模块化 LED 路灯产业化技术研究及示范	-	29.52	29.52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贴装式 LED 芯片与 FCOB 光源研究及产业化（南沙区科技项目）	-	175.00	5.60	-	169.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1.45	1,369.01	640.18	-	1,330.27	-

注：公司分别将期末余额中于 1 年内分配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63,217.9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29,074.64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 3,331,272.82 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8,621.55	21,735.81	18,262.71
资本公积	11,184.35	4,161.82	573.05
未分配利润	-9,405.32	-7,942.86	-8,100.94

股东权益合计	30,400.58	17,954.77	10,734.82
--------	-----------	-----------	-----------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随着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增加逐年增长。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微晶光电	控股股东	0833596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粤科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	440000000103886
联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17999
晶元光电	控股股东的股东、董事吴南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4149786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受晶元光电最终控制	440301503341462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320281696797109 C
APTESS Company Limited	受董事长兼总裁肖国伟控制、担任董事的公司	1540785
艾笛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南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907747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南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27473918
南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南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5989858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正豪担任董事的公司	696586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正豪担任董事的公司	699519
The Ivy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控制的公司	572543
CDH Venture Management 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担任董事的公司	1026008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02）	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担任董事的公司	340592000000576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担任董事的公司	310101000651635
小鬼当佳国际贸易（北京）	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担任	110105002910377

有限公司	董事的公司	
Giant Power Limited	董事袁立明控制、担任董事的公司	1782610
深圳贝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裁宋东控制的企业	440301103136109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贝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晶元光电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微晶光电股份 13.10%，为其第四大股东。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国伟	董事长兼总裁
陈正豪	董事
袁立明	董事
吴南阳	董事
WILLIAM SHANG WI HSU	董事
李世玮	监事会主席
区伟能	职工监事
林凯敏	监事
侯宇	常务副总裁
曾照明	副总裁
宋东	副总裁
周白云	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源产品	144.91	2,951.72	216.11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7.17	-
合计		144.91	2,998.89	216.11
占同类业务的比重		1.25%	13.90%	1.4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94.83	1,667.58	4,032.71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104.31	5,298.40	3,768.93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6.50	-	-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616.73	4,040.29	670.13
合计		8,242.36	11,006.27	8,471.77
占同类业务的比重		60.60%	66.60%	55.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73.83	664.14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4,477.47	-	-
联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566.92	-	-
合计		5,044.40	73.83	664.14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4.88	2,472.41	525.38
	合计	504.88	2,472.41	525.38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3.94%	19.72%	9.9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1	676.65	4,114.19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88.79	1,192.15	975.96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9.65	1,922.55	507.15
	合计	5,848.45	3,791.35	5,597.29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51.92%	53.20%	70.46%
其他应付款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415.03
	合计	-	-	415.03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28.57%
长期应付款 (注)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875.93	2,743.61
	合计	-	2,875.93	2,743.61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注：2013年11月公司与微晶光电签订了6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2013年公司借入450万美元（等值2,743.61万人民币），2014年借入余下的150美元（等值914.85万人民币）。2014年归还130万美元（等值801.85万人民币），此笔外债余额为470万美元（等值2,875.93万人民币）；2015年8月上述470万美元债转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四），20、第六次增资”。报告期内上述外债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0.00	914.85	2,743.61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归还及债转股	2,875.93	801.85	0.00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资源，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大，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占比分别为60.60%，67.05%，59.62%。其中向晶元光电司采购原材料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浩瀚光电和微晶光电。

公司向晶元光电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发光二极管晶粒（芯片）。晶元光电属于业内一线龙头品牌，其提供的发光二极管晶粒产品市场规模占有率高，产品成熟，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产品对工艺良品率、稳定性、性能指标的要求。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均认可晶元光电的芯片产品，甚至指定使用其芯片。

公司向微晶光电采购发光二极管晶粒（芯片）。2008年以前，大陆LED封装厂使用的芯片、支架、设备主要来自国外厂家。大陆封装企业若直接向国外厂商采购芯片、支架、设备，需经香港或澳门转运，极为不便，如果通过国外芯片厂商在大陆地区指定代理商进行采购则增加芯片等的采购成本。为方便直接向国外厂商采购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和设备以降低成本，公司向注册地位于香港的微晶光电进行芯片采购。

公司向浩瀚光电采购光组件及照明灯具等原材料，为补充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满足公司EMC项目需求。

公司向微晶光电购买固定资产的，主要系运用香港便捷的物流船运优势，由地处香港的微晶关电代公司采购进口设备。该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已逐渐减少，随着公司所在地南沙港码头航运线路的增多，物流相对较快，公司可直接购买进口设备。

公司为了理顺专利、商标的归属关系，改变专利、商标使用与部分产品生产、销售分离的局面，同时减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微晶光电及联晶科技购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无形资产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资产评估情况”。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在合同中对加工数量、价格公允性、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都进行了约

定，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第三方的外协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经与第三方外协报价、发票等进行比对，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外协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均价。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4、《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或者不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8日，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王记钊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05089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王记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1.5倍支付原告上诉货款从2014年6月16日起至被告王记钊还款之日止期间的逾期支付利息；（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王记钊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要求变更管辖法院为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2015年7月28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2、2015年8月27日，公司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江门市鲁班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03408.3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江门市鲁班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1.5倍支付公司上述货款从2014年10月7日起至被告还款之日止期间的逾期支付利息；（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江门市鲁班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2月24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海法民三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门市鲁班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货款人民币134053.6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134053.62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清款日止）给公司。判决案件受理费公司负担1484元，被告负担2867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货款及逾期利息。

3、2015年10月26日，公司原职工许朝军（原研发副经理）向广州市南沙区劳动整理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以劳动争议纠纷为由请求（1）依法裁决公司向申请人许朝军支付单方解除竞业协议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14336元；（2）依法裁决公司支付申请人许朝军三个月的经济补偿 17814元

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穗南劳人仲[2015]1629号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现有的未决诉讼或诉讼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决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情况

1、晶科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时，2015年7月2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字【2015】第2-4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晶科电子实施增资事宜涉及微晶封装七台机器设备资产在2007年1月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账面值为人民币602.1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17.9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5.72万元，增值率2.61%。

2、晶科有限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时，2009年8月8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09】羊资评字第373号《资产评估报告》，

对晶科电子实施增资事宜涉及微晶光电二台机器设备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账面值为人民币 179.6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84.61 万元（折合 27 万美金），评估增值人民币 4.96 万元，增值率 2.76%。

3、晶科有限第五次增资时，2013 年 11 月 21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13）第 096 号《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的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对广东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而涉及的晶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37.0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988.69 万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增值人民币 2,461.64 万元，增幅 23.36%。

4、2015 年 8 月 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00 号：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拟购置无形资产涉及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和商标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815 万元。

5、晶科有限第六次增资时，2015 年 8 月 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晶科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涉及晶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计算，资产总额账面值 44,414.17 万元，评估值 46,001.41 万元，评估增值 1,587.24 万元，增值率 3.57%；负债总额账面值 25,184.74 万元，评估值 25,184.74 万元，无增减值。其中，长期应付款--APT-香港微晶公司为 2013 年 11 月形成的股东无息借款，经审核确认评估值为 28,759,300.00 元；净资产账面值 19,229.43 万元，评估值 20,816.68 万元，评估增值 1,587.25 万元，增值率 8.25%。

6、公司股改时，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57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444.80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854.38 万元，评估增值额人民币 1,409.58 万元，增值率 2.54%；负债账面价值

为人民币 25,044.22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049.23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5.01 万元，增值率 0.0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400.58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805.15 万元，评估增值额人民币 1,404.57 万元，增值率 4.62%。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此外，近年来，随着境内同行业公司如聚飞光电、国星光电、瑞丰光电、鸿利光电等公司发行上市，众多本土 LED 企业蓬勃发展；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充分认识到在本行业内技术和销售渠道才是市场竞争的重点，面对本行业日渐激烈的竞争，公司将不断通过加大在 LED 背光和照明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对目前产品的改进以及对于新产品的不断研发，特别是在倒装芯片、芯片级封装、集成化封装、智能照明、背光源方案等方面的持续研发，保持技术和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持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来应对即将到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8.40%、80.15%、73.30%。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3%、60.48%、62.21%，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2015 年公司通过进入飞利浦供应链已有效降低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公司正积极开通市场，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

（三）经营季节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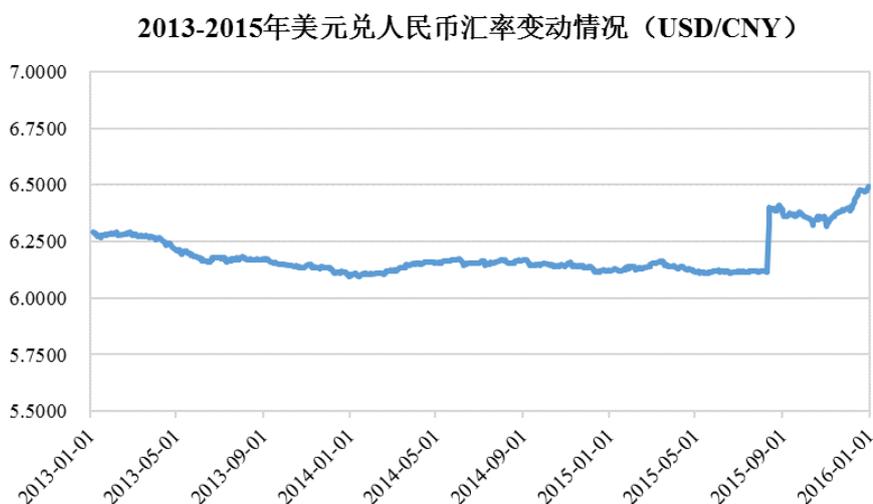
LED 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行业受到产品特征以及国内外法定节假日等

因素的影响，该行业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上半年通常为行业的销售淡季，下半年为行业的销售旺季。公司如不能在下半年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安排，可能将面临部分产品生产准备不足失去商机或产能过剩造成产品积压，从而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扎实做好市场营销工作，加强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关注，根据需求适时调整生产安排，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增加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

（四）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方式报价结算，其结算方式为月结 90 天，到期后现汇收美元；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以美元方式报价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 90 天，其结算期与客户结算期一致。2013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保持在 6.0-6.5 区间波动，最高为 6.4936，最低为 6.093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2,939.67 万元、516.20 万元、301.4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5.77%、2.43%、2.06%，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预期美元未来维持稳定情况下，汇兑差异将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同时

为尽量规避其风险，公司在银行运用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率。因此，汇率波动主要是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稳定，将可能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公司将对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要进行防范意识的加强，引进相关方面的人才，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来锁定或规避汇率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科研队伍，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科研人员流失的可能。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同时为公司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并为人才的成长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持，用以留住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时，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六）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共计 18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13 名为法人。微晶光电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上述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尽管从公司历史以及股东锁定期限判断，公司股权结构在挂牌前及挂牌后十二个月内均能够保持稳定，不排除控股股东自身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公司的股权结构若

在未来发生变动，公司会积极履行披露的义务，并且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七）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1,260.64 万元、158.08 万元、-1,462.47 万元。公司属于 LED 制造行业，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较高，未实现商业规模化生产，且为了打入飞利浦供应链市场，采用低价策略，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减亏趋势明显，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07.14 万元、21,576.90 万元、11,558.3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呈现明显增加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4,741.97 万元、-2,121.58 万元、-1,041.6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呈明显改善态势。

随着公司的产品和品牌逐步被消费者认可，预计 2015 年全年收入较上年将保持同比率增长；随着公司今后逐步实现商业规模化生产，将会大幅减少单位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银行借款到期未还现象；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供应商货款到期未还现象；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一支高学历、年轻化、管理经验丰富、实战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公司的管理层稳定；公司地处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同时公司在销售、采购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未发生过原料供应不足问题。但若公司未来收入不能获得较大增长，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设立至今主要以研发为主，研发相关的投入也就到。公司下一阶段将着重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八）采购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关联方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8,242.36 万元、11,080.09 万元、9,135.9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0%、

67.05%、59.62%。关联方采购总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均超过 50%，采购对关联方有较大的依赖，使得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若未来关联方提高原材料售价或者无法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则公司需要重新寻找供应商，增加了商业谈判成本并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还将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以解决原材料采购上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风险。

（九）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LED 产业为节能环保及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及重大专项等产业鼓励政策。公司所在的南沙区及广州市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扶持政策，并为相应企业研发创新提供一定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341.97 万元、436.94 万元、830.81 万元，2014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6.41%。考虑到国家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作为从事 LED 器件、组件及应用产品的供应商，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有望获得国家产业及当地政府的长期支持。同时，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得以保证。公司将通过有效的经营管理措施，拓宽销售网络，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产品销售，严格控制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降低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

（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公司是我国先进的 LED 器件、光源与光引擎制造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在国际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有足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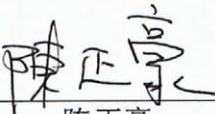
的能力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和客户，并且通过市场的持续开拓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分散公司业务范围，防范因个别国家或少数客户出现变动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现象。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939.67万元、516.20万元、301.47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25.77%、2.43%和2.06%。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国内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布局，降低海外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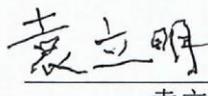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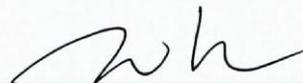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正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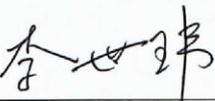

袁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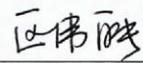

肖国伟


吴南阳


WILLIAM SHANG
WI HSU

全体监事（签字）


李世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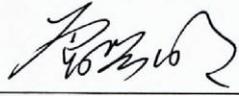

区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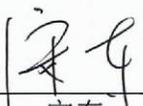

林凯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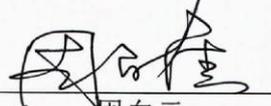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国伟


侯宇


曾照明


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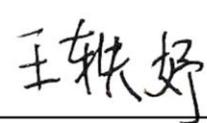

周白云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曦

项目组成员：  
胡健 罗丹弘 王轶好

易祎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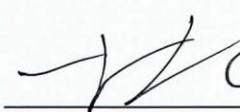


2016年0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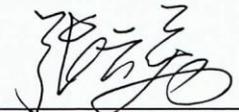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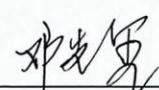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美


邓先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建阳

陆子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